

一九一四年三月

第 651 号至 665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十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星期日 第六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號碼 局二二百零一號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目錄

命令

國務院院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大總統奉令

治會議決祀孔典禮各節自應遵辦惟

服祭品等項現在尚未議定此次上丁釋菜

勢難如期舉行擬請展至本年秋季再行

照致祭以昭慎重請鑒核示遵文並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大總統擬於制用局

外暫設籌辦公債所專掌募集內國公債

擬具章程請鈞鑒文並大總統准擬遠城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統綽否觀見再行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大總統擬以財政司

長高鴻著暫行兼理豫東觀察使篆務請鈞

鑒文並批

安徽督倪嗣冲呈大總統擬將病故之皖

軍團附周賢懇飭部核議給卹請鑒核文並

批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大總統擬請將熊

楊亂事出力之石泉縣科長朱紹燾等分別

卹獎以昭激勸文並批

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大總統據甘肅

蘭山觀察使張厚塹呈請給假回籍修墓俟

假滿即行赴任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大總統轉報財

政司長王舍棠就任事日期文並批

擬以王永祥等補甘肅提屬撫彝營守備員

缺請鑒核允准文並批

通告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

告

教育部通告

大理院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馬拉加埠陳齊賢等匯到國

民捐銀數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直隸都督陸軍上將銜趙秉鈞器識深沈經猷宏遠持躬正直洩事忠誠前此服官京外政聲卓著民國建立迭任內務總長國務總理直隸都督皆能恪共厥職於保持京師治安防制各項亂黨尤著勤勞溯維改革之際危機四伏一髮千鈞深賴該督苦心毅力不避艱險卒能以道德化干戈拯生靈於塗炭功在吾華允垂不朽近日因勞致疾時患暈眩正深厪系乃竟不起披閱參謀長陸錦等電呈曷勝痛悼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予卹並給治喪銀一萬元派廕昌前往致祭以示篤念元勳之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朱家寶另有任用派吳燾爲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家寶爲直隸民政長兼署理直隸都督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上海鎮守使兼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鄭汝成呈稱近來淞滬一帶防維布置可保治安請宣布解嚴等語淞滬一帶地方准卽宣告解嚴所有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著卽撤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大總統令

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省議會議員職務當經特交政治會議議決呈候核奪施行茲據該會議呈稱本案業經開會議決僉以爲各省議會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擬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務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至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等語查各省議會係沿襲從前諮議局舊制而來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就職未久卽經特頒命令飭下各省長官召集臨時省議會當時尊重民意之初心諒爲我國民所共見嗣前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暫行法本大總統亦經立予公布施行並先期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省議會議員剋期選出力促厥成其兢兢於好惡同民之苦衷初不料各該省議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竟有如該會議及各該都督民政長之所陳者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就從前諮議局暨臨時省議會與夫現設各省議會而言其性質既界於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之間而事實之經歷又已積有五六年之久得失利害早已瞭然該會議既稱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議會應卽依照議決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統俟釐定地方制度時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各該省議會一經解散各省行政長官須知本大總統係以刷新政治爲懷初非蔑視地方輿論該長官等責任既萃於一身卽應勉祛因循敷衍之習自時厥後務各於地方吏治閭閻疾苦加意講求下以救水火深熱之人民上以扶風雨飄搖之國本各

該議員中不乏深明大義熱心公益之員該長官等儘可隨時延訪虛衷諮詢尤望桑梓敬恭共謀樂利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劉冠雄

陸軍總長 章宗祥

海軍總長 蔡儒楷

司法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法國駐越南總督沙河給予一等嘉禾章著理駐越南總督瓦崙賀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法國駐北圻民政長德斯得爾給予三等嘉禾章駐越南政務廳廳長德拉勃羅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法國駐越南軍隊總司令官羅福佛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蔡儒楷為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派汪有齡爲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崔正午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景霽爲山東陸軍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馬麟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陸軍步兵少校楊汝盛行爲謬妄有玷官箴請褫革軍官並褫奪六等文虎章以昭炯戒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七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南都督湯薌銘轉據湖南鎮守使趙春廷電呈所部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瞿鴻陞於檢獲亂黨劉樹卿致李忠域密函一案有誣陷無辜情事已撤差看管請褫革訊辦等語瞿鴻陞身充營長竟敢串謀誣陷實屬居心險詐應卽褫革軍官歸案訊辦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廣覺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阿噶濟丹金帕靈賴那木濟勒茂明安扎薩克鎮國公喇喜色楞多爾濟等來京觀賀擬請分別給獎其隨從來京之徒衆亦均贊襄有功擬請一併給獎等語該呼圖克圖等勸導各旗傾誠民國於蒙務多所贊助自應分別封獎以昭激勸對音呼圖克圖加封弘道大智四

字名號賞坐黃圍車並給予印信茂明安扎薩克鎮國公喇喜色楞多爾濟賞加貝子銜其隨從來京之商卓特巴雅林丕勒博特均加封達喇嘛得木奇丹巴鄂特色爾給予達喇嘛銜索勒本吉克默特以大喇嘛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農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農商部礦政局局長楊廷棟第一區礦務監督署署長張軼歐均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三號

主事鄭慶餘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號

派孫孝劼充河南銅圓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查各省官銀錢行號發行紙幣爲數甚鉅業奉 大總統通令禁止增發在案乃本部近聞各省仍有擅行增印增發情事如果屬實殊屬不合爲此令仰各該監理官切實查明所屬各官銀錢行號有無上項情事立即呈覆以憑核奪以後並須嚴行檢查隨時報部毋稍隱徇致負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各省民政長

查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爲害最烈業奉 大總統通令禁止增發在案此事關係國計民生各省民政長應如何切實遵行仰體 大總統諄諄誥誥之至意乃查各省於奉令以後奉行仍屬不力殊屬不合爲此再行令仰各該民政長遵照以後所有一切經費無論政費軍需皆當求之稅源收入萬不可專恃紙幣爲生

活除令各監理官嚴切檢查外合亟令仰該民政長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七號

令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爲令知事查銀行兼營他業流弊滋多各國均懸爲厲禁本部訪聞各省官銀錢行號間有兼營他業者如不詳晰調查設法補救殊非鞏固金融機關之道爲此令仰各該監理官迅即查明所屬各官銀錢行號總分行有無兼營他業情事並將調查情形於奉令後一月以內詳晰呈覆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直隸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據該廳呈稱所頒發刑事統計年表及記載規則刑事件數計算規程等表式不敷分配請每種補發五十册以便轉飭造報等因查該項統計表式及規則原定每省各一百册藉作樣本該廳既不敷用仰即分別應用格式照樣刊印轉發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山東濟寧地方審判廳檢察廳

據該廳呈稱刑事登記簿編載號數是否每年更易一次抑繼續上年度之號數規則中並無明文規定特請指令遵行等因查該項登記簿為編製統計年鑑之用其號數自應每年更易一次毋須繼續編載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委任令第六號

委任僉事陳任中兼任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據總務廳文書科擬呈文書科辦事細則二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承總次長之命掌管本部分科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本科辦事手續均按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各項職掌經本員認定後由科長開具分職表呈請總次長核准以專責成

第四條 本科附設收發電報兩處專掌收發全部文件電報事宜其收發處電報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每日由收發處送到所收全部文電應即擬定主管送交秘書處轉呈總次長核閱後再行分交各廳局司科

第六條 每月曜日應造具前星期分配文件表送交各廳局司科將已辦應存未辦各件數分別填明再由本科照繕轉呈總次長查閱

第七條 關於分配本科及用本部名義所發各文件應專備收發文簿各一本登載之其用總務廳或本科名義所發各函件及各機關專致本科函件應另立專簿登載之

第八條 收到分配本科文件登入收文簿後應送由科長查核批明存辦字樣其應辦之件由科長分交各科員辦理並授以辦法之概要

第九條 各項稿件應先由擬稿員署名經科長核閱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條 經總次長核定各稿件發交錄事繕正後校對無訛即交由監印員蓋用部印其須經總長或次長署名蓋章者應俟送由秘書處轉呈署名蓋章後再行蓋印封發

第十一條 每個月曜日應將本科前星期收發各文件造具事由錄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十二條 由各廳局司科或秘書處送交本科蓋用部印各文件應逐件摘由編號並用印類數登記簿內以備呈送總次長查閱

第十三條 已經用印各文件應即登入蓋印文件簿送還各廳局司科或秘書處

第十四條 送交蓋用部印各文稿如未經總次長及主管員署名者本科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文件之授受均以蓋章為憑

第十六條 各廳局司科送到公布文件應即登入專簿函送印鑄局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科收發各項公文每屆月終應清理一次分類檢入卷夾標明事由號數並編纂檔冊備查

第十八條 各廳局司職員請假等事由本科立簿登載之



第十九條 全部職員錄由本科編製如有遷調事項應即隨時修正每季編製一次分送總次長及各廳局  
司職員查閱

第二十條 全部錄事進退升降等事由本科承總次長之命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本部錄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錄事規則

第一條 錄事依各部官制通則第九條聘任之

第二條 錄事定額六十名但因事情之必要須增額時得臨時聘任

第三條 錄事分隸各廳局司承長官之命掌繕寫事務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錄事之薪水如左

- 一級 三十二元
- 二級 三十元
- 三級 二十六元
- 四級 二十二元

除前項薪水外每月各給津貼銀四元

第五條 錄事之進退及升降由文書科承總次長之命執行並紀錄之

第六條 錄事之考成以辦公之勤惰文理書法之優劣為準

第七條 錄事鈔繕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錄事無故缺席至三次或鈔寫屢誤者由主管長官隨時開單送由文書科長呈總次長查核議處

第九條 錄事辦公勤慎確著勞績者由主管長官於每年終開單送由文書科長呈總次長查核進級或酌與存記

第十條 錄事服務至三年以上確著勞績者得擇尤派委為本部辦事員或委任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據總務廳文書科擬呈收發處辦事細則十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收發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收發處隸屬於總務廳文書科主管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第二條 收發處由文書科科長呈准總次長以文書科科員一人常川駐所監督一切並得以辦事員一員幫同照料

第三條 收發處由文書科派錄事四人專司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第四條 收發處所辦一切事宜監督員應負責任本處錄事或有辦事不力得隨時請由文書科更調之其遺誤公事情節重大者得隨時請由文書科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五條 收發處對於來文應隨到隨收立給回執

第六條 收發處收到來文應即編號摘由並將收到月日及有無附件分別註入收文簿送文書科

第七條 收發處收到電報或緊急文件在辦公時間內應即刻送交文書科在散值以後隨時由監督員封

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

第八條 收發處收到機密文件除不得拆封不摘事由外其呈送辦法與前條同

第九條 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廳局司科之函件收發處收到時應另簿登載直按照送

第十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件須於收文簿及文書到面上逐一登記其現洋鈔票等物即送總務廳會計科收存取具收條附卷

第十一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應按照各廳局司科發文簿所摘之事由及月日照登入發文簿立即發送如係電報應即送電報處譯發

第十二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文件應摘錄事由按日油印送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送各廳局司科備案

第十三條 每星期六日收發處應將所發各廳局司科文件數目及來文若干列表檢同油印事由錄編訂成冊送由文書科呈總次長查閱及存科備案

第十四條 收發處人員經手事件應署名蓋章備查

第十五條 收發處人員不得將各項文件鈔給外人閱看

第十六條 收發處每日均以錄事一人值宿其輪次由監督員定之

第十七條 收發處於停止辦公之日仍應一律辦公值宿

第十八條 收發處不得有容留閒人及在該處延見賓客情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據總務廳文書科擬呈電報處辦事細則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電報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電報處隸屬於總務廳文書科主管收發電報事務

第二條 電報處由文書科呈准總次長以文書科科員或辦事員爲承值員專司收發電報事宜

第三條 電報處由文書科派錄事一人專司繕寫事務

第四條 電報處承值員每日以一人輪值

第五條 承值員於承值日不得擅離本處若有不得已事故得請同僚代理但應由本人負其責任

第六條 承值員須於次日接替人到處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七條 承值之次日爲休息日

第八條 電報到部如係用部名者由電報處收受後立時譯出送交收發處登入收文簿

第九條 電報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電報處收受後即時分送

第十條 各廳局司科發電應將電文用公文書紙謄正連同原稿先送文書科蓋用部印後再將謄正電文

交由收發處轉送電報處譯發其電文存電報處月終由電報處彙送文書科存查

第十一條 電報處每至月終應將本部所發電報件數字數開單送由文書科轉送會計科存查以便與電

報局領款清冊核對

第十二條 所有收發電報承值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電報處承值員於停止辦公之日仍應照常辦公

第十四條 電報處不得容留閒人及在該處延見賓客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十七號

技士賴繼光派在礦政局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謨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許鍾淇派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訓令第一百零七號

令署枝正華南圭等

本部現設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派華南圭爲處長夏昌熾爲鐵路科主任周家義爲郵傳科主任徐洪秦銘博杜立權曹璜宋眞尤桐陸家鼐周思恭願準曾爲科員按照籌備細則迅速進行以免遲悞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奉令據政治會議議決祀孔典禮各節自應遵辦惟祭服祭品等項現在尙未議定此次上丁釋菜勢難如期舉行擬請展至本年秋季再行遵照致祭以昭慎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前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祀孔典禮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崇祀孔子乃因襲歷代之舊典議以夏時春秋兩丁爲祀孔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 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該長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不必特爲規定等語孔子性道又章本生民所未有馨香俎豆更歷古而常新民國肇興理宜率舊應准如議施行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祭服祭品等項現在尙未議定此次上丁釋菜勢難如期舉行擬請將祀孔典禮暫行展緩俟本年秋季再行遵照致祭以昭慎重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蔡儒楷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於制用局外暫設籌辦公債所專掌募集內國公債並擬具章程請鈞鑒文並 批(附章程)

爲呈請事竊維各國歲計均衡之法雖有種種而募集內外國債亦爲財政上最要之圖近來募集外債本部

曾特設駐外財政員機關以資輔助惟內國公債至今尙未能舉辦究其原因固由國信未孚民間不知公債之利益而亦由機關不備籌畫未周坐失利權國家與人民兩受其害本部扼財政之樞紐責無旁貸自應設法整飭以利推行茲擬於制用局外暫設籌辦公債所專掌募集內國公債事宜專責以期一意進行今將所擬籌辦公債所章程若干條恭呈鈞鑒伏乞批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並章程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籌辦公債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財政部由財政總長管轄辦理籌募內國公債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坐辦一員承財政總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本所一切事務辦事員若干員書記若干員承坐辦之指揮監督分擔本所事務其員額由財政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辦事員事務之分配由坐辦酌定呈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所應辦事項分列於下

- (一) 調查金融狀況及募債時期
- (二) 籌定發行方法發行機關定期發行
- (三) 改良經理付息還本及登記方法
- (四) 設法擴充公債用途
- (五) 籌設買賣移轉公債之機關
- (六) 稽核募入債款之用途報告於公衆
- (七) 籌定保息款項
- (八) 設法增長人民對於國債之信用

第五條 本所執行第四條所列之職務時若與主管局司有相關連仍應會同辦理

第六條 本所爲執行第四條所列之職務應派員至各處辦理時可由坐辦呈請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七條 本所辦事員應將經辦各事每月報告一次呈由坐辦轉呈財政總長察核坐辦經辦各事亦應每月呈報財政總長由財政總長彙總核閱後轉呈 大總統鑒核

第八條 本所辦事員司其成績良好且辦理募集內債已有確數時坐辦照經征官之例辦事員照分征官之例比照獎勵條例由財政總長呈請 大總統核獎如無成績可稽辦事不力由財政總長察實後隨時懲處

第九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准綏遠城將軍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焯應否覲見再行就職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焯應否覲見再行就職請轉呈批示等情到部查劉焯於本年二月九日奉令任為歸綏民政廳長是否覲見後再行飭令就任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 批據呈已悉該廳長應即先行赴任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准國務院函送本會關防一顆文曰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關防委員長小印一顆文曰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會長印於十九日啓用以昭信守理合將本會啓用關防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擬以財政司長高鴻善暫行兼理豫東觀察使案務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豫東觀察使沈銘昌前因中央召集政治會議赴京代表該觀察使職務准由第一科科長代拆代行在案現因政治會議尚需時日使職重要未便久令代行擬委財政司長高鴻善暫行兼理以重案務除令該司長即便遵照接案任事一俟該觀察使事竣回省後再行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交卸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皖軍團附周賢慈飭部核議給卹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皖軍第五團團長黃廣源呈稱職團附少校周賢係江蘇華亭縣人於民國元年委充第三營營長是年秋調赴徐州攻剿沛  
縣土匪嗣委充沛縣清鄉司令該員於搜捕匪徒安輯居民事事留心不辭勞瘁致患咯血之症雖經調治而時愈時發四月委充團附方冀免  
於勞力或可得健全不意該員聞報情殷更復辛勞過甚以致舊症復發遂就近赴金陵醫院調治乃竟醫藥罔效延至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吐血數碗身故伏查該員致病之由實因沛縣剿匪積勞所致核以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四條所載官佐十兵軍營立功之後在  
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之條相符理合取具醫官診斷病證書加具切結呈請撫卹等情據此都督覆核無異除將證書切  
結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核議給卹實為德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請將熊揚亂事出力之石泉縣科長朱紹熹等分別卹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上年熊揚之亂各屬匪徒乘機響應縣城間被攻陷其有收復迅速者全賴本地官紳團練得力匪黨始難久踞上年八月二十  
一日石泉縣城被匪陳紅若等攻陷署知事趙宗彬率同該縣科長員等乘間出城集團攻圍旋於九月一日將縣城收復當該知事出城調圍  
之時該縣科長朱紹熹分往北鄉調集團練會於該縣所屬之小壩地隨即身先團乘返拔開坪鎮即夜未半又與縣知事趙宗彬同進伏兔堡  
探悉匪黨四處埋伏該科長復身先團飛搜索力戰幾瀕於危勇氣愈堅卒挫賊鋒賊眾扼城堅守為致死計該科長乘其不備猛勇直進鏖戰  
數時奪得城東要隘曲山關圍衆餓疲該科長嘔血數斗不省人事矣少蘇復激勸團乘直搗匪巢會同各路團練收復縣城旋該科長朱紹熹  
臥病不起猶復計畫善後之策至十月二十六日竟積勞身故又該縣科長李夢庚亦係於該縣未收復前同在北鄉小壩地伏兔堡等處與松

潘屬叩附寺土司安裕禎統率團衆力爲後繼又松潘廳科長高體瀚前因公到松屬之白羊場適聞石泉城陷即飭土司安裕禎調集所屬團衆會同趙宗彬合攻匪黨俾免竄擾又署松潘廳知事田兆文當匪氛逼近之時安集防禦不遺餘力復督飭科長高體瀚土司安裕禎與石泉官佐協力剿匪不分畛域迨石泉縣城收復後恐匪徒逃竄擾害邊境親率漢軍到石威鎮防堵趙宗彬始能率隊清鄉撲滅匪氛以上各情據石泉縣知事趙宗彬先後呈報前來廷傑令飭署川西觀察使倪煥奎查核屬實伏查署石泉縣知事趙宗彬雖失守縣城旋即收復現已交卸應免置議該縣科長朱紹霖以死勤事功績最著應請給予優卹以旌忠義科長李夢庚松潘廳科長高體瀚協力捍患不辭勞瘁署松潘廳知事田兆文保境郵鄰措置有方叩附土司安裕禎誠心禦亂力矢馳驅似均奮勉可嘉應請給予獎叙以勵勤勞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分別卹獎以昭激勸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給予卹獎之處應即照准交國務院內務部分別核給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據甘肅蘭山觀察使張厚堃呈請給假回籍修墓俟假滿即行赴任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甘肅蘭山觀察使張厚堃呈稱竊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民政長兩開承准國務院元電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厚堃爲甘肅蘭山觀察使此令等因行知遵照前來伏念厚堃起家任子權篆邊陲難抱匹夫有責之心未諳行政改良之術茲滿磨夫簡任益內省而滋愆查蘭山爲甘領袖之區觀察部古繡衣之使漢回錯處既須化意見於無形政治維新尤當參中西以進步自維篤慮無狀深懼蚊負貽羞惟有遇事稟承民政長勉竭愚誠共扶大局持穩健主義敢忘竭深履薄之思保地方治安冀效土壤細流之助更有請者厚堃去家千里遊宦多年頃戶族報稱秋雨迎端先榮傾陷香書遠至疑儼難安擬請假三月回籍修墓藉伸烏私一俟期滿即行赴任所有感悚私忱並請假回籍修墓緣由理合呈請民政長准予據情代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兩華覆核無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該民政長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轉報財政司長王舍棠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轉呈事案據財政司長王舍棠呈稱民國二年九月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狀內開任命王舍棠爲甘肅財政司長此狀等因奉此遵即由京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起程於三年元月六日抵甘准前司長喇世俊將財政司印信一顆咨送前來本司長遵於元月九日就職任事除將收支各項統俟逐款接收清楚另冊結報並督同各科長科員等認真將事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等因據此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查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王永祥等補甘肅提屬撫彝營守備員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甘肅提屬撫彝營守備承威稟懇辭退所遺員缺地當邊衝其巡緝防護一切事宜非精敏強幹之員難期勝任茲查有河州鎮屬鞏昌營千總王永祥熟悉邊情辦事穩練堪以升補又涼州鎮標右營守備穆克登阿查無下落所遺員缺未便久懸查有寧夏鎮屬花馬池營千總劉廷楷諳練營務辦事勤能堪以升補均屬人地相宜除飭取該二員履歷清冊送部核辦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 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通告

###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告

查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事宜前經本選舉監督飭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行京師警察廳即以內外城各區署署長充任調查員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迅速分別調查彙報在案現在業據調查完竣報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呈本選舉監督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分別認定所有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亦已一律告成自應依照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定選舉場所並定期舉行投票以符法令茲經本選舉監督酌定外城鷓兒胡同平介館爲京師選舉會選舉場所並定於三月三日午後一時起在選舉場所內舉行投票除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另於選舉場所分別先期宣示外合即布告周知可也特此布告

###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以前特任蔡儒楷暫行署理此令等因 備稽  
遵於二月二十五日就署理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 大理院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康署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本院長遵於二月二十六日到院視事合行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馬拉加埠陳齊賢等匯到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馬拉加埠陳齊賢等由麥加利銀行匯到國民捐銀四千三百元正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二月二十八日

據京漢路局電稱武勝關一帶電線前有小阻業已修通南下北上各車輛照常開行但速力稍緩附近山間潰匪不少官軍已分行追剿並保護車站等語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一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四十七件

舊受七十四件

新收八百七十三件

已終結案件

一起訴二百十六件 送公判二百十四件 送豫審二件

二簡易起訴九十四件

三不起訴四百九十七件

四令交初級七十二件

五其他七件

計八百八十七件

未終結案件

一偵查中五十八件

二中止二件

計六十件

附不起訴理由

案件不為罪者三百五十九件

赦令以前者一件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者三件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者三件

親告罪撤銷告訴者二件

親告罪無人告訴者一件

其他一百三十件

計四百九十七件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亨色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橋梁公司 蔡司鏡廠 勞倫

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

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

行及歐美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

料 機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

槍 槍筒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

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

路等件並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

中國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及見惠函電注意爲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會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源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財政部通告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等因本部所屬各官自當遵照辦理嗣後凡關於財政簡任薦任各官奉到命令後即應赴本部總務廳報到並開送履歷以便呈請覲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慮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一應售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處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佈告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業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兩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 ●第一二期三 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郵政局發行所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第六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國史館長 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 百 零 一 號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二則

## 呈批

國務院批趙傳寶呈

國務院批張洪彬呈

國務院批公民陳成壘呈

內務部批山東孔道會代表王錫蕃等呈

農商部批台灣華僑林少英呈

##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前奉令交議各省都督民

政長電請停止各省省議會議員職務一案經議員大多數

議決擬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等情請裁奪施行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四川

民政長陳廷傑呈稱城口縣知事羅本持捐俸贖補軍費請

酌予獎叙等情專案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以本部次長饒能訓充任編

訂禮制會會長薛慶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咨復熱河都統准咨復留日陸軍生存壽請冠姓改名

無冒名頂替規避逃犯情事應即照准請查照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肅清嘉定大倉出力

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分繕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

單二)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鈔送令北京先烈紀念祠事務所暨發

起人郭念恕等處分令請飭登公報函(附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哲盟奈齊托音

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曼門巴雅爾貢品請鈞鑒訓示施行

文並 批(附單)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第五師參謀官

黃德本等十二員分別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批示祇遵文

並 批(附單)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表其勳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鈞呈稱僉事嚴宗恩現調他差應請免官等語嚴宗恩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柏森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秦超爲甘肅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培元爲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周孝壽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馬裕昆富珠倫貴綸鍾毓全印成玉文紀孟永春榮貴雙凌阿永祿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凌順依克坦佈慶壽廉泉吳連明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前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內務司科長李

湛田張毓書現調他差請予免官等語李湛田張毓書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呈稱寧縣知事舒業順因病呈請辭職舒業順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主事唐寶恆劉毓琪張沛霖陳斯銳朱寶琨徐乃謙執務均滿半年辦公勤慎應各進一級徐譚張仁實頗著勤勞著叙六等支第三級俸裴維鈞叙七等支第四級俸署理主事姚亞英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號

主事呂烈煌調歸政務司辦事曹恭翊調歸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訂定本部統計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主管各事項統計特設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甲 關於規定體例選擇科目及齊一單位事項

乙 關於編訂集成表式及徵集表式事項

丙 關於彙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丁 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事項得分左列各股辦理

甲 總務股 凡本部內不屬下列兩股之統計事務悉屬之

乙 路政股 凡路政統計事務屬之



丙 郵傳股 凡郵政電政航政各項統計事務屬之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總纂 四 編輯員

第五條 正副委員長由部長派充總纂由委員長選充請部長核准編輯員由委員長於各廳局司原辦統計人員選充編輯員之分股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一人至二人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總纂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總司編纂事務編輯員無定額但每股應由委員長指定主任一人

第七條 本會設核算二人核對數目書記二人繕寫文件填製圖表如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添僱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八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核算外概不支薪水津貼但著有特別成績者得由委員長呈請部長酌獎以示鼓勵

第九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議呈請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童閱派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呈批

國務院批

原具呈人趙傳寶

據呈已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候令行安徽民政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三號

原具呈人張洪彬

呈悉所陳事關訴訟本院未便受理仰逕向上級司法衙門控訴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四號

原具呈人公民陳成慶

呈悉仰赴內務部呈訴本院不能受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內務部批第一百十四號

原具呈人山東孔道會代表王錫蕃等

據呈已悉孔子道本時中生民未有警誥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民彝物則胥受範圍必以宗教為言轉非大同之廣義節經本部詳晰批示在案茲據該會聲稱仍孔道會原名見地甚屬正大查該會會章本與普通會社無異其職員等名稱無庸別標新義所有宜道士雖經本部令飭改為傳道員現在詳加詮審名義猶未允洽應改照普通名詞定為幹事員以符通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農商部批第二百四十八號

原具呈人台灣華僑林少英等

准國務院函交呈及預算表均悉糖務向歸本部農務司辦理已有專責暫時無須設局至定試辦地點及調查土質檢驗糖質等自當次第舉辦原呈所陳獎勵方法則本部現定之計畫可為該僑商等告者如原呈所云公司信用掃地急宜取干涉主義則本部已訂定公司條例通行全國自此以後公司組織之程序股東之監督官廳之制裁皆有所依據庶成成立較易而失敗較難又原呈所云津貼六釐則即本部保息之意保息條例亦已頒行自可援據至原呈減稅之說則本部亦早慮及現正在國務會議中將來必能達諸商之希望不獨糖業一項然也獎勵植蔗一層俟派員往勘再定計畫糖業講習所則暫時總以附設於製糖公司為宜總之該商等能依據公司條例組織製糖公司則本部對於公司自有相當之扶助凡法律之保障與政治經濟之維持如保息減稅等事則本部任之惟公司之成績則全在技術與其營業方法率爾操觚必無倖成之理故技師與管理人尤為重要往者公司之願厥前後相望夫豈無因後有所作願力矯之該僑商計畫如何進行仍俟呈到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農商  
總長

##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前奉令交議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省議會議員職務一

案經議員大多數議決擬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等情請裁奪施行文

爲呈覆事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據署直隸都督趙秉鈞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馮國璋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江西都督李純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都督李厚基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兼代領湖北都督段祺瑞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壽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翔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四川都督胡景翼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川邊鎮守使張毅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及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意豈以黨見爲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爲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爲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詫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攘奪權利爲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之謗留者仍蒙薰蕕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虧萬衆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卽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冀全墮空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

九

迅將組織方法詳爲釐定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本月十日列入議事日程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照章指派議員蔡鏘馬良饒漢祥顧鼐劉馥王印川李慶芳張一慶孫毓筠林萬里朱文劭秦望瀾鄧鎔龍建章黎淵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開會三次提出審查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詳細討論意見相同僉以爲各省議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容有如該都督民政長所言者然其中多數省分之省議會議員深明大義不越範圍直接以保衛地方間接以維持國本苦心調護正不乏人徒以制度規畫未能適宜因而得失利害不免互見該都督民政長等目擊時局艱危不可終日欲謀政治根本之補救自不得不急圖議會組織之改良雖措詞不無過當要自有激而成惟是各省議會之應否存在乃地方制度一大問題若因法律之弊失指爲箇人之罪狀平情而論究覺未安本會議反復討論對於此案大體僉以爲祇宜籌計將來不必推究既往祇宜就議會本體上研究得失不必就議員本身上論定是非蓋各省議會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查中國今日之省其性質是否應認爲自治團體抑純爲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尙屬疑問本會議以爲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祇宜作爲最上級地方行政區域不宜施行自治區制按歐洲大陸諸國及日本自治制通例雖即以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兼爲自治體之自治區域然大抵級愈下者認其自治權愈寬由是層累而上至於最上級行政區域或且僅有官治而無自治誠以自治之事級愈下境愈小則人民公共關係愈見親密而自謀亦易周其他地方行政區域級愈高而境愈廣者微獨與國家政權接觸益近不宜委任自治且就令認爲自治團體亦必無事可辦徒擁虛名中國行省轄地之廣幾埒於歐美一國世界各國現行自治團體中求其區域如是之廣者絕不之見故難任令省各自治致蹈聯邦國制之嫌且無論現行之省未能遽廢就使政府縮省爲州之策即見施行其最上級地方行政區域之州亦終以地廣級高不適於自治團體之用而何況於一省省既不能認爲自治團體則當然不應於中央議會與地

方議會之間發生此性質不明之省議會查省議會之設係沿襲前清諮議局制度而來其權限亦略相等綜其職務範圍幾於省自爲政即如省議會暫行法因有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之權雖有不得牴觸國家法令之規定然國會之立法範圍無形之中已受種種限制而國家之立法權不能統一因有議決本省豫算決算之權致中央之行政事務每牽入地方自治範圍而國家之財政權又不能統一因有彈劾本省行政長官之權致與國會請求查辦官吏權顯有疊床架屋之弊而國家之一切用人行政皆不能統一溯自民國成立之初各省臨時省議會之設大率自定職權本非整齊劃一之制嗣政府初次提出地方制度各案即欲確定其職權範圍以免踰越及至第二第三次修正地方制度各案政府鑒於前車即毅然有廢止各省議會之計畫均因事體重大積久未決旋以國會組織在即參議院議員依法多應由省會舉出於是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制定及省議會成立後紛紛以會章爲請乃補定省議會法倉卒成立遂一以諮議局章程爲藍本然尙名之曰暫行法者固已預留根本解決之餘地故自省議會成立以來政府固認爲一時權宜之計在前參議院亦認爲非國家永久之圖因仍舊暫立法規施行至今情見勢絀故省議會之不宜於統一國家與統一國家之不應有此等龐大之地方議會殆無疑義此就法律上言之省議會不能存在之理由一也查諮議局成立之始其立法者之意實以中國地大民衆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於督撫與各國地方之治直接國都者不同故特有諮議局之設今則各地方行政長官已隸屬於各國務員之下既無前清督撫之特權則此等對待機關已非必要當此刷新政治之時凡京外各重要機關均將爲根本之改良此種地方高級議會更無任其蹈常襲故之理且自國民黨議員取銷後各省議會每因人數不足遞補需時議會之職權早難行使若同此機關甲省之所有而乙省之所無參差不齊殊非政體所宜有此就事實上言之省議會不能存在之理由又一也據以上理由是該都督民政長等以解散各省議會爲請揆之法理按諸事勢均屬可行擬請 大總統俯如所陳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務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至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擬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

十一

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以上各項理由均經本會議議員大多數議決理合呈請裁奪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城口縣知事羅本持捐俸彌補軍費請酌予獎叙等情專案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案准四川都督胡景伊咨稱據城口縣知事羅本持呈報秦軍過境所有偵探捕剿防禦送迎各費已由俸給支付等情據此查該縣此次秦軍過境招待頗繁伏莽叢生防捕喫緊該知事妥籌辦理均臻裕如按月在於俸給內支用錢八百餘串並不責取地方籌還似此廉能洵堪嘉尙咨請核酌議獎前來廷傑查該知事招待客軍共用去錢八百餘串自行呈請以每月所得俸給支付在前清時代遇有官吏捐廉辦公等事歷經據情請獎况現值財力困乏地方知事規定俸給爲數無幾該知事竟能慨捐數月之俸作彌補地方善後之需實屬難能可貴惟查獎勵一項尙未奉有專章所有城口縣知事羅本持應請酌予獎叙以昭激勸等情前來查近年軍興以來吏治日偷貪風漸熾非亟獎廉能之吏不足以挽回風氣該城口縣知事羅本持捐俸錢八百餘串支用軍費爲數雖少惟當此財力困乏時竟能慨捐數月之俸補足軍需不有宏獎奚昭激勸理合專案呈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勵廉吏而勸來茲伏乞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以本部次長錢能訓充任編訂禮制會會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因一切禮制亟待編訂自應薈萃羣材折衷至當業將設立編訂禮制會情形呈明在案惟該會  
會長一職督率進行至爲重要查有本部次長錢能訓堪以充任編訂禮制會會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  
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咨復熱河都統准咨復留日陸軍生存壽請冠姓改名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應即照准請  
查照文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咨復內開查留日陸軍生存壽請冠姓燕改名驥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等因到部  
應即照准除咨駐日公使令留日陸軍學生監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肅清嘉定太倉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分繕清單請鈞  
鑒文並一批附單二

爲呈請將肅清嘉定太倉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  
下督辦江北皖北剿匪事宜雷震春呈稱謹將嘉定太倉剿辦亂黨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請獎叙并滬寧津  
浦各路站長等運輸餉械無誤事機擬請一併給獎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軍併發等因除函復該督辦查照外相應鈔錄原呈清摺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嘉定一役解散餘  
逆論功行賞從優接該軍攻克南京之獎案一律辦理擬請將已補官各員其官職相當者准予加銜其官崇



於職者分別酌給勳章獎章已補少尉加中尉銜之排長一律升補中尉以示獎勵除司務長擬由部核補准尉并給獎牌暨鐵路稽查站長等員均由部給予獎牌外所有差遺願懷曾郭以海二員應行查履歷再行核辦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核核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張斯慶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嘉定太倉剿辦亂黨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加銜補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查員陸軍少將張斯慶

以上一員擬請特加陸軍中將銜

第七師一等參謀官礮兵中校馮殿臣 第七十九團教練官礮兵中校劉虎臣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校銜

第七十九團執事官步兵上尉楊家彬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第七十九團排長中尉銜步兵少尉陳鳳先 中尉銜步兵少尉彭振山 中尉銜步兵少尉梁福羣 中尉銜步兵少尉周魁元 中尉銜步兵少尉李青山 中尉銜步兵少尉劉曜林 中尉銜步兵少尉周濛雲

中尉銜步兵少尉榮慶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義忠 中尉銜步兵少尉王英祥 中尉銜步兵少尉邱得欽

中尉銜步兵少尉劉殿勝 中尉銜步兵少尉于得功 中尉銜步兵少尉玉祥 中尉銜步兵少尉馬振海 中尉銜步兵少尉楊世傑 中尉銜步兵少尉賀廉弼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魁元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海山 中尉銜步兵少尉陳克興 中尉銜步兵少尉石得奎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健先 中尉銜步兵少尉郭振海

以上二十三員原請步兵中尉加上尉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嘉定太倉剿辦亂黨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勳章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七十九團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孫積孚 中校銜步兵少校回富興 中校銜步兵少校季毓麟

以上三員原請步兵中校 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第七十九團督隊官步兵少校王振標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 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第七十九團督隊官少校銜步兵上尉張萬清 少校銜步兵上尉邵金聲 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張虎臣

少校銜步兵上尉趙光品 少校銜步兵上尉王守勤 少校銜步兵上尉高富陞 少校銜步兵上尉薛

雲峯 少校銜步兵上尉朱玉財 少校銜步兵上尉任錫恩 少校銜步兵上尉郭延廷 少校銜步兵上

尉張鶴齡 少校銜步兵上尉劉配禮

以上十二員原請步兵少校 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第七十九團掌旗官上尉銜步兵中尉蔣玉昆 排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褚洪澤 上尉銜步兵中尉陸新春

上尉銜步兵中尉田得勝 上尉銜步兵中尉吳世昌 上尉銜步兵中尉張鴻盛 上尉銜步兵中尉安

泰 上尉銜步兵中尉崇昌 上尉銜步兵中尉廣印 上尉銜步兵中尉朱得奎 上尉銜步兵中尉張永

綱 上尉銜步兵中尉姜慶陞 上尉銜步兵中尉邵芝瑞

三月二日第六百五十二號

以上十三員原請步兵上尉 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第七十九團排長上尉銜礮兵中尉郭文清 上尉銜礮兵中尉盧春芳 上尉銜礮兵中尉黑鳳山

以上三員原請礮兵上尉 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兵站差遣員何書雲 譚家豐 陶大增 夏壽年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文虎章 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鈔送令北京先烈紀念祠事務所暨發起人郭寶恕等處分令請飭登公報函（

附令）

逕啟者郭寶恕等籌建北京先烈紀念祠一案現經本廳呈奉內務部令收歸官辦茲將處分令一件送請貴局飭登公報俾各省捐款者咸知原委實紉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計處分令一件

京師警察廳處分令第 號

令 北京先烈紀念祠事務所  
發起人郭寶恕等

卷查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奉內務部令開據北京先烈祠發起人郭寶恕等呈已悉該發起人等以吳君祿貞宋君教仁胡同湖廣義園餘地建築祠堂供奉吳宋二君及諸先烈名曰先烈紀念祠表彰先烈之前勳永留後生之景仰本部極爲贊同所請立案之處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爲此令行該廳仰即知照飭區照章保護等因奉此嗣因該祠地點迄未確定未能進行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據該祠事務所同人呈稱購得香廠中間路北廢廟基一處計殘破瓦房四十四間另有空地兩塊作爲建祠地址請立案等情本廳當以郭寶恕等以吳君祿貞宋君教仁胡同湖廣義園餘地建築祠堂供奉吳宋二君及諸先烈名曰先烈紀念祠

念祠表彰先烈昭示來茲本前修景仰之誠爲俎豆馨香之報揆之事理豈曰非宜第廟堂薦享典禮攸關表忠褒義在歷代已史不絕書崇德報功在民國亦禮當不廢况設壇而隆旌饗既規定於國慶佳辰而建祠以妥英靈乃猶待於私人團體何以興斯民觀感之資抑亦爲盛世典章之闕詳核該會第五第六次報告因時事之遷移歎釀金之不易縱該會事當草創不侈輪奐之美觀惟京城地重首都實爲羣流所競仰少涉簡略貽譏高明至於奔走國是前仆後繼者豐功偉烈俱應報酬取義成仁何祇吳宋先民可作合祀爲宜此體例關係尙待研究因呈內務部請將該發起人郭寶恕等建祠原案即予取消另由官廳籌辦以崇體制而隆報饗等因本月二十日接奉指令呈悉查崇德報功邦有常典凡能爲國家捍災禦患取義成仁者皆當隆其旌饗勿替馨香京師先烈紀念祠前經郭寶恕等呈請建設本部於該發起人等先後呈請撥用天壇先農壇迭經批示在案茲據該廳呈稱該會地點迄難指定釀金亦復不易請將原案批銷另由官廳籌辦等情意在恢闓規制昭垂永久本爲民立社之義鑿合羣集事之難力予維持表揚往烈所請應即照准所有該會捐集款項應一併由廳接收經理迅予籌辦以慰輿情而光祀典京師爲首善之區名祠林立該廳應遵照二年一月六日大總統通令仿照日本神社之例分別妥議辦法呈部核奪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事務所迅將經收款項及一切文件契據賬簿逐細交由該管外右二區警察署署長英熙接收送廳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執行處分令外右二區警察署署長英熙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哲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曼圖巴雅爾表品請鈞鑒訓示施行文並 批(附單)

爲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副總裁榮勳呈稱准哲里木盟長本盟備兵扎薩克郭爾羅斯扎薩克多羅郡王齊莫特散較勒咨呈稱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據本盟綏遠城將軍福崇福寺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差遣沙畢得木奇羅布桑達瓦呈稱本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自前清時世受國恩以至於今現在正值共和國體肇造五族一家之盛世本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擬定親見 大總統藉副本蒙古各盟庶呼圖克圖喇嘛等翊贊共和傾心內嚮之誠意惟願國基鞏固共圖功勳懇祈貴盟長鑒准請將本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擬請親見 大總統之處即希早報蒙藏事務局轉呈 大總統照照施行等因前來查該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係哲里木盟王公等向來

供奉之呼畢勒罕懇乞令其親見 大總統請照各呼畢勒罕等例優叙等因到局查該呼畢勒罕傾心民國竭誠親獻前經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電呈 大總統蒙准來京親見在案茲該呼畢勒罕業經到京備具費品六色呈局代遞茲繕具費品清單據情代呈等因理合轉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哲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曼圖巴雅爾費品單  
佛一尊 哈達一方 藏香二束 紅花二匣 特力默二疋 氈毯二疋

象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第五師參謀官黃德本等十二員分別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准山東都督咨稱據混成第十七團團長徐鴻賓呈稱查本團於二年十一月四日在鄂西誘獲著名梟首李義明等二十五名分別正法擬請將二等參謀官黃德本等十二員轉請獎叙以勸有功而示鼓勵等情並附送履歷暨勳績調查表各一本前來核與獎章令第五條平時拿獲土匪在事出力例相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給等因到部經本部覆核無異黃德本等十二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官黃德本 步十團執事官穆鴻起 第三營營長劉絨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掌旗官杜錫鑑 督隊官劉榮治 第三營第九連連長韓恩榮 第十連連長趙承恩 第十一連連長張富有 第十二連連長侯振東

步二十團第三營督隊官徐得昌 騎五團第三營督隊官張國允 工五營第四連連長王繼先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亨色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橋梁公司 蔡司鏡廠 勞倫

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

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

行及歐美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

料 機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

槍 槍筒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

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

路等件並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

中國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及見惠函電注意為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彙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 財政部通告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服等因本部所屬各官自當遵照辦理嗣後凡關於財政簡任薦任各官奉到命令後即應赴本部總務廳報到並開送履歷以便呈請覲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大總統府秘書廳通告

自政體變更內外陳達事件改爲呈文而於收呈辦法當時未及規定統系既欠分明事類又嫌複雜現爲整齊畫一起見酌定嗣後除內外各署呈文照常呈遞外其私立團體及個人名義均呈由國務院或主管衙門核辦重要者由院部核明轉呈 大總統特此通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院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苦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過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第六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總發行所 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接訂者照
  - 一零售每號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接訂者照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重懲也此佈至

命令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卹金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勅令第二十六號

文官卹金令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

前在職之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照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滿十年以上不得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商人通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勅令第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十二保險業

十三運送業

十四承攬運送業

十五牙行業

十六居間業

十七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

七

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

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分

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効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

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

九

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

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

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公

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

為為自己而為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

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

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節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

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大總統令

茲制定治安警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令第二十八號

治安警察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

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佈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

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礙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

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

物品

-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

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

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令第二十九號

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 一 棍
- 二 刀
-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李紹臣周金城徐華清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顧日齊

大總統令

章夔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沈朗陳兆豐蕭保林吳峻山閻駿聲蘇錫麟商用中呂鳳山閻肇興吳大鶴張肇恩田玉坤周繼宗徐光志許藻章許鳴缺許嶽鍾程建釗萬繩栻劉文揆李慶璋李恩慶陳敬儒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元德徐福海李世聲高世德黃均曹杰崔鳴鼎許造時萬尉臣沈鵬飛馮祖仁徐榮桂王榮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蔣體師給予五等文虎章謝長榮王得勝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石錫祐徐國祥崔淮年王長齡馮居泰郭金壽李連魁于惠泉張明潛黃宗傑黃肇岐均給予

七等嘉禾章許鍾琳張如浚侯樂山白安邦董祖培張源蕭原菴李嗣敬蘇致五喬魁基尹  
 序周玉驥蕭曙初張小波凌耀明尤靜芝楊仁齋三警范光鎮傅迺霖孫寶璣閣正蒙張錦  
 堂王警鐸范明熙劉延耆宋旭春張景仁王慶吉饒聖玉蕭文澄龔樹棠楊紹箴曾國治李紹  
 鈞馬文章李東河莊佑仁王長慶楊汝松吳永魁周善同馬金亭均給予八等嘉禾章譚德仁  
 張澤民金以恕劉俊臣畢茂生韓雲舫魏雲泉路坤龔樹椿張青甫陳世煊羅永霖劉玉衡任  
 秉鐸張家驥李株徐正德徐汝海高其珍張文鏗楊邦彥蔣壽昌三子衡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整頓吏治以用人為根本各省司長暨各道觀察使皆有督察所屬官吏之權為民政長之輔  
 佐自宜明定任免辦法用昭鄭重嗣後各省遇有司長及各道觀察使出缺先由該民政長電  
 呈派員代理如有人地相宜人員准其開具履歷及平日政蹟呈請交院部彙同存記人員一  
 併開單呈請簡任其因廢弛職務及重大情節應免去本官及人地不宜應另行任用者亦由  
 該民政長先電請解任派員代理一面另行詳敘事由呈候褫免以期進退不苟賢能樂於奉  
 職吏治可望起色以收國利民福之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特派蔣尊簋爲政治會議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兼署安徽民政長倪嗣冲呈稱內務司長兼署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財政司長李國筠呈請免去兼任等語李國筠准免兼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徐承錦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擬以穆精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鑲黃旗滿洲都統擬以額倫接襲世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昭烏達盟額爾古納廳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呈稱輔國公銜頭等台吉阿拉瑪斯圖呼勒圖等懇請蒙旗傾心効順厥功甚偉請予獎叙等語阿拉瑪斯圖呼應進封輔國公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錫林果勒盟西烏珠穆沁旗都統銜管旗章京色旺拉什贊助共和辦事得力請予獎叙等語色旺拉什應准賞給輔國公銜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署參事賈士毅署會計司司長陳威均仍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秘書蕭方駿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三第六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委

任命

內務部指令

農商部部令

## 公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

總統擬具本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

四條先事陳明暨將來交會案件應否分別

公罪私罪各等情請鑒核訓示遵行文並

批

##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三期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三十號

豫戒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 一 警察廳
-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五 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

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并

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并不得

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

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

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

項如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

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

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

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為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留宿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悛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令第三十一號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總長張 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  
方隅

五

五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預擬建闢隄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墾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

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大總統令

任命沈汪度爲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兼督辦迤南剿匪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徐啟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考核省公署各員擇尤保獎以勸勤勞等語四川教育司長王章祐行政公署秘書楊光瓚鐵訓科長顏楨高祺張禮淦程昌祺鍾元建黃熾祐科員芮善李伯任張驥馬剛汪承烈陳國常陳熙敏既據該民政長聲稱均係著有成績應准傳令嘉獎藉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張仁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國楨授爲陸軍憲兵中校倪文翰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顏斌授爲陸軍憲兵上尉柳樹蕃授爲陸軍憲兵中尉翟國棟授爲陸軍憲兵少尉宋人傑李景驛殷澹授爲陸軍二等測量正徐元英姜容渥徐渡蔡秉長黃榮紱章孟賢周之章張國柱裘翰興授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奉天都督咨稱押運烏珠穆沁喇嘛廟蒙匪糧車之喇嘛且巴札木沙二名前照內亂罪各處二等有期徒刑現在蒙亂已平且查該喇嘛等犯罪行爲出自誘脅不無可原擬請寬免保釋等情請核示等語前經頒發明令凡蒙古官民曾受脅迫者勿得復問自應特予矜恤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且巴札木沙免其執行卽由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署賦稅司司長李景銘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民治司第四科科长鄭毅權回籍省親尚未銷假應派嚴家幹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委任令

令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委員內務部參事顧德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之選舉前經本監督飭令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分別籌辦所有選舉日期現定於中

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舉行並酌定就平介會館地方爲選舉場所均經本監督布告在案茲依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之規定派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委員內務部參事顧釐爲投票開票管理員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其選舉場所內應行分派各項執事人員即由管理員監察員就該處該廳人員臨時酌量派充協同經理屆時本監督自當親臨選舉場所督同投票開票事關選政務各慎重將事爲要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查崇德報功邦有常典凡能爲國家捍災禦患取義成仁者皆當隆其旌獎勿替馨香京師先烈紀念祠前經郭寶恕等呈請建設本部於該發起人等先後呈請撥用天壇先農壇迭經批示在案茲據該廳呈稱該會地點迄難指定釀金亦復不易請將原案批銷另由官廳籌辦等情意在恢闡規制昭垂永久本爲民立社之義鑒合羣集事之難力予維持表揚往烈所請應即照准所有該會捐集款項應一併由廳接收經理迅予籌辦以慰輿情而光祀典京師爲首善之區名祠林立該廳應遵照二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通令仿照日本神社之例分別妥議辦法呈部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礦政局局長楊廷棟第一區礦務監督署署長張軼歐均叙二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 公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具本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先事陳明暨將來交會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各等情請鑒核訓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分別任命宗祥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鳳瀛汪熾芝高种余榮昌陳懋鼎孫培周宏業余紹宋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制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施行宗祥晉謁時復面承訓示文官高等懲戒會宜亟速組成進行並取嚴重主義等語仰見 大總統整肅官方之至意自應凜遵辦理宗祥受任以來深維國家整齊綱紀首儆官邪左氏曰百官有戒懼之心於是不敢易紀律制治之本先後同原民國建邦國家多事不得不持掖進政策鼓舞羣材以致兩年來國家對於官吏褒獎之典日有所聞懲戒之方未經實舉用是泄沓之風日長翫愒之象漸滋宗祥自愧輅庸膺茲重任敢不仰體鈞意恪遵法令策進行惟關於懲戒事項本會職司議決各該長官職司提議按照法令各有應守之權限現值創辦之始有不能不先事聲明者謹爲 大總統瀝陳之

一執行懲戒之制限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一條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詳繹本條法意一方定懲戒之範圍即一方重文官之保障本會未成立以前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大都徑自分別呈請予以免官褫職現在本會既已成立若復由各該長官自行呈請處分非特懲戒事權不能統一且使法律威信無足保持而高等懲戒機關幾亦等諸虛設自後京外高等文官懲戒除申誠一項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申誠一項由各該長官專行外其餘褫職降等減俸等項處分非依懲戒法各該條所規定經由本會審查議決後不受處分以示限制而定範圍

一提議懲戒之慎重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懲戒處分及懲戒程序至爲詳確所以予各長官以監督權者亦甚嚴明是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應付懲戒之時須依法定程序若令喜怒從心任意提議事由既未明確證據復不充分法律事實兩相背馳轉不足保持長官之威信此後各該長官認所屬高等文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務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所定聲敘事由附具證據經由一定程序

交會審查議決報告始得施行

一 提議懲戒後關於用人上之救濟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所頒布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係分設中央地方此次任命委員及公布之委員會編制令已採專設中央制度誠恐地方長官或未深悉斯情不以祇設中央耳目不周爲言即以沿邊省分道塗遙遠爲慮且有以提議後未經處分各官在此期間難於應付者查文官已付懲戒未經審議處分時各該長官得照文官保障法第六第七等條令先行休職既於本官身分無所侵損亦於懲戒事務不礙進行因應咸宜自無鑿柄

一本會懲戒之結果與他項裁免等不同之點查文官懲戒法草案規定懲戒分爲褫職降等減俸等項各官依法受懲戒處分之結果時當然受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羈束其從前因他項方法而免官免職並不含有懲戒性質者自應與受懲戒之官吏辦法有殊所有以前免官免職及因修改官制裁缺或受此次甄別去官者應請一律作爲退官或退職以示區別

以上所陳各節均依法解釋之所當然不能不先事聲明以爲策勵進行之張本擬俟批答後通行京外各官署庶可先時接洽不致臨事紛歧於懲戒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再前代官吏處分於公罪私罪區別最嚴私罪雖輕止罰俸而有不能抵銷之例公罪雖重至革職而有准予留任之條現在懲戒令未奉頒布本會祇能依據前奉公布之懲戒法草案執行將來遇有交會審查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以資評議而定範圍之處並候訓示遵行再本會關防未經領受敢用借用大理院印信鈐發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陳該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應即照准仰即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照辦以免紛歧所有應得處分各官吏仍應分別公罪私罪評議以示區別并由院迅將高等文官懲戒執行令詳加議訂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啓者本會議定於本月四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十一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議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政治會議秘書廳啟(三月二日)

三月四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司法計畫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二)地方歲出標準辦法諮詢案 (審查報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頃據本會議書記汪蓬仙函稱昨日在宣武門內小市地方遺失政治會議第三十四號職員徽章一枚除將該號徽章底冊注銷並飭知本會議守衛巡警外凡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各省選舉會當選人姓名績據各選舉監督先後電報到處現計各省均已一律選齊除俟冊報到日再將各員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宣布外合即先將續報各員姓名開列於左俾衆週知

計開

江西	李盛鐸	趙惟熙
陝西	汪 涵	王恆晉
新疆	王學曾	王樹枏
四川	傅增湘	曾彝進
廣東	梁士詒	張蔭棠

貴州 任可澄 陳國祥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之當選人均已如額選出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到處合即將各該選舉會當選人姓名開列於左俾衆周知

計開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當選人姓名

那彥圖 齊默特散披勒

阿旺根敦 棍布札布

噶拉增 江曲達結

許世英 錢能訓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當選人姓名

馮麟霽 向瑞琨

李湛陽 張振勳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事宜前經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認定列冊分別宣示並酌定外城鷓兒胡同平介館爲選舉場所定於三月三日一時起在選舉場所舉行投票先期布告在案茲由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如期親蒞選舉場所督率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慎重將事各選舉人亦同時齊集投票完畢即時當衆開票所有京師選舉會應選議員四人當即如額選出除業由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在選舉場所布告外合將各該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連同被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一併登報宣示俾衆周知

計開

當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鄧 鎔

得十八票

寶 熙

得十六票

黎 淵

得十六票

程樹德

得十四票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冊

姓 名

年 歲

籍貫

國 有 資 格

鄧 鎔

三十五歲以上

四川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江 瀚

三十五歲以上

福建

碩學通儒富有著述

方 樞

三十五歲以上

貴州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蔣 式

三十五歲以上

直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黎 淵

三十五歲以上

貴州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李 奮

三十五歲以上

安徽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寶 熙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王 埏

三十五歲以上

山東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貢桑諾爾布

三十五歲以上

蒙古

襲爵五年以上

史 履

三十五歲以上

直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程 樹

三十五歲以上

福建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劉 若

三十五歲以上

直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溥 倫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襲爵五年以上

認定資格  
確有心得  
確有實用  
確有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祝椿年	三十五歲以上	直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熙凌阿	三十五歲以上	蒙古	襲爵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徐坊	三十五歲以上	山東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達寶	三十五歲以上	蒙古	襲爵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熙彥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達壽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傅蘭泰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巴哈布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端緒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志錡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耆齡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瑞良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瑞豐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那晉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增韞	三十五歲以上	蒙古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英壽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人名冊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 址 國 資 有 資 格

趙椿年 四十七 江蘇 米市胡同南頭路西 前清進士財政部次長 通達治術

徐琪 六十六 浙江 爛漫胡同南頭路西 前清翰林署兵部右侍郎 通達治術

認定資格 通達治術

余寶鈴	四十五	陝西	南橫街吳公祠對過	前清翰林直隸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	通達治術
袁勳準	三十九	直隸	南橫街	前清翰林院侍講	通達治術
岳溥	四十六	旗籍	炒面胡同	曾任京師高等審判廳看守所所長	通達治術
鄭宇涵	三十	直隸	王駙馬胡同	財產在一萬五千元	熱心公益
葉天青	三十二	直隸	草廠六條	財產在一萬二千元	熱心公益
李淑鈞	三十三	旗籍	核桃仁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嵩靈	五十八	旗籍	象坊橋兩溝沿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趙乾年	三十	江蘇	豬尾巴大坑	京師大學校畢業舉人	研精科學
鄭際平	五十一	直隸	王駙馬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王德海	四十六	直隸	後門大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張同源	四十二	直隸	後門大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趙毓衡	四十	安徽	延旺廟街	曾任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通達治術
石貴成	四十一	旗籍	馬圈胡同	丁酉科舉人	夙著聞望
王汝勤	三十五	直隸	東安門大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金玉振	四十	旗籍	油漆作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張樹桂	五十二	直隸	西什庫東夾道	曾充前清民政部六品警官	通達治術
張樹模	五十	直隸	西什庫東夾道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李萬藻	五十五	直隸	趙堂子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郭殿元	三十四	山東	東四牌樓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劉恩廉	四十四	旗籍	養蜂夾道	現任高等官吏	通達治術

三月四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何文壽	三十一	旗籍	新開路胡同	俄文學堂五年畢業	研精科學
周之潤	三十	四川	蘇州胡同	高等巡警學堂三年畢業	研精科學
熙楨	三十四	直隸	演樂胡同	前清道員	通達治術
梁咸熙	三十八	浙江	內務部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鄧宇安	三十八	四川	喇叭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田德隆	四十八	直隸	大甜水井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夏之時	五十五	直隸	板廠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武肇鳳	五十二	直隸	分司廳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來嘉祥	五十四	浙江	後圓恩寺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張承愷	四十六	旗籍	東直門大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康貞	六十六	直隸	籬管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花沙納	三十四	旗籍	佟府夾道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秦家樹	三十二	江蘇	迺茲府關東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牛慶昇	三十九	直隸	後門大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楊紹寅	五十七	直隸	茶葉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祥壽	四十	旗籍	南草廠	內務部僉事	通達治術
樂達義	三十五	直隸	新開路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樂均	三十七	直隸	新開路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劉文英	四十二	直隸	大柵欄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張棣	四十二	直隸	旋馬上灣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許常裕	三十一	浙江	纓子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高金釗	四十九	浙江	香串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韓寶忠	三十九	安徽	打磨廠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劉福謙	三十一	直隸	中四條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陳家棟	三十一	江蘇	前府胡同	司法部僉事	通達治術
王獻賓	五十七	山東	李鐵拐斜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陳元淮	四十	直隸	西河沿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孟憲曾	四十	直隸	打磨廠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郝以誠	四十三	山西	大柵欄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俞述培	三十一	直隸	板章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樊壽齡	三十	直隸	北五老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崑山	三十五	旗籍	竹竿巷	前清曾任民政部主事	通達治術
邵文貴	五十二	直隸	演樂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馮麟帶	六十五	直隸	關王廟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王霖	六十二	直隸	東利市營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于寶印	五十一	直隸	羅圈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楊永立	三十一	直隸	演樂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卜慶	四十六	直隸	板章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張厚福	三十五	直隸	萬壽西宮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蕭德永	五十一	直隸	珠寶市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二十三

三月四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鄒本英	三十	山東	驪馬市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郭濟川	三十八	直隸	東四牌樓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孫松椿	三十二	山東	北新橋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英和	四十	旗籍	極樂寺	曾任法部主事	通達治術
杜元	三十一	直隸	大三條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樂政	三十五	直隸	同仁堂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張厚田	四十一	直隸	右安門內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孟廣站	五十一	山東	瑞蚨祥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金世藻	四十七	直隸	祥義號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據南京韓民政長電稱篠日電請簡任徐壽茲為江蘇實業司司長茲奉電令徐壽茲誤為徐念茲請更正等語除函銓叙局備案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簿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業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二年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二年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二年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 ◎財政部通告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等因本部所屬各官自當遵照辦理嗣後凡關於財政簡任薦任各官奉到命令後即應赴本部總務廳報到並開送履歷以便呈請覲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大總統府秘書廳通告

自政體變更內外陳達事件改爲呈文而於收呈辦法當時未及規定統系既欠分明專類又嫌複雜現爲整齊畫一起見酌定嗣後除內外各署呈文照常呈遞外其私立團體及個人名義均呈由國務院或主管衙門核辦重要者由院部核明轉呈 大總統特此通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苦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遇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 江蘇圖書審查會 商務印書館 小學教科書目錄

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一冊江蘇省公報

## ●初等小學校

共和國 教科書 新 修身 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六分 對折三分	共和國 教科書 新 國文 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 對折五分	共和國 教科書 新 算術	八册各 定價一角 對折五分	最新 出版 毛筆習畫範本學生用	八册各 定價一角 對折五分	手 工 教科書	一册 一元	●高等小學校		共和國 教科書 新 修身	六册各 定價六分 對折三分	共和國 教科書 新 國文	六册各 定價一角 對折五分	共和國 教科書 新 算術	六册各 定價一角 對折五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册各 定價一角 對折五分	珠算算術教授法	三册各 定價一角 對折五分	珠算算術教授法	三册各 定價一角 對折五分	共和國 教科書 新 歷史	六册各 定價六分 對折三分	共和國 教科書 新 地理	六册各 定價六分 對折三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和國 新理科

最新理科教科書	四册各	定價二分
鉛筆習畫帖	六册各	定價一角
毛筆習畫範本學生用	六册各	定價一角
手工教科書	一册	二元三角
正商業教科書	三册	一元五角
正農業教科書	四册	一元五角
體操講義	一册	八角
兵式體操	一册	五角
初級英語讀本	四册	三元
新世紀英文讀本	六册	一元五角
初學英文軌範	一册	九角
初等英文文典	一册	七角
實用英語階梯	一册	二角半
共三十一種	計一百四十四册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三月四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 ●現行法令解釋之善本(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  
 六條東頭路南

### ●最新發見之獨立的中國教育制度

一兼精神及實驗二者之制度

一以歐洲心理學所發明最深之新理及中國聖人千古不磨之學為根本制度

因欲創此一種之教育制度故吾等設一新學校於北京此校不日即可開課  
 中國士女如以為

中國必須有近世之中國教育制度以發達其完全之國力者

中國決不可糜費無數之時間及財力以模仿外國之教育而置本國情形及需要於不顧者

請協助本校或為贊助人或為教員或送其子女入校或襄理其餘一切能為之事無不歡迎

中國教育議一書詳論融合東西教育之術得未曾有經嚴幾道先生譯出現分登於庸言報本年之第三第四兩卷惟三月五號及四月五號按期出版如

諸君將姓名住址并該報價(每卷大洋二角)寄至北京順治門外殷家坑外區第十號新中華書院書記查以成君處即當將該書寄奉不悞

本年並擬開講演大會屆時敦請諸君惠臨

本校之特點為實行與西洋近世之新心理學互相吻合之中國舊音樂心理學使無論中西音樂均可為教育之具也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 第 155 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 專長安 牌樓 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 百 零 一 號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端



#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覲見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令第三十二號

覲見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官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

一 特任官

二 簡任官

三 薦任官

第二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官由國務總理率領覲見

第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率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

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帶領覲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

見

第六條 特任官簡任官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

前項特任官簡任官有直接管轄之長官者須經由該管長官呈報之

第七條 薦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但 大總統認為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

第八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或該管長官率領覲見屬

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或該管局長率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官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製鹽特許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令第三十三號

製鹽特許條例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鹵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

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

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

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

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

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大總統令

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李經羲蔡鏗姚震余聚昌董鴻禱饒漢祥胡詒穀朱深黃德章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熊希齡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直隸民政長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張奎元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轉據省城警察廳長閻恩榮呈請任命王襄為秘書張毓芳吳右銘盛家良王棟棠為科長申保貞張榮完歐亞陳其達為署長韓振山張世

永爲勤務督察長周洪升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馬得江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鳳台出力之高振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傳業史俊玉馬聯芬李翰卿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呂鵬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何振揚馬泗柱曹玉貴楊克穎王尙林張萬祥劉鶴章湯鴻源王蘭芳顧守緒高自德李守德鄭玉珠倪朝榮馬奪魁孔繁義高恆玉范壽萱陳得山常泰然常鳳鳴郭尙清蘇開華李懷興閻統貫馬祥斌朱元章宋長慶韓承順楊鳳山丁存寬李培德李鑄寶倪金鏞喬仲符均授爲陸

三月五日第六百五十五號

軍步兵少校張運卿蔡景棠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陸軍礮兵上尉邵士坡加陸軍礮兵少校  
銜魏錫三陳鳳雲曹士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春林鞏玉泰李秀  
彥孫煥臣呂懷志孟昭德趙紹瑞張瑞林梁炳魁竇吉臣張學曾朱保昌李振國盧中山張德  
勝王錫朋張文遠時孟林戎鴻志孫世槐傅全德柴得功周如居郭得標劉立山董世傑于金  
寬劉長順王金明張奎元郭得勝張廣志朱效先陳萬泰郭本善黃長勝趙金福王東海傅繼  
正楊振林朱純林劉振廷高子坦張子彥於振屏謝鴻翥方青山翟榮錫高得勝田陞爵姜振  
清楊連山趙永祿甯嘉成王文元曹玉珍呂松泉王雲山邱保鈿倪朝臣楊以魁孫得山鄭仲  
魁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殷連奎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孫萬釗王傳顯趙登瀛任步財吳連登  
劉克東張策方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張世昌馬秀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  
上尉銜張榮福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劉玉山黃自修李升源李在滋侯  
占元張福德朱鳳彥王蘭榮馮紹春陳墨林李寶現宮萬清馬聯舉閻清波陳得魁楊保邦儲  
士奇楊連青趙錫寬楊榮慶李鴻昌侯其信華鏞章張玉潔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鄭巨川爲陸軍步兵上校彭開運譚禮秩爲陸軍步兵少校胡得權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國翰李金山秦永升葉鳳翔朱應奎田春芳爲陸軍步兵上尉楊萬成蘇春布樊兆康張鳳鑫劉占奎李樹藩陳金龍陳金愷左鴻瑛爲陸軍騎兵上尉嚴春山爲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僉事出潛瞿長齡余詒汪郁年吳承湜俞慶濤陳應龍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四號

據本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呈稱奉令交銓叙局主事駱玉麟侵匿款項一案茲經開會議決實有文官懲戒令第二條第三項喪失官吏信用情形應按照第五條第一項處分將該員即行褫職等語駱玉麟應即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訓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印鑄局

准內務部函開廣東請薦秘書朱新模因電碼錯誤訛為李新模請轉飭更正等因除令行銓叙局查照備案外合即令行該局查明更正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汪郁年周蔭榕派充民治司第一科科員林彥京朱道炎張用恒派充民治司第二科科員汪兆鸞派充警政司第二科科員孫懋銑派充警政司第三科科員胡存忠派充警政司第四科科員姚宇新派充警政司第五科科員曹經沅派充職方司第一科科員黃雲錦派充職方司第三科科員田潛施堯章吳燕紹汪杉閣祖訓派充考績司第一科科員何知非秦錫純派充考績司第二科科員瞿長齡派充考績司第三科科員余詒陳

曾任派充考績司第四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各省民政長  
順天府尹

准國務院交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稱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經多數贊成請裁奪施行文一件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分別令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遵辦此批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業於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該典例第十一條載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該議決原案請飭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損壞一節應責成各地方所設之文廟奉祀官恪慎將事至原案所稱此項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爲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之內務教育兩司兩司核准後呈請民政長任用即由民政長彙報內務教育兩部備案查核奉祀官俸薪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均聽酌核辦理等語查上開奉祀官年歲德望及呈請程序各節自係爲鄭重祀官起見惟古者鄉飲酒禮曠佚已久一旦規復舉行統計各地方歲需爲數滋鉅且舊有賓興款目及學田租入現在均已劃歸地方自治經費範圍之內所有奉祀官俸薪一項自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爲規定再行飭遵除函復國務院外合行刷印原案令行該府 尹 飭屬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陸定李恩藻屠文溥鍾麟祥均調部辦事陸定派爲賦稅司第一科副科長李恩藻爲第二科副科長屠文溥爲第三科副科長鍾麟祥爲第四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前留庫藏司清理未完事件人員趙聯璧吳彤恩黃體濂張憲鏞均仍留部辦事章若衡無庸留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部令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查各機關每月用款概算冊應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本部業經令行該 在案現在已屆二月中旬尙多未能送到查國務院釐訂普通官廳用簿記支出分類簿均列有支出概算數是此項概算關係重大稍有遲緩不惟本部發款無所依據即各機關簿記亦無從整理刻下期限已迫勢難再延所有該 本月分概算務於二十日以前送部嗣後即照前令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以免貽誤爲此令行該 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陝西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據該廳等上年第七十號會呈暨本年第一號第十四號各分呈到部正核辦間復據長安初級審檢廳分呈呈報更易廳名及啟用關防日期各等因呈請鑒核前來查該廳等迭次呈文均稱奉部頒發國務會議核定二年度國家豫算陝西省司法經費歲出分表業將長安初級廳合併西安地方廳計算並易其名爲長安地方初級合廳等因本部編查案卷並無頒發該廳等二年度豫算分表及令易名地初合廳等項文件不知該廳等根據何項文書致此誤會且地初合設之計畫不過爲省費起見並非將兩審級混而爲一質言之卽地初兩廳設置之地點同在一處而已若其實事上之關係仍係各有機關各有職權即應各有名稱豈容以書面上合設兩字之概括省文誤認爲兩級混合之設置現在該省省會舊設兩縣擬裁咸寧而留長安按之司法區域本不隨行政區域爲轉移惟地名自應從同以一觀聽所有從前設置之西安地方審檢廳應即更定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並應體察現在情形如有仍設兩初級廳之必要應將原設之長安初級審檢廳定名爲陝西長安第一初級審判廳陝西長安第一初級檢察廳原設之咸寧初級審檢廳定名爲陝西長安第二初級審判廳陝西長安第二初級檢察廳其與地方合設之初級廳名稱仍自獨立不得以合設辦法認爲合併至兩初級廳之土地管轄應否仍以各該舊治地方爲其區域仰該廳長官等悉心籌畫並照此次更正名稱另刊關防發給各該廳應用又各該廳所繳舊印並此次刊換之關防仍併呈部銷毀仰各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福建民政長

查整理漁政條理殷繁而周知漁船魚具及漁戶漁民丁口之數乃其要端福建爲濱海之區漁民滋衆在前清時該省大吏每歲飭造漁民戶口船隻清冊彙報農工商部歷辦在案民國成立茲事遂廢今值大局粗定

漁業行政允宜悉心規畫實行獎勵提倡之策而漁務之調查斷不容緩用特令行遵照前清成軌將該省漁民戶口漁業種類及漁船漁具飭屬造具清冊彙齊報部歲以爲常除其他沿海各省由本部一體令行遵辦外令到仰即妥速照辦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六號

派葉恭綽爲本部統計委員會委員長龍建章姚國楨爲副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七號

郵傳局會計科科長嚴宗恩調充華帳處總管遞遺之科長派柏森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 公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謹將前衆議院議員程崇信政績據實臚陳可否優予錄用請鑒核施行

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維明目達聰聖世不廢吐哺握髮曩詒有型現值國事艱難人才消乏求賢輔治尤爲要圖查有前衆議院議員程崇信早領鄉薦歷任學官嗣以部郎改官知府候補陝西經得明保署任延安兼辦營務因異常勞績擢升道員歷充該省各局處學堂提調監督及總辦各差勤廉公正卓著政聲該省長官曾經先後專案保薦民國二年入共和黨籍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國民黨人百方設法威嚇利誘皆不爲動其操行不苟獨立不屈有如此者實屬學識優長經驗宏富爲近今不可多得之員現以國會改組廢置在京若任久湮似爲可惜希齡爲國家求才起見理合將該員政績據實臚陳專呈保薦可否優予錄用之處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程崇信應交國務院內務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前令各省組織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成立多起現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其設於地方各官署者僅得稱爲普通除函由內務部通飭各省一律改正外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內本院曾經電令各省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組織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續據

各省呈報組織情形暨成立日期並開列銜名請派委員呈奉批准者已有多起在案現查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惟中央政府所在地乃得設立其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者僅得稱為普通自應一律改定名稱以昭核實倘有應交高等懲戒委員會之案事實上礙難提至中央者亦可由中央委令普通懲戒委員會辦理以期便利除函由內務部通飭改正其尙待成立者須按照法令組織外所有飭照改定文官懲戒委員會名稱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趙惟熙等臚陳前清湖南巡撫陳寶箴事略乞予表揚等情自宜核轉

代乞恩榮謹繕錄原呈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江西紳民趙惟熙等以同籍前清湖南巡撫陳寶箴功德在人曠陳事略乞予表揚等情呈請到院查該故員陳寶箴服官清季治績燦然撫湘之年首倡新政學術因而丕變民氣於以昭蘇雖未竟所施而垂效素永運會幸迴於窮軸報施宜溯於權輿察鄉里之陳辭詢國人而無間自宜核轉代乞恩榮擬懇俯准飭下所司將該故員妥議表揚辦法並俟清史館開辦後覓求事實詳爲立傳毋使武鄉遺事委談徒播於郭冲太宰豐碑鉛筆久懸於任昉庶幾宏仁所被觀感攸資藉慰羣倫矜式之忱用彰當代激揚之典所有請予表揚清故員陳寶箴緣由理合繕錄原呈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故員陳寶箴服官清季首倡新政治蹟燦然自應優予激揚藉資觀感所請表揚之處應即照

准即由院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查核四川都督保薦秘書楊贊賢等請以薦任官叙用等情應由該省長官查照知事試驗條例保薦試驗各辦法呈部核辦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奉 大總統發下四川都督胡景翼呈據前下川南觀察使裴鋼呈稱秘書楊贊賢等異常出力請獎給勳章并以薦任官叙用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應分交院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前下川南觀察使裴鋼呈該使署秘書楊贊賢內務科科長來鑫瀛當能逆肇亂該二員籌佐戰守方略保全瀘城在事異常出力請獎給勳章等語查楊贊賢來鑫瀛二員業於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七等嘉禾章在案至所稱秘書楊贊賢科長來鑫瀛張卜冲游棣等四員於政治上學識均極饒裕請以薦任官註冊儘先叙用一節查前奉 大總統令嗣後任用人員非經知事試驗及格者不得薦請任命並制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公布遵行該員等既據聲稱政治學識均極饒裕自應由該省長官查照知事試驗條例保薦試驗各辦法呈報到部再行核辦理合據情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

覆國務院  
致察哈爾都統  
熱河都統

准貴  
國務院

交政治會議呈稱規復文廟建議案多數贊成請裁奪施行一案奉批交

本部查核令行遵辦等情自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為規定除通令外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貴國務院函交政法會議議長李經羲呈稱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經多數贊成請裁奪施行文一件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分別令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遵辦此批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業於二月二十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該典例第十一條載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該議決原案請飭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損壞一節應責成各地方所設之文廟奉祀官恪慎將事至原案所稱此項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為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之內務教育兩司核准後呈請民政長任用即由民政長彙報內務教育兩部備案查核奉祀官俸薪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均聽酌核辦理等語查上開奉祀官年歲德望及呈請程序各節自係為鄭重祀官起見惟古者鄉飲酒禮曠佚已久一旦規復舉行統計各地方歲需為數滋鉅且舊有賓興款目及學田租入現在均已劃歸地方自治經費範圍之內所有奉祀官俸薪一項自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為規定除通令外相應函復貴院請貴將軍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由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嗣後應受懲戒之高等文官務須臚列事實檢

附證據先行呈部察核送交懲戒委員會審查議決呈請令准施行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自政體改革以來吏治日偷闖葺競進盜賊充斥民不聊生迭奉大總統令飭各省考選知事並限令各省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考核有治績昭著者立請褒崇貪劣縱奸者褫治勿貸抉別賢否秉

公去留等因嗣經各省民政長遵令舉劾先後呈由本部會同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分別獎懲令准施行  
各在案惟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一條內開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又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內開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各等語以前辦法係在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現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業經成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亦已於一月二十日  
奉 大總統令公布施行此後關於高等文官之懲戒自應一律辦理以重法令而免紛歧擬即由部通令各  
省民政長自奉令之日起凡高等文官之應受懲戒者務須臚列事實檢附證據呈由內務部察核後送交高  
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決再行呈請 大總統令准施行不得僅以簡單考語即請處分惟應送懲戒之官吏  
准其先行報部撤任遴員署理以重地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部致各機關本月分概算務於二十日以前送部嗣後即照前函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函  
逕啟者案查各機關每月用款概算冊應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本部業經函達貴 在案現在已屆二月  
中旬尙多未能送到查國務院釐訂普通官廳用簿記支出分類簿均列有支出概算數是此項概算關係重  
大稍有遲緩不惟本部發款無所依據即各機關簿記亦無從整理刻下期限已迫勢難再延所有貴 本  
月分概算務於二十日以前送部嗣後即照前函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以免貽誤相應函達貴 查照辦  
理可也此致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趙守鈺等均按山西都督原單所列功績事實分別給予勳章

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案准國務院函鈔山西都督呈稱此次蒙匪內犯第一師師長孔庚迅奏膚功擬懇賞加上將銜并給二等文虎章旅長張培梅分別酌擬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批該師長於蒙匪內犯時激勵將士迭復要隘自應給予勳章以酬勞勩所請加銜應從緩議旅長張培梅等既係在軍出力亦准分別給獎交陸軍部一併查核辦理摺併發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列保各員應補官階業經另案呈辦外其餘趙守鈺等數員均按原單所列功績事實分別擬給勳章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具呈是否之處伏候鑒核示遵謹呈批據呈已悉趙守鈺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臨時衛戍司令官趙守鈺

查該員竭力防範包頭鎮得以安全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騎兵營長張傳華

查該員衝鋒陷陣奮不顧身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上尉傅存懷

查該員夜襲匪營斬獲甚衆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步兵第三團副官王廷臣

查該員留守奈太深資得力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王二元

司號長宋福榮

以上二員在事出力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察哈爾巡防馬隊營長李榮文等均按剿匪功績分別給予勳

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准第一師師長何宗蓮呈稱本年十月十六號步二團督隊官丁長發在太僕寺防次擊退蒙匪一案會奉參陸兩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電悉該督隊官丁長發等擊退蒙匪以少勝衆實屬奮勇可嘉兵士應再加賞洋一千元出力官弁俟另文請獎到日核給等因奉此遵將此次戰役所有在事尤為出力各員開具清摺呈請查核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該師長所保各員均經叙明剿匪事績委係在事出力並無冒濫除應補實官業經另案呈辦外其餘應獎人員均按剿匪功績分別擬給勳獎各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具呈是否之處伏候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察哈爾巡防馬隊營長李榮文

查該員督率官兵擊退蒙匪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步三團連長寶順 成志 長全 張勝先

以上四員在事出力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代理排長司書生德崇

正目宜成額 倭哩賀

以上三名在事出力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正兵謙祺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稽查京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開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稽查京師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獎以勵有功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據京師一帶稽查長王天縱呈稱稽查各員於戒嚴期內保衛地方梭巡益密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補官給獎等情本部詳加核減其列保各員如係陸軍出身或於起義時曾充軍職者酌予補官其餘各員分別給予勳章獎章以示獎勵理合具文繕單呈請鑒核再稽查長王天縱督率各員稽查地面亦屬著有勞績可否酌給勳章之處伏乞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王天縱等已另有令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稽查京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一帶稽查處高等稽查員王天佑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校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京師一帶稽查處高等稽查員陶福榮 詹憲章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少校加銜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王澤霖 方城 林鵬飛

以上三員原請步兵少校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王占青 卓樹棟 楊廷魁 稽查隊隊長蔡天春

以上四員原請步兵上尉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隊副隊長郭朝君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中尉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京師一帶稽查處主任稽查員龔邦彥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校 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師一帶稽查處高等稽查員張文超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少校加銜 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京師一帶稽查處會計員于克勤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少校 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京師一帶稽查處書記吳永錫 姬璧豐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 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陸軍大學校廣西貴州兩省學員補行再審試驗各員及格成績表請鑒核  
文並 批(附表)

為呈報事竊職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本屆招考新班學員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報在案茲將廣西貴州兩省學員補行再審試驗各員及格成績表呈請 大總統鑒核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附件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大學校補行再審試驗取錄學員姓名成績表

姓 名	姓 區		基 本 戰 術	應 用 戰 術	軍 制	築 城	交 通	兵 器	地 形	數 學	總 計	平 均	序 列
	姓	區											
朱 爲 珍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黃 旭 初	九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游 鳳 池	一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一成績在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一資格應有軍官學校相當程度者為及格

馬	曾	甘	周	陳	鄒	龍	楊	丁
毓	志	尙	鳳	良	鄒	龍	明	國
驩	沂	賢	文	佐	翔	麟	遠	佐
六五	九三	一〇五	七五	一一	八八	一〇三	一二	一三
一三三	一〇五	八	九	一二	一三五	九	一二	九
一五五	一一	八	八三	九八	九八	一三	一〇	九八
一一五	一〇八	一五	一〇三	九五	一四八	九五	一二三	一一
一二五	一〇五	一二	一五二	一二二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六
五	六五	一〇	一二五	一二三	一四	一四	一九	一四五
八	一三三	一四三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一三	一八一	一四八	一五
七五	八	八二	一〇七	一一九	九七	一三三	八五	一六八
七九八	七九九	八二五	八六	九一二	九三九	一〇一四	一〇四六	一〇五一
一〇	一〇	一〇三	一〇	一一四	一一七	一二七	一三一	一三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政府公報 公文

稅務處 督辦孫寶琦 呈 大總

表經譯漢文訂册請鈞閱文

案查民國二年十一月分各省海關  
二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數目英文比  
批據呈已悉此批表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  
財政總

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二年

是年十一月分新關稅  
百十萬千百十兩

愛琿分關 一〇七〇六

濱江分關 一二六九八二

琿春分關 三五六七

延吉分關 三四一五

安東分關 一三九一九

大東溝分關 四八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二二九七〇八五	二一〇〇三三二九〇七	六五九五七七八	二一三九四七〇〇	三九五六五八八八	三一〇八二九八二	二七六九五四〇一〇	五七一三五八三	一九五七〇九二七	五二七八五六八	一六二二三一五六	五八七八〇一三二	二二八七六六〇七六	四七七七七二七〇八	六四六〇五三九五六	三五〇七五九九三	一九三六七七〇一	一七七三三九五六九
二七二三〇四一七	一〇四六八五五二四四	一二七四〇〇八六七	二五八四七七一八	六四八二八五二五	三八七〇八八一三	二九七八二二五九〇	二七六三二八七	一〇三〇七四三二	一三九〇二四九二	一三〇四二二三四	四四〇〇二〇七五	一九七一六八八三〇	七五二八一六四一	五五八八五四六〇一	二二二〇〇四〇五	三二八七二三一	一五八九一六八〇八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二四九三三三三二	一〇五三四七七六六三	六一四四三七八九	四四五三〇一八	二五二六二六三七	七六二五八三一	二〇八六八五八〇	二一九一九二九三	九二六二九四五	八六二三九二四	三一八〇九二二	一四七七八〇五七	三一五九七二四六	二七五〇八九三三	八七一九九三五五	一二八七五五八八	一六〇八〇四七〇	一八四二二七六一



杭州關	二九〇八一七三四	一二九七六一〇八	增	六一〇五六二六
浙海關	四二七二〇六六九	三二二二八七一二	增	一一三九一九五七
甌海關	二一九九四〇五	二〇六三二八七	增	一三六一一八
福海關	一〇三七三五九	一〇八三二二四	減	四五八六五
閩海關	六三四三九八〇五	七四六七八一七八	減	一一二三八三七三
廈門關	五八〇四七九三三	九六六一二七四六	減	三八五六四八一三
潮海關	一七一一一〇五九八	一五〇八九五二七	增	一二〇二一〇七一
粵海關	二九五九八三〇〇	二六三一四六八〇	增	三二八六八三二〇
九龍關	二〇二〇七九九五	二一九四五七一九	減	一七三三
拱北關	二二〇六八四五五	二九二三七三五八	減	七一六八九〇三
江門關	五〇四七六七八六	四六七三六二九〇	增	三七四〇四九六
三水關	二八七七七七五六	二七一六三七八八	增	一六一三九六八
梧州關	四八五七六七二三	六四一六六八四一	減	一五五九〇一一八
南寧關	一〇七八〇〇一九	八五二四二二二	增	二二五五七八七
瓊海關	一三一九九九四三	一七三三八四六二	減	四一三八五一九
北海關	七七二四四三八	一一三九七六二三	減	三六七三一八五
龍州關	三七二六五九	三二二一一三七	增	五一四二二
蒙自關	四六四三二四六四	三八七四二三五	增	七六九〇一一三

思茅關	七二五五七三	增	五二二三〇三	增	二〇三二七〇
騰越關	六九一〇八三四	減	七〇五七五三五	減	一四六七〇一
九龍關車站	二〇六八四九四	增	一五七四五三三	增	四九三九六一
總數	四八七八一〇九四三七		三八一五四八一三五四	增	一〇六二六二八〇八三

是年正月至十一月增收二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兩三錢七分八釐  
 十二月分增收一百零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八分三釐  
 十二個月內實增收四百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

銓叙局致各都統請轉飭單開之應領龔封封軸各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函(附單)  
 逕啟者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龔封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印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  
 請貴都統轉飭該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函知貴都統查照可也此致

鑲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寶銳  
 雲騎尉 榮和 錫齡

鑲紅旗漢軍都統 計開 雲騎尉慶榮

正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 立芳  
 恩騎尉 文輝 存忠

正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 騎都尉加一雲騎尉德林

正藍旗漢軍都統 計開 恩騎尉卓閏

鑲藍旗漢軍都統 計開 騎都尉高禎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紅旗滿洲恩騎尉廷傑  
 正黃旗蒙古恩騎尉賈楚克色楞

熱河都統 計開 鑲黃旗滿洲軍騎尉雙奎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全副水利局呈報啟用印信日期請發核文並 此

為轉呈事查全副水利局於本年一月十日成立當經呈請核立案茲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承准國務院函送全副水利局印一顆前來即於本月二十二日啟用等因理合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更正

頃接約法會議事務處函稱逕啟者昨日送登之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冊內方樞名下籍貫誤列貴州應即改作安徽請登公報更正為幸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第六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份洋一元五角以本局為限  
 一接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接訂者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部令四則  
財政部部令五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代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此後各省呈請各處  
分擬自奉 之日均照呈准之辦理交高等文官懲  
戒委員會審議以歸一律辦理案文並批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於各省官銀錢  
官章程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一語句下加入及發行  
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一語檢同章程請示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財政部籌備國會籌款處呈 大總統擬將各省  
旅費一律由部撥發請示施行文並批  
分別查辦送部備查案文並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將各省  
旅費一律由部撥發請示施行文並批  
在人數為難情形請示停止撥發各級會費一案文並  
批  
農商部咨 大總統請將各省旅費一律由部撥發  
案迅即撤銷兩省如有此等案情者即行撤銷等情文  
交通部咨 大總統請將各省旅費一律由部撥發  
該軍隊長官電請貴部核轉本局照辦等情文並批  
兩  
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各省旅費  
京案內奉令升授少將 其原官已察及現職應予之階級  
議獎請鈞鑒文並批  
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各省旅費  
分給郵費核示施行文並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以張彩廷署理濟木薩  
營參謀員缺請鈞鑒照准示遵文並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薦任劉景藩為山東陸軍  
第四十九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請鈞鑒照准任命施行文  
並批  
參謀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查福建漳泉總司令官一缺業  
已奉令裁撤所有該署參謀長擬請一併裁撤祈鑒核示遵  
文並批

參謀部呈 大總統謹將部轄陸軍大學前班畢業學員旅  
順天府府尹王治馨呈 大總統懇飭財政部將京西普安淀  
等處所派米石從速照數撥給請鑒施行文並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查明全獲結夥持械搶劫事主指  
人盜犯徐襲等四名一案照章送廳提起公訴文並批

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民政長篆務日期  
文並批  
署湖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署昌縣已改名鄂城  
文並批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署昌縣已改名鄂城  
文並批  
署山東民政長張積柄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事日期文  
並批  
署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請以吳連陞等  
補肅州鎮守使安百壽等部司各員缺文並批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署陝西民政長  
日期文並批  
甘肅軍使馬福祥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  
並批

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駐津俄國衛隊統領大佐亞捷斯齊給予三等嘉禾章步兵少佐巴拉諾斯齊倭司丁仁斯齊  
克立馬士斯齊廓布格爾莫爾兵大尉那次瓦羅夫步兵大尉勒馬能克什克羅夫巴拉班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步兵中尉皮爾卡斯克馬兵中尉司諾夫步兵少尉克樂聶夫達樂斯齊  
魏伯樂諾夫吉西樂夫多布樂倭司齊醫官比樂司諾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 大總統令

駐京俄國衛隊統領步兵少佐安德斯福斯齊馬兵大尉沙羅開思步兵大尉布勒米色托福  
索勒維福雷福清額思達什克維赤警官拉吉廷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凌福彭督修崇陵未完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江朝宗志鑄管理新舊營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崔振魁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秦瑞玠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法制局局長施愚呈請任命李儻為參事李垣署參事謝震署僉事金保康岳誦先為編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秘書祝毓瑛呈請辭職祝毓瑛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德熙署秘書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請任命陳任中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胡宏恩楊占鰲黎世澄龍鐸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高謙培爲總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五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唐瑞銅署貴州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王玉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徐承錦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僉事柏森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鈐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

呈悉警佐阿隆阿請更名賀子衡既據該廳復查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員遵

七

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三號

僉事楊蔭漢進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署參事賈士毅署會計司司長陳威秘書蕭方駿均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五號

徐文蔚朱延昱高彤焯陳欄顧景昇朱頤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署賦稅司司長李景銘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主事趙宣派在監獄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徐承錦派充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據秘書賀僉呈請辭職等語賀僉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七十號  
據秘書范治煥李猶龍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主事趙宜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部令第十三號

本部僉事陳任中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部令第十四號

本部秘書楊彥潔許士熊汪馨均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訓令第一百零六號

令各省民政長

小學爲國民教育雖因義務教育年限之伸縮有初等高等之分。規制辦法相去極近學生程度固亦略判淺深教員待遇不容過爲歧視近來各地方辦學人員往往誤會。旨於高等小學或事鋪張其教員俸給有較初等小學教員加至一倍或數倍者致初小教員爲師範畢業生所不願就高小學校爲城鎮鄉財力所不能設循此二端於小學教育前途阻礙匪細應由各省民政長令知所屬俾曉然於高等小學並非規模闊大經費極多始可相稱應查照小學校令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勸令各城鎮鄉設法推廣高等小學或就已設之初等小學酌改爲初等高等併設之小學俾初小畢業之兒童不致升學無所一面將所屬各縣小學教

員現支薪俸數目一一查明各就地方情形妥爲分配毋令初小高小過相懸殊至各處以縣經費設立之高  
等小學校察有糜費太多者尤宜飭令極力撙節其節存餘款或劃一縣爲數區於各區增設高等小學校或  
以補助各城鎮鄉立之小學校總期師範畢業實能勝任者不至厭棄初小教員初等高等辦法亦漸次接近  
以符小學教育之本旨爲此令仰各省民政長就各該省查明如有以上情形務須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江蘇民政長

據呈地方自治會停辦後飭令各縣維持教育情形請察核等情到部查教育爲立國根本自治機關雖已奉  
令停辦興學要政應仍力圖進行本部二月十六日通令各省飭縣遴任學董卽係爲自治職解除後規定接  
管及維持教育之意原呈所定自治停辦後維持地方教育方法七條均甚切要極爲妥善具見該民政長關  
心教育有見治本殊堪嘉尙所稱停辦者係自治機關非自治事業尤中肯綮仰卽持以毅力切實進行教育  
前途不勝殷望邇來各省誤解此旨者恐尙不免除發登政府公報俾資各省參照辦理外爲此令行該民政  
長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附江蘇民政長呈

爲呈報事教育司案呈前奉 大總統令各縣地方各級自治會飭令一律停辦等因奉此當以自治機關  
雖暫停止而地方教育仍應維持擴張節經先後電令通行各縣知事遵照所有縣市鄉立各學校務照預



三月六日第六百五十六號

算支撥經費毋稍停滯並又規定維持方法七條一爲各市鄉附加稅應照常發給教育費原占分數絲毫不得短少一爲各市鄉教育費原定支撥各公立學校及補助各私立學校數額應照舊支給不得稍有減折一爲各市鄉原有之教育公款公產應完全保存祇許提支息租爲教育費用絕對不得移作他用一爲各市鄉原有捐充教育之附稅雜捐先經立案者應一律繼續征收不得藉詞豁免一爲各學校校長如不犯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情事雖市鄉主管易人不得率行更換一爲各市鄉關於初等教育推廣計畫應按照規定地點依次實行一爲各市鄉關於學校外各種教育事項二論籌議方始進行中間均應切實設施毋稍觀望至縣立學校之支配經費保存款產任用校長均照上列各端實心籌辦並飭令縣視學巡行各校勤加視察督促進行等因續令通行遵照各在案竊維蘇省各縣教育以民國元年與光復以前比較復以民國二年與民國元年比較凡小學校數以及男女生徒人數據二年七月統計頗呈逐年進步之象現自治職停止職務各縣學校或因掌管無人陡起恐慌無識者且疑自治公所既經撤消向所舉辦之學務等各項地方公益事務亦將從而廢止殊不知現在奉令停辦者係自治之機關非自治之事業謹擬大總統令文正以各省自治會大都昧於自治正義軼越範圍而於輔佐官治振興公益轉不能切實進行故爲是根本改革之舉且自治會之所以軼越範圍正惟自治人員不盡受教育之故爲養成將來合格自治人材計則教育尤爲當務之急國鈞深恐各縣或有誤會故特開布公誠剴切訓誡俾教育行政官吏對於興學事宜永矢決心勿稍回惑所有地方自治會停辦後飭令維持教育情形相應呈報大部察核謹請酌核施行謹呈

江蘇民政長韓國鈞

交通部訓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施督辦

現在豫南一帶土匪滋擾官軍分投征勦徵調頗仍運兵轉餉交通機關尤爲後方勤務之最重要部分陸軍段總長出督豫省該路所屬之汴洛段多爲行軍必由之路軍事運輸雖有法定條例共資遵守惟軍情瞬息

十三

千變如有臨時緊急事故自不能不量予通融以利戎機爲此令仰該督辦遵照迅飭汴洛段主管人員於軍事運輸格外注意凡奉有段總長及其所屬各軍隊知照飭備軍隊開拔車輛者同時卽尙未奉有本部命令亦准一面妥爲接洽照備一面迅即逕電本部庶事實與條例雙方兼顧不致貽誤軍機所有此項大宗軍事輸送關於執照以及交款辦法但得有確實證明並由該段電呈本部有案者事後儘可分別辦理卽由本部核明作准一俟剿匪事竣此項變通辦法卽行取銷再關於軍用電報如電局線路有阻滯時及無普通電局地方並准由路電代爲拍發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此後各省呈請褫職各處分擬自奉批之日起均照呈准之案辦理  
先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議以歸一律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查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呈稱京外各官嗣後褫職等減俸各處分非經該會審查議決不受處分等因業奉批准公布在案此後各省呈請褫職各處分擬自奉批之日起均照呈准之案辦理先交該會審議以歸一律除電令各省民政長遵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

句下加入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一語檢同章程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爲呈請專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漫無限制以致價值低落國計民生交受其困特訂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三條呈由 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該章程之規定僅對於官銀錢行號暨官商合辦者得派員監理但查各省紙幣充斥其由官銀錢行號發行者固屬多數而由商辦銀錢行號發行者亦殊不少如湖南之鑛業銀行奉天之興業銀行廣東之大信銀行浙江之興業銀行等據各該省調查報告類皆發行紙幣爲數甚鉅其於地方金融關係與官辦者殆無軒輊若監理範圍僅以官辦暨官商合辦者爲限而不及於商辦銀錢行號按諸事實既多窒碍揆諸情理又未公允殊非本部整理紙幣之初心茲擬於該章程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句下加入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一語以期周密而臻妥

善以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章程呈請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

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

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查發給停止職務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一事應由部籌撥請調查在京離京各議員實在人數分別造冊送部藉資考核函

逕啟者查發給停止職務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一事前經貴局擬定辦法通告在案並迭據請款前來此項經費既經貴局將給費辦法核定宣布自應由部籌撥惟風聞兩院議員已有陸續離京者其離京各員歲費旅費自應停給所有兩院議員目下實在在京人數及住址應由貴局迅速調查造具詳細清冊送部以憑核辦其已經離京各議員人數并應另編一冊送部藉資考核相應函致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財政部詳述調查兩院議員在京離京實在人數為難情形請仍按停止職務各議員全數一律照發歲費旅費函

逕覆者准貴部函稱查發給停止職務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一事前經貴局擬定辦法通告在案並迭據請款前來此項經費既經貴局將給費辦法核定宣布自應由部籌撥惟風聞兩院議員已有陸續離京者其離京各員歲費旅費自應停給所有兩院議員目下實在在京人數及住址應由貴局迅速調查造具詳細清冊送部以憑核辦其已經離京各議員人數並應另編一冊送部藉資考核因查兩院議員係同時停止職務奉令給資回籍與否可聽其便亦經政治會議議決呈奉 大總統 辦理自應無論已否離京一律發給歲費旅費以昭平允若竟以離京與否為憑否給費之標準則自 永 不離京者是否仍將歲費旅費再行續給且昨日在京者今日或 離京者明日或又返京來往無恆亦難確定况離京各員一聞發款有期亦斷無不來領取之理 辦法顯歧繁言交責本局將何以應再四思維來函所擬辦法窒碍實多應請仍按停止職務各議員 照發歲費旅費庶免辦

三月六日第六百五十六號

理爲難至各該員住址何處與應否給費似無何等關係本局亦得難逐

本局所接關於此案函牘

日有數起有謂本局玩視職務者有謂本局藉詞延宕者譏彈羣集

貴部俯念本局係政府直

轄官署之一本局辦理之能否協於機宜實政府信用所關但能帥

敢一再瀆陳無論部庫如何

竭蹶而結束國會究爲政治問題之一并望體察本局爲難情形

填領款收據銀數尅日發交本

局俾資應付而免困難實公誼至將來發款自應切實考核

絕無一俟發款完訖後自當由局

造具清冊送請查考以昭核實相應函覆貴部希即迅賜查照辦理 此致

農商部咨江蘇都督請將前次批准王榮勳設立漁團總局一案迅即撤銷嗣後如有此等案情應咨由

本部核辦等情文

爲咨行事王榮勳創辦江蘇全省編查漁團總局一案本年一月間經本部咨請撤銷在案查該團組織匪特

侵越稅權剝削漁戶且範圍甚鉅恐害治安斷難輕予立案自元年以來江浙等省此種團體來部呈請立案

者不一而足歷經前農林部批駁查漁團案件係歸本部職掌歷經前咨叙明迄未接准回覆用特再行咨請

貴都督查照前咨將前次批准王榮勳設立漁團總局之案迅即撤銷嗣後如有此等案情應請咨由本部核

辦仍希將辦理情形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分飭護路軍隊嗣後凡遇更調運輸應由該軍隊長官電請貴部核轉本部飭局照

運並須持用執照函

逕啟者准工字六百十七號函開陸軍第二十師七十九團第二營兵隊由寧遠州運至溝幫子應補填執照

一事現據二十師復稱該軍隊於上年七月間奉令保護京奉鐵路由前衛至青堆子及溝幫子至營口等處

按站分紮該護路軍隊每逢更調之時向由各站直接備車輸送不另請發執照希即查照轉飭知該路局等

因查鐵路輸送護路軍隊按諸軍用執照條例本無准由各站直接備車及毋庸持用執照之規定該軍隊上

年七月奉令保護京奉鐵路時值軍務緊急各該站或普通融辦理出於一時權宜已屬不合若長此仍因不特有違定章且恐易滋流弊相應函請貴部分飭各護路軍隊嗣後凡遇更調輸送之時仍應由該軍隊長官電請貴部核轉本部飭局照運並須持用正式執照以符條例而昭慎重實級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選核團長沈明於克復南京案內奉令升少將將其原官已崇於現職應升之階無可議獎請鈞鑒文

並批

為選批核獎人員無可加獎呈請鈞鑒事竊查前署理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因破獲亂黨周樹棠一案請獎破敵兵團長沈明等勳五位並獎隨同出力各員等情於二年十一月六日業經呈請分別給獎在案於十二月十五日奉批據呈已悉沈團長應由部查明應升之階核與獎勵餘如所擬辦理等因查該團長沈明已奉令給予四等文虎章嗣於克復南京案內奉令升授少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其原官已崇於現職應升之階無可議獎除令知該師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副官劉振邦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交下安徽都督倪嗣冲呈陸軍第一師二等副官劉振邦前於荻港之役中殞身死請飭部照章給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又准國務院交下安徽都督倪嗣冲呈營長何占元因公 請飭部照章給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各等因並准該都督咨同前因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亂亂被戕第三條因公殞命各例尚屬相符劉振邦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一百七十元照章給予五年何占元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 章給予三年以示體恤而昭激勵所有副官劉振邦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謹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以張彩廷署理濟木薩營參將員缺請鈞鑒照准示遵文並 批  
為遵核具呈伏乞鈞鑒事案准國務院交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以前陸軍騎兵團長張彩廷署理濟木薩營參將一案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並准該都督咨同前因到部原呈內印 濟木薩營參將賈逢寅現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任病故遺缺重要查有卸任陸軍騎兵第十九團團長張彩廷熟習疆文通曉兵事堪以委令前注接署以重邊防等語本部詳加覆核尚無不合應請准如所請將該員張彩廷署理濟木薩營參將缺以重防務而裨地方謹遵核具呈伏乞鈞鑒照准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薦任劉景嵩為山東陸軍四十九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請鈞鑒照准任命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薦任軍職事軍衡司案呈准山東都督咨開案查陸軍四十九旅九十四團團長王學彥調充不署參謀長業任命並經咨報在案所遺團長一缺亟應遴選員接充以重職守查有該團第一營長劉景嵩堪以接充遞選營長一缺以團教練官雷長興調充教練官一缺以該旅參軍官陳文明調充參軍官一缺以該團執事官王登科升充業經分別委任均於一月二十九日到差視事並飭各該員造具履歷送署以憑轉咨去後茲據該旅旅長張樹元遵進第九十四團長劉景嵩以次各員履歷四分呈送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加發委任狀轉給祇領並懇將九十四團團長劉景嵩轉請任命以符定章計履歷四分等因到部查該員劉景嵩既經該都督委任在案本部應即照章呈請任命以昭鄭重除致練官以下各員應由部分別辦理外所有呈請薦任劉景嵩為山東陸軍四十九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劉景嵩已另有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查福建漳泉總司令官一缺業已奉令裁撤所有該署參謀長擬請一併裁撤祈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前據福建漳泉總司令官黃培松呈請以蘇南為該署參謀長當於本月十九日據情呈薦蒙 大總統於二十三日任命在  
 案查福建漳泉總司令官一缺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奉令裁撤則該署參謀長當然在取消之列擬請 大總統將該參謀長一併裁撤是否有  
 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案前據該部呈請任命當以該總司令官業經裁去已併予撤銷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謹將部轄陸軍大學前班畢業學員旅行記事刷印裝訂成帙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職部所轄陸軍大學前班畢業學員於民國二年冬季實施參謀旅行現將此項旅行記事刷印裝訂成帙理合備呈 大總統  
 鑒核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冊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呈 大總統懇飭財政部將京西普安淀等處粥廠米石從速  
 順天府府尹王治馨 呈 大總統懇飭賑務處將京西一帶貧民衆多擬在普安  
 為會銜呈請事前據西郊三四區紳董張鴻賓等呈稱京西一帶貧民衆多擬在普安  
 廠設案自陰曆本年正月起到三月止每歲撥給粟米三百石以惠窮黎等情當以  
 設粥廠有關治安自應竭力維持以成善舉查京西地方遼闊生機日蹙遍野哀鴻嗷  
 圖補救勢必至流為盜賊殊於京師地方有莫大關係籌維再四不得不仰懇 大總統  
 明知財政困難惟此流離困苦情形實難坐視任在窮黎全活良多職等  
 粥廠與此情形不同不得援以為例不揣冒昧用敢直陳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京西一帶人民困苦殊堪憫念應由財政部照數撥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槍傷事主搶劫行人盜犯徐興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  
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及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  
在城廂附近一帶拿獲結夥持械槍傷事主搶劫行人盜犯徐興即徐六等四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王景福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  
飭員司詳加研鞫據徐興即徐六供認結夥持械槍傷事主搶劫行人得財不諱訊之吳永海即吳小嘎子陳洪儒亦均供認夥同搶劫屬實質  
之賈賊人犯林二並事主王景福供亦相符查徐興即徐六等膽敢在鄰境地面結夥持械槍傷事主恣意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擾害地方亟應  
從嚴懲治以肅盜風除照章將該犯等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將在逃之曹緒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所有應緝在逃各犯務期拿獲懲辦以靖地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民政長篆務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劉若曾為政治會議委員此令又任命曹鈞兼署直隸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若曾遵於二十二  
日將署理直隸民政長篆務交卸清楚容即來京面聆鈞誨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湖北民政長呂嗣元呈 大總統報明壽昌縣已改名鄂城縣應更換印信以符名實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本年二月五六兩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擬改各省重複縣名擬舉理由分別說明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如  
所擬辦理此批單存計單開壽昌浙江省應存湖北省擬改名鄂城縣等因伏查湖北壽昌縣既奉改名鄂城縣自應飭令該縣遵照以後改用  
新定縣名原用印信亦應更換以符名實各縣印信現在尚未奉到內務部鑄造頒發除暫由民政長飭刊湖北鄂城縣印一顆令發該縣具領  
遵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次改定名稱各縣應由國務院一體鑄發新印俾資信守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山東民政長戴積柄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奉國務院文電開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高景祺為山東民政長兼會辦山東軍務此令又高景  
祺未到任以前山東民政長著戴積柄暫行護理此令等因奉此積柄遵於本月十二日接印任事所有接印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  
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請以吳選璋等補肅州鎮安西協營都司各員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肅州鎮安西協營都司蔡樂善查無下落應即開缺另而以實營伍查安西協營都司員缺設處關外稽查防範最關緊要  
非熟悉邊情之員難期勝任查有秦州營守備吳連陞心細才長熟習邊務請以升補選 守備員缺查有補用守備趙顯臣久歷戎行辦事穩  
練請以請補除咨明陸軍部查照開缺辦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六百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署陝西民政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照前奉 大總統令陝西民政長高增爵未銷假以前著宋聯奎暫行護理。因奉此現在宋護民政長聯奎於本月十日由京蒞陝。遂即於是日將陝西民政長印信一顆及各項卷宗等件一併交代清楚。由宋護民長接收。任事除呈國務院暨內務部查核外。所有交卸署陝西民政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大總統鑒核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甘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案准陸軍部公函開。逕啓者。准國務院交護軍使呈請取銷寧夏鎮總兵員缺。并願發護軍使關防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經本部核准。呈擬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奉批除關防另案頒發并函知甘肅都督外。相應鈔錄本部呈文函達查照可也。等因。並准陸軍部頒發甘肅寧夏護軍使之關防一顆。令即啓用。具報寧夏鎮總兵印信繳送註銷各等因。准此。竊詳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將部頒關防敬謹啓用。本日據護理總兵陸軍少將馬忠孝派員資送寧夏鎮總兵印信暨官兵冊籍前來。當即接收查總兵一缺既已取消。其寧夏鎮總兵銀印一顆暨福祥在京呈明自行刊用護軍使木質關防一顆。一併取消。封存另繳。凡應辦文件一律蓋用部頒護軍使關防以符名實。所有啓用關防日期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呈報。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孔繁彥山東莒野縣人久病不愈准令退學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李世昌貴州畢節縣人犯規弗改並毆打同學現已革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三月三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邱桂林與邱成義因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心齋與渠均會因保證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包文海與色普徵因借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穆氏與王子元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夏鳳桐與玉張氏因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四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吳海狗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海狗等結夥強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玉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玉庭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三等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得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先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寧鄉地方審判廳就黃佑五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萬于氏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萬于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慶三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董佩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董佩泉毆傷廖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五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伍香石與饒鄰氏等因房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世昌與王晉熙因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讓與張佃英因欠款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思道與于希憲因地畝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山與楊春華因脚行界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福康與張其瑞因爭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前月二十八號公報內載本部所頒審判廳檢察事務成績表式十五紙其中錯誤字線請照勘誤表登載勘正為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勘誤表

第一表由上起第二十橫格其他事件終局之數(之字應改件字)由左起第二直格判決事件終局之數(之字應改件字)

第二表由上起第六十二橫格無一定住址(址字改居字)

第三表由左起第一直格未給案件下一橫線應移下與右方豫審中案自配受以來已費平均日數格底線

緊接

第四表由左起第二直格新保釋人員下橫線應移下與右方總計格底線緊接

第五表由左起第二直格判決案件終局之數(之字應改件字)

第六表由左起第二直格判決事件終局之數(之字應改件字)由左起第三直格新保釋人員下橫線應移

下與右方總計格底線緊接

第七表由上起第十五橫格撤銷原判交應作撤銷原判發交

第九表由下起第二橫格原裁判通算未決拘留下應添人員二字

第十一表由左起第二直格自配受至辦結口數(口字應作日字)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廠

軍火廠

毛瑟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葛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造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德商禮和洋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單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通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堰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銀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極廉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償實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優先承購之權本處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換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業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頭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所井大商  
印書局發行所

### 大總統府秘書廳通告

自政體變更內外陳達事件改爲呈文而於收呈辦法當時未及規定統系既欠分明事類又嫌複雜現爲整齊畫一起見酌定詞後亦內外各呈文一律當呈遞外其私立團體及個人名義均呈由國務院或主管衙門核辦重要者由院部核明呈 大總統特此通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院理財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聲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苦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之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通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遇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第六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未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 呈批

## 呈批

國務院批梁鴻呈

國務院批羅履道呈

國務院批江蘇蘇松太紳士陸懋宗等呈

內務部批關景賢呈

內務部批蔡廷幹呈

內務部批王仁智呈

內務部批和珍呈

內務部批洪秉恒呈

內務部批任光榮呈

內務部批四川鐵道學堂畢業生黃廷樞呈

內務部批蒙古爾奇政呈

內務部批張誠寧津孫知事胡長年呈

地方行政講習所批楊奇萬等呈

##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審計處呈請審計第一股

事務除應分隸各股外餘均非審計性質擬裁併為三股以

資節省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目

繕單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鹽務署長

財政次長張弼呈

稽核總所總辦

大總統請准予免去財政次長張弼

署長暨稽核總所總辦等官文並 批

大理院視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請解釋販賣私藏

傳具是否無罪等因查刑律立法本旨傳具並非禁制品

單於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為請查照函(附原函)

大理院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稱轉據南潯第二初級

檢廳應請解釋關於起訴權時效中斷一節查此項問題應

請總檢察廳示遵本院未便送予答覆希查照函(附原函)

崇陵工程駐工代表督修凌福彭呈 大總統懇簡派大員接

辦崇陵工程請俯賜鑒核文並 批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擬派豫省行政公署秘書杜

嚴等分別保薦以備器使請鑒核文並 批

川邊鎮守使張敬呈 大總統報明使署成立暨職任事啟

用關防日期等情請俯賜查考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查皖省六霍兩屬天災之後繼

以匪擾備資賑款事何能濟擬懇迅撥款項以資拯恤請鑒

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部務日期文並 批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開局任事暨取用印信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韓國鈞張壽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虞和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張廣建爲甘肅民政長兼署甘肅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曹寶江爲第二區鑛務監督署署長黃羣爲第三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爲第四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余煥東爲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何煊時爲第八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茂縣知事張宏樾管獄官顏光琪巡警區官蕭得龍團練長古協珍於邊境禁煙卓著成效請分別獎勵等語張宏樾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考核辦理禁煙各員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四川射洪縣知事楊光培廣元縣知事李廷俊南江縣知事周慶雲中江縣知事孫吉永均能實力奉行著有成效尚著傳令嘉獎用昭激勵至所劾禁煙不力各員除王壽一員業經職職擊交訊辦外昭化縣知事陳希廉於二福壩甘土入川總口未能設法抵制劍閣縣知事張政畏勞簡出遇事敷衍通江縣知事汪世楨濫設自治團體全不認真應即由內務部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送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再行呈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僉事潘睦先呈請辭職潘睦先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委任呂鴻綬邵繼全李經廣吳瀛祝駿元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梁鴻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民國肇興以來迭奉明令嚴誠在職人員砥礪廉隅刷新政治決不容再有貪緣賄賂之風該員所陳各節尙有見地留備採擇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十二號

原具呈人翟履道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查中華民國命名之所以加一民字一以表示民主以別於君主一以發揚民爲邦本之精意該生引據說文以爲失體未免拘泥至謂國旗五色遂應按五行而設官更勝於迷信矣其餘各節言農利則執古以例今多屬理想言教育則存學而廢序尤乖事情無裨採擇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一十六號

原具呈人江蕪蕪松太紳士陸懋宗等

呈悉所呈蘇松太三屬田賦偏重亟宜分別減輕等情事關國稅候函交財政部核議等因遵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

五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七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內務部批第八百〇七號

原具呈人關景賢

據呈已悉所請改隸直隸大興縣民籍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順天府府尹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八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蔡廷幹

呈悉所請改隸大興縣民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令行順天府府尹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八百零九號

原具呈人王仁智

呈悉所請復姓更名轉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函達蒙藏事務局轉知察喇沁右翼旗查照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四號

原具呈人和珍

呈悉所請冠姓富氏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函達蒙藏事務局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洪秉恒

呈悉所請改隸宛平縣民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令行順天府尹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任光榮

據呈已悉所請改隸大興縣民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令順天府轉飭備案外合即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四川鐵道學校畢業生黃廷樞

呈悉所請還宗復姓更名並改學業文憑各節既取具兩姓族長押結及同鄉京官保結補呈前來自應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令四川民政長轉飭鐵道學校暨樂山縣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發還改正文憑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七

內務部批第四十一號

原具呈人蒙古爾奇珠

呈悉所請冠姓更名轉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函達蒙事務局轉知喀喇沁東土模特旗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三十一號

原具呈人毓職寧津縣知事胡長年

呈及清摺閱悉該員前以被劾冤抑分呈國務院及本部業經批示在案仰仍遵照前批毋庸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地方行政講習所批

原具呈人楊青萬等

奉內務部交楊青萬等呈請諭知招考日期等情一件閱悉該生等遠邇求學殊堪嘉尚查部定本所章程凡具第九條第三第四款資格經審查合格者本應准其與於入學試驗惟本所講堂有限此次知事試驗取列丙等者尙慮不敷容納現擬暫不招考一俟下屆知事試驗到期再行察看情形酌核辦理合亟批示仰該生等知照毋庸在此久候此批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審計處呈稱審計第一股事務除應分隸各股外餘均非審計性質擬裁併爲三股以資節省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審計處呈稱查審計處暫行章程前經呈請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章程內本係分設五股嗣經歸併爲四股亦經呈明 大總統在案現第一股主任李景銘業經財政部呈請任命爲司長該股事務除應分隸各股者外餘均非審計之性質擬請裁併爲三股以資節省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目繕單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爲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目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會議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湘南鎮守使趙春廷請酌定薪公電一件奉批核擬等因即希查照核擬速復等因到部查現在關於各鎮守使薪公各案有呈請規定者有擬定數目報部備案者辦法紛歧數目不一亟應通盤籌計明定數目以期一律按陸軍官佐俸給法尙未頒布所有鎮守使及鎮守副使薪水除上海鎮守使鄭汝成係海軍官階業經每月支給八百元在案擬暫仍其舊福建鎮守使一缺現該省都督已裁管轄區域較廣並經海軍總長劉冠雄電請從優規定薪公有案亦擬每月支給八百元外其餘均擬暫行查照各該員官階分別擬定其公費應分缺分爲繁中簡三種酌定數目以資辦公除該署各職員薪水由部令規定外理合具文繕單呈請鑒核敬乞批示祇遵以便通令

三月七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遵照再各省如因財政艱難前項薪公應准酌量情形暫行減成支給報部備查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目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薪水項下

鎮守使及鎮守副使以中將充任者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鎮守使及鎮守副使以少將充任者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如原有底缺兼充鎮守使者不支薪水

公費項下

多防鎮守使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上海鎮守使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川邊鎮守使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福建鎮守使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伊犁鎮守使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煙臺鎮守使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赤峯鎮守使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林西鎮守使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蘇州鎮守使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大通蕪湖鎮守使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重慶鎮守使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長岳鎮守使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廣惠鎮守使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晉南鎮守使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漢口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天津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荊州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江寧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鎮江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冀南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蘄榆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兗州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曹州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南陽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松江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皖北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常澧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湘南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湘西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贛西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贛北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贛南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查漢口天津江寧等處鎮守使與都督接近故定為簡缺合併陳明

鹽務署長  
財政次長  
稽核總所總辦

張弧呈 大總統請准予免去財政次長鹽務署長暨稽核總所總辦等官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浙東下士疏樸庸材乃承 大總統知遇之隆由兩淮鹽運司調任今職當任命初頌之日早自知稱職之難徒以受知既深則艱鉅之加義無可避勉強就職踴躍時形加以體質素非健強數月以來於財政鹽務之進行既毫無補助而於孤身之血氣則日就衰頹近日神智愈昏肝陽上達所辦公事舛謬尤多若再諱疾戀官貽誤何堪設想伏乞 大總統俯鑒微忱准予免去財政次長鹽務署長暨稽核總所總辦等官俾得安心就醫徐圖調養一俟病體稍復馳驅圖報為日正長 呈不勝冒昧恐懼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整理財政為今日切要之圖而鹽務因借款抵押關係尤為重要該次長就任以來贊襄部務懋著勤勞現值釐政進行正資倚任務當勉濟時艱毋得遽萌退志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請解釋販賣販運私藏博具是否無罪等因查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制品單純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為請查照函 三年統字第一百零二號(附原函)

逕覆者准貴廳一月三十一日函請解釋販賣販運私藏博具之所為是否無罪等因到院本院查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制品觀同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為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二月十九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現據永安縣審檢所呈稱現准同所檢察員移送鄭亞元私運紙牌賭具一案當經訊稱氏平日挑擔度日此貨擔係由中心壩溫賀氏轉駁交城內曾榮華店實不知筐內係何貨物等語旋即傳曾榮華到案據稱敝店未曾購買此貨該挑夫入店時即已拒絕不納有左右店鄰及站街警察可詢等語查該筐之標簽止收內件交曾榮華轉交藍塘慶記收入名內附十數字後查藍塘市亦無慶記店號曾榮華雖當眾拒絕不納而鄭亞元顯係肩挑賭具此案之事實如此惟查刑律關於賭博罪共七條其內容無販賣販運私藏之規定將適用總則第十條則此項賭具顯係犯禁之物置而不問恐涉輕縱廳長操全省最高解釋法律之權理合將前情呈報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相應函達貴院希為解答實級公證此致二月十日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稱轉據南海第二初級檢察廳請解釋關於起訴權時效中斷一節查此項問題應請總檢察廳示遵本院未便遽予答覆希查照函(三年統字第一百零二號)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廳一月三十日函稱准高等檢察廳轉據南海第二初級檢察廳呈請解釋關於起訴權時效中斷問題到院本院細閱原呈乃係具體案件之應起訴與否自屬於檢察之職權該高等檢察廳理應呈請總

檢察廳示遵如總檢察廳認為法律之點有疑義者始向本院請求解釋庶不致有逾越權限淆亂統系之嫌現該廳函請貴廳轉請本院解釋本院未便遽予答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二月十九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准高等檢察廳函開現據南海第二初級檢察廳呈稱查新刑律第六十九條有提起公訴權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於法定期限不起訴者因時効而消滅之規定邇來本廳收受各機關移送案件如江浦行營本年六月間拿獲之烟犯何連等五名羈押三餘月解送都督府軍法局至十一月十一日轉送地方檢察廳同月十三日片送到廳又廣東警察廳於本年二月間逮捕之行求賄賂犯陳鳳文一名延押懲戒場至十一月三日始移送到廳按吸食鴉片烟係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而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起訴權逾六月則消滅烟犯何連等五名自江浦行營拿獲時起算展轉羈留已將滿六月之期限行求賄賂係犯同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而四等有期徒刑之起訴權逾一年則消滅陳鳳文行求賄賂民國元年十月間犯罪行為已完畢算至本年十一月三日亦將滿一年之期限是以上二案稍延數日即罹於時効而犯罪之刑罰請求權當然消滅應無疑義惟同律七十二條第一項又有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則提訴時効當中之規定倘被告人被羈留各機關移送法院之前此中期間將認為一種偵查處分而中斷其時効乎抑此種純係不法監禁不能認為偵查處分而中斷其時効乎事關提起公訴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到廳查解釋法律應屬貴廳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相應函達貴院希為解答實緝公誼此致 二月十日

崇陵工程駐工代表督修凌福彭呈 大總統懇簡派大員接辦崇陵工程請俯賜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簡員接辦崇陵工程事竊 彰前於民國二年四月二日奉國務院函派為趙秉鈞駐工代表督修自上年三月開工迄於今日於奉安典禮應修各工尙無貽誤現因承修此項工程之署直隸都督兼民政長趙

秉鈞業已出缺福彰奉派代表督修之差應即取消懇請簡派大員接辦繼續興修以昭慎重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崇陵未完工程應由該員繼續督修以資熟手已另有令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擬將豫省行政公署秘書杜嚴等分別保薦以備器使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濟變端賴賢能舉才必需深識 風臺蒞豫經年毫無建樹捫心滋愧違敢認訥知人以故前奉命令飭各省長官各舉所知究未敢列名具保上瀆聰聽茲奉命入都而歷考平日幕僚暨共事職員其學識經驗實有堪備器使者又未便壅於上聞致負我 大總統搜集羣材之至意查豫省行政公署秘書杜嚴以翰林院編修咨送東洋法政大學品優望重公推爲諮議局議長持論宏遠士林傾佩旋經張都督派充秘書遇有困難問題籌畫悉中機宜才大心細克任艱鉅河南缺缺勸業道胡鼎彝由翰林院編修簡放湖北學政歷任汝寧懷慶等府屢經前撫院以學術純正器局宏深登諸薦牘 風臺到任後不時接見論治論學具有條理益徵仕學兼優名與實副以上二員擬請以各省司長觀 風臺先擢用河南審計分處處長趙基年由法科參事前蒙 大總統調充湖北行營文案軍書旁午殫竭血誠旋奉齊都督耀琳留襄軍務募兵籌餉匡救良多去年薦任今職綜覈名實勞怨不辭匪獨長於財政其幹練精詳已可略窺一斑秘書萬自逸法理精邃識量深沈凡豫省裁併機關剔除浮費諸要政類皆該秘書參贊密勿甚資得力江西南昌府知府調豫委用道武玉潤學識淵懿規模宏大共和後籌辦本省官廨局釐訂章制涓滴歸公尤爲廉勁可風以上三員擬

請交內務部以觀察使記名又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紀雲鵬精明幹練計學尤屬專長歷充陸軍糧餉局提調及都督府財政參事筦司出納綜覈精詳署理直隸豐潤望都等縣綽有政聲財政司科長韓兆瀛富於經驗歷任新鄉密縣各知事政平訟理輿論翕服籌辦汝光借運事宜以鹽價餘利供億餉精軍用賴以不匱內務司科長周湘心精力果法學最精由直隸州知州歷充豫南鎮守使同總文案幫同升任內務司前豫南觀察使李兆珍運籌帷幄劃撫洞協機宜以上三員擬請飭交內務部政部存記遇有相當缺出儘先薦任以昭激勸所有分別保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川邊鎮守使張毅呈 大總統報明使署成立暨就職任事及用關防日期等情請俯賜查考文並 批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奉四川都督刪電開頃准國務院寒電開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川邊經略使兼都督事應即裁撤尹昌衡著留京另候任用又張毅為川邊鎮守使歸四川都督節制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日組織川邊鎮守使署成立即於是日就職任事當經由電呈報在案查使署既經成立一切文告公牘非有印信不足以昭信守謹先行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川邊鎮守使之關防即日啟用一俟部鑄印信頒到即行呈請取消除將組織情形及擬定辦法另文呈報外所有遵令就職暨成立使署啟用關防日期並呈驗關防墨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並批

大總統查皖省六霍兩屬天災之後繼以匪擾僅資賑款事何能濟擬懇迅撥款項以資拯恤請鑒核批示施行文

為呈請事據司法部司長王維琛等呈稱此者匪匪入皖六霍首當其衝由鄉而城所過皆成焦土焚擄淫掠慘不忍言先是舊曆臘月二十邊匪由六安西鄉金家寨進攻駐六營長王傳祿率隊防堵以禦不敵進戰失利時錢漕契稅集萬餘金知事殷葆森竟於二十六夜陰率衛隊隊官朱鴻瑞席捲潛逃城內無主衛隊遂分途持槍擄掠城內各商店及殷實居民圍困菁華十去三四此六安初被掠之情形也二十七日上午王傳祿率隊回城人心稍定二十九日正陽馬統帥率馬步一營來援郡人益恃以無恐難民紛紛回城詎二十九夜二更後西門外火起城內應馬統領王營長方乘城拒守狼匪已蜂擁而入槍聲隆隆火光燭天居民出於不意倉卒奔逃老弱相枕藉以死匪鋒銳甚王既新敗馬軍勢亦不支遂相率奪北門走彼知官軍無能為力分俾匪尾追餘大股從事擄掠三十日清晨全城皆匪四處縱火火光越日不絕城內外繁盛之區至是片瓦無存矣是時該匪並下令凡婦女年在四十以下均不許出城大家圍城其抗節投水自縊及斃匪手者不知凡幾三十初一兩日城內除匪外殆無行人城外援軍雖從事攻擊匪初不為意直至初二日焚掠淨盡始率大股出城而西匪既去官軍入城縣人方指資數十元倡設善後局類垣斷瓦滿目荒涼居民強半死亡倖存者無食無衣無所蔽身兩焦頭爛額慘澹萬狀既痛死者又復無以圖存而匪踪出沒尤備備不知死所約計調查所得警察局全體覆沒民團局死者百餘人商學兩界知名士死者數十人民間死者約千數百人並戕害教士奚鳳鳴一名父老咸鴻洪揚之難邑中被兵數次殆不過是此六安二次被匪之情形也再該匪除大股直犯六安外更分兵竄霍山邑中民房及諸佛菴落兒嶺黑石渡等處焚燬殆盡居民死傷亦數百人其入山避難者縱或生全然已無家可歸矣此霍山被匪之情形也且該匪係由光固南來厥後又由六安西去其間金家寨流波礮埠街獨山鎮蘇家埠等繁盛鄉鎮為該匪大股聚集之所其受禍亦不亞於城內伏念吾民何辜凶年饑歲已不能自衣食重以匪亂流離失所不處於兵戈即死於饑餓種種慘狀筆難殫述似此無數災民若不早為之所後患殆不堪設想准琛等請關桑梓痛甚切膚既悉糜爛情形萬望坐視側聞皖督因財政支絀現已撥賑款一萬元竊以六霍頻年凶歉滿目瘡痍不有匪氛亦需賑救矧此次狼匪所至蹂躪不僅一城死傷不僅萬戶若僅此萬元賑款每戶所得不及一元杯水車薪其何能濟除分呈國務院外呈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六霍兩屬被災詳情指撥的款匯寄災區特派委員從速賑濟等情到部查六霍兩屬天災之後繼以匪擾如該司

長等所陳居民慘苦情形殊堪憫惻雖經該省撥款賑恤而災黎甚衆普及爲難凍餒餘生易滋後患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俯念六霍兩屆天災匪擾相尋未已迅飭財政部籌撥款項以資極恤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宗祥遵於二月二十三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部務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辭職汪大燮准免本官職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任嚴修爲教育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以前特任蔡儒楷暫行署理此令等因大燮遵即於二月二十五日交卸教育部事務特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 通告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開局任事暨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謇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即於三年一月十日開局任事局設京師順治門內豐盛胡同茲准國務院頒到水利局印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啟用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吳致新銀白旗滿洲恩榮佐領下人請假逾限十日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邱秀清等與陸煥昌因廟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秦殿三等與陳子安因舖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邱桂林與邱成義因繼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政溥與朱安竹因舖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相法與高怡庭因抗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殿忠與鄧興武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孫鳳山與姜永順等因爭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蘇種玉與鄭香岩等因夥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世昌與王晉熙因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正卿與黃芹軒因押房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思道與于希憲因地畝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子清與陳樹珊因貨物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鳳瑞與周鳳鳴因財產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有恆與董作雲因舖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六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占典與李甫山因移碑亂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鳳山與姜永順等因爭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象法與高怡庭因抗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煥庭等與彭國屏因鹽價糾葛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彭盛與王寶昌因竊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黃氏與潘胡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七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徐玉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玉庭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得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先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汪得標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汪得標強盜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昌鳳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丁昌鳳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岳武陰謀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南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器廠 雀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清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繅絲 織襪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全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審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單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銀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優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業務

在大連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南門外法界法租界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 第一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定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業已出版法令全書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此後四期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附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 大總統府秘書廳通告

自政體變更內外陳達事件改爲呈文而於收呈辦法當時未及規定統系既欠分明事類又嫌複雜現爲整齊畫一起見酌定嗣後除內外各署呈文照常呈遞外其私立團體及個人名義均呈由國務院或主管衙門核辦重要者由院部核明轉呈 大總統特此通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苦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道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過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現行法令解釋之善本(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  
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聲明作廢

本月二日在西單牌樓南遺失現行法令二解釋編纂者腰圓木戳一枚並版權所有腰圓象皮章一顆凡有拾得者應作為無效除另刊外特此通告

謝晉德  
丁廷康 同白

●聲明

財政部制用局遺失九十四號本部徽章一枚業已作廢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星期日 第六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
- 一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三則

內務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二則

司法部布告

教育部部令

農商部布告

呈批

財政部批張等呈

國務院批馮琦等呈

農商部批丁選賢呈

臨時稽勳局批湖南長沙公民張篤恭呈

公文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修正清查官

產處章程繕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章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徐紹楨等

擬具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及招股章程大致

尙妥已由部酌量情形分別修正繕具條例

草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條例草案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會擬幣制局簡章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爲辦事入手之基礎繕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附簡章

農商部致內務部請將北京電車公司辦法決

定見復函

農商部致內務部准函稱京師電車由國家辦

理本部亦深贊同惟事關地方行政應仍由

貴部迅核見復以憑批示該承辦人等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准呈請解釋檢査

官上訴是否一律適用上訴期間等因詳舉

理由請查照辦理函附來函

兼理湖南民政長湯薌銘呈 大總統報明湘

省各屬自治機關先經解散及奉令遵辦各

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署理教育總長孫儒楷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

日期文並 批

本局呈 大總統報明陸軍大學校開學

日期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

擬以崔起秀等補固原提屬馬營監營遊擊

各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新委四川檢察使中將銜陸軍少將胡忠亮呈

大總統特先臚陳感激下忱伏乞鈞鑒文

並 批

廣告

批

批

批

命令

大總統令

王樹翰給予三等嘉禾章劉亥年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殷學潢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子甄余晉蘇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徐恩元兼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鑲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璜呈請辭職顧璜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林彥京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閔朝棟授爲陸軍職兵中校石松山袁克濟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鳳翰高文祿羅明春王殿樟郭桂林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冀

汝梅授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高國樑傅玉璞郭樹棠崔維藩閻永全劉恩  
敬李天增岳兆安商發科趙慶麟高慶雲郭如章孫長勝程登洲李學山韓導先張富有李道  
生姜文友胡忠林魯月恆馬金河袁新明張以昌賈培仁白金章徐忠慶司清林傅殿魁劉翰  
臣張傳江郭永申高鳳樓殷克禮梁振邦徐振江李啟元聶廷玉聞玉崑孔憲奎宋占魁張順  
成張連科王殿元楊長有張振魁葛傳訓黃振標席建陸李光勝崔克昌李言昆張明卿范子  
慶紀鴻瑞宋宗啟葉殿有沈增芳鍾緒印姜鴻勝任廣銀李昌勳孟廣任苗本銓王就封武開  
疆王得順傅啟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郭培莖張宗劉照遠并迺澄閻永勝韓國楨李璜  
張文福李高陞郭立奇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張德福李鈺珊劉世勳馬東奎冉繁瑞均授爲  
陸軍礮兵上尉關禎祥喬芳西趙廷棟楊振江張得銘李德裕杜全義袁學成安驍嵐王德全  
李廣明周鳳奎劉進興傅國善夏榮升劉恩貴豐得功王同春孟起發武清聖崔鳴岐孔廣禮  
苗文魁邵世壇王清淵王立潭周俊德高登瀛韓清盛李次珊史蘭亭馬紀修杜希忠洪家瑞  
侯殿臣魏希沆曹治有齊發財李心田胡訓庭張東仁孫天有王鶴亮賈作霖林長春邵孟祥  
劉炳貴劉金斗繳沛霖蓋蔭龍岳修身卓廷瑞任崇德孫景釗劉富貴侯仁熙孟慶軒郭文法  
鄒炳章薛瑞林姬立平單銘勳劉彩臣王春明樊永計鴻傳胡德元于鴻舉劉恆銀喻學成姜  
殿邦趙蘭亭陳文卿劉芝富沈克勤廷樑張廣禮徐培祥高文祥李金章張文明劉士鈞王  
尙彬劉學敬姚茂盛夏鳳田劉培芳趙建修祖振標張萬慶路喬昇邱繼炎史邁衆均授爲陸  
軍步兵中尉樊炳新王元基李殿林尙鳳元薛桂林鍾邦鐸穆文鏗同書陳萬福張金波朱  
鳳林郭占甲曹希彬裴開基張德順薛成和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任元宋吉甫鄭紹亭徐

寶珍王萬權劉啟疆白玉山呂永春周春萱郭隆亮均授爲陸軍礮兵中尉李建三授爲陸軍步兵少尉形吉森張續義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馬濟張金發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思敬授爲陸軍礮兵中校楊鑣昌孫名銑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林上陸裴國慶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黃華新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馬驥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姜慶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林良彝張朝璽邱源黃恪濟張鼎行廷麟胡希林張林軒曹紹華姚祖鈞嚴得霖徐蓋臣汪瀛祥姚萬有馬瑞麟葉占林朱人傑葉海清姚洪勝張廣華劉俊高滕傳銘傅得勝楊鳳崗左榮山鄭良臣姜維霖嚴維漢田鴻清張良臣蔣國霖謝敬軒李華廷劉鼎沈存仁蔡伯卿蔣世祿鄒少棠聶春桂易旭卿謝有官鄒成章張鴻雲彭進忠秦斐然劉質彬蘇效武彭甫臣蒲煥文幹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傑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張其道授爲陸軍工兵上尉王肆三唐霽麒陳雲祥胡巨新劉得標王成立胡壽柏拾崇華佟競生劉松夫孫紹林韓文達馬寶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周捷昌龔良弼王亞同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管春永

授爲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以彥福秀志忠勝達哈遜補委護軍參領賞壽滯東額榮惠文佑廣浚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豐陞額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邵繼全派充文書科科員呂鴻綬祝駿元派充庶務科科員李經廣派充職方司第三科科員吳瀛派充職方司第二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徐之麟吳瀛派充土地調查籌備處事務員月支津貼六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許福奎潘洞派充統計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委任鄭咸劉駒賢會商開埠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 各省民政長  
順天府府尹

考績司案呈本部於二月十三日呈請 大總統凡高等文官之應受懲戒者須經由部察核後送交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再呈請施行以重法令一案奉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由國務院函知到部合行鈔粘原呈令行該 民政長  
府尹 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本部前據福建鹽運司所擬鹽務巡船旗式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辦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此批旗式存查等因奉此合行將鹽務巡船旗式公布之此令（旗式續登）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號

主事溫綸訓龐澤恩進給第一級俸陳震福王漢澂董溥銘梁耀宗陳汝湜進給第二級俸徐行恭改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 政 部 訓 令 第 三 百 三 號

令 兩 淮 運 使

改革鹽務以整理場產為先而整理之方尤以取締產額為第一要義我國鹽產大略不外煎晒兩種比較成本煎者貴而晒者賤天演競爭自有漸就淘汰之理近如淮南通泰各場草價日昂煎本益鉅而兩浙等處設置煎灶之區瀘則採自他場柴則購諸鄰地成本既重運銷必難私梟乘隙蹈瑕乃得獨擅其利鹽綱凋敝是其一因近年以來米市翔貴農工需人若壅通泰之草蕩闢為水田除浙東西之灶丁使勤農務較之拘守鹽業利且不資在彼向營煎製業之商人亦未嘗不願顧而之他祇以自清以來設場授官嚴定產額司場事者以督產為稱職設有缺缺必責令商人彌補故往往於不宜製鹽之場而每歲產額不許短少淮浙各處流弊相同現在鹽政刷新亟宜設法取締應責成該運使將淮南通泰兩浙煎鹽各場除鹽本貴而灘多草盛之地即行設法停煎向不出海者即行設法消滅外其餘各場應將舊日產額區分五年陸續遞減每年酌減二成限第五年減除淨盡仰該運使迅將分年遞減辦法先行詳擬呈報核奪並於此五年中明白勸導令各該場所在人民及商灶人等集合資本整理荒地另謀農業灶戶人等逐漸另謀生業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財 政 總 長 周 自 齊

財 政 部 訓 令 第 三 百 九 十 號

令 各 主 管 鹽 務 機 關

查 民 國 二 年 一 月 九 日 奉 大 總 統 教 令 第 十 一 號 公 布 官 吏 服 務 令 第 十 三 條 第 十 四 條 內 開 官 吏 不 得 兼 職 及 不 得 擅 離 職 守 各 等 因 自 應 切 實 遵 守 以 肅 官 規 況 鹽 務 關 係 外 債 改 革 方 在 初 基 外 省 鹽 務 官 吏 躬 親 產 權 運 銷 各 項 事 宜 倘 非 恪 共 厥 職 何 以 策 進 行 而 收 實 效 乃 查 近 日 各 省 鹽 官 時 有 擅 離 職 守 兼 充 他 項 差

使情事似此玩視要公兼營並驚尙復成何事體茲特遵照教令重申訓誡嗣後凡屬鹽務官吏非有特別事由經呈請本管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如或遇有緊急馳往辦理應即隨時呈報事畢回任仍須呈明藉資考核至身為鹽務官吏終日在事務之中兼差殊多妨害非有特令不得兼充他項差使庶幾用心專而不紛治事勤而無懈鹽務乃得有起色於民國前途裨益實非淺鮮爲此令行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違背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布告第一號

民國新造各級法院組織伊始本部有依法監督之責誠恐耳目有限下情壅於上聞是以遇有人民呈請事件凡以電報或郵件達部者均量予核辦而一經行查所呈類多捏飾非有限制流弊滋多嗣後凡用箇人或私立團體名義呈部案件應由該具呈人註明年歲職業本籍住所所在京寓所其用電郵呈部案件若本部認爲事實聲叙未詳或理由不甚充足者均置不理並不批示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部令第十五號

派蘇遇春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八日第六百五十八號

農商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核准公司商號註冊第一次布告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張裕釀酒 股份有限公司	釀製各種 葡萄酒	有限	二百萬元	張振勳	總公司在山東烟台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字第一號
吉林大泉 染布合資 有限公司	以染布為 營業	有限	吉銀一萬 二千元	聚福堂六十六家 麥愛日堂 車崇遠堂 李榮祥堂 董慶記 董瑞記 梁建記 馮巨記 馮達記	吉林省城順城街 總號設在番禺縣 屬河南馬冲橋外	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字第二號 公字第三號
華盛織帶 合資工廠	織造紗線 腿帶	無限	一萬元	邵清池 王萬祥 張玉升 劉朝卿 郝樹龍 張有成 劉樹亭 郝壽昌 范福義 傅廷舉	總號營口馬市街 工廠營口雙廟子街	民國二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字第四號

商號	永濟輪船 股份有限 公司	保新獨資 機器麵粉 廠	繼長永地 毯合資無 限公司
營業	運送旅客 貨物	以機器製 造麵粉銷 運內外各 埠	製造各種 毯片收售 新舊地毯
責任	有限		無限
資本	三千元	四萬元	一萬二千 元
創辦人 或出資人	儲欽廉 李經銘 陳嘉實 徐西菴	唐保鎮	侯繼長 侯福長 侯裕長 侯德長
總分號 所在地	總公司海鹽縣西 門外大街 分公司歙城沈蕩 徐賢嘉禾等處	總號無錫西門外 丁港里 分號上海南京鎮 江等處	總號崇文門內大 街路東 分號正陽門內前 府胡同路南
設立年 月日	民國元年一 月	民國二年十 一月	前清光緒三 十一年三月 初六日
註冊年 月日	民國三年二 月二日	民國三年二 月二日	民國三年一 月二十九日
註冊號 數	公字第七號	公字第六號	公字第五號
附註	臨海六埠 拖輪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搭客兼運 貨		
附註	有限		
附註	整股二百 三十股零 股二千三 百股 整股百元 零股十元		
附註	周萍河 華祝山 蔣樸堂 張質臣		
附註	總號臨海江厦街 分號海門章安東 路葭沚柵浦港口		
附註	前清宣統三 年四月		
附註	民國三年二 月六日		
附註	公字第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八日第六百五十八號

商號	大有利官辦電燈股分有限公司
營業	電燈
責任	有限
資本	二十萬元
創辦人或出資人	岑德玉 王錫榮 韓沅 翁鈞 趙芝信 姚祝貽 柯聯輝 阮紹昌 韓激 朱景彝 高開第 金百順 吳洪 金昌運 金如桂 陳鴻助 施鳳翔 陳鴻謨 陳蕃詰 陳劍
總分號所在地	浙江杭縣中板兒巷並無分號
設立年月日	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
註冊年月日	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號數	公字第九號
振新合資有限公司	機械製造 各種綺霞 綢紗織疋
無限	無限
四萬元	
金溶熙 王思激 王成燧	
杭城烏龍巷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字第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呈批

財政部批第四十六號

原具呈人張譽等

據呈已悉掘港蕩地沙灘接漲面積日寬前據兩淮運司轉呈清理所委員條陳辦法清摺內開請以十萬地畝畫歸鹽務其餘可墾之地准予放墾由公家勸設公司厚集資本等語當經批飭該運司督催該委員迅速丈量完竣再行具報到部在案茲據該紳等呈請設立掘港開墾公司合資經營墾務該蕩地蓄草供煎既屬有餘劃出其有餘之部分招人承墾以盡地利自是正辦應准先行立案並令行江蘇民政長暨兩淮運司查照備案分別轉飭地方行政鹽務各官廳隨時保護以便進行查農商部公司條例業經公布仰即遵照迅速安定公司集股辦事章程一面呈報本部查核一面呈請農商部立案可也至草地應如何劃留及領地繳價升科等則啟徵年限各項章程應候飭令兩淮運司督同掘港清理所委員察度情形悉心擬議分別繪圖貼說呈覆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  
總長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四號

原具呈人馮琦等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國務

農商部批第二百九十號

原具呈人丁選賢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製衛身避火梯業經本部考驗專員將避火梯構造逐細審查按法試驗尙屬便利認爲與工藝品獎章相符准予專賣五年合給獎勵執照并將原梯發還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 農商  
總長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一號

原籍浙江定海

製品人丁選賢

品名衛身避火梯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 審

工商司長陳 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發給

臨時稽勸局批

原具呈人湖南長沙公民張篤恭

據呈已悉查此案未經湘省調查會報告到局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公文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繕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章程）  
為呈請事竊維國家歲入除租稅外官產亦幾為一大宗當此財政困難之秋自應設法清查以資整頓去歲  
曾經本部呈請設立清查官產處在案惟機關既係附設辦事員多屬兼差辦理數月稍具規模迄今事務日  
繁亟應隨時改組以期進步就舊有清查官產處章程重行修正特派參事李士熙總辦其事責有攸歸進行  
較迅查中國官有土地及其他各種收益官產散處各省不知凡幾苟清查得有確數隨時估價出售人民既  
得恒產國家亦藉增收入國計民生兩受其利此項收入之多寡至視各處辦理為轉移前讀 大總統公布  
獎勵條例為各省辦理征收人員而設此項清查官產事宜與各種歲收情形相同故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  
如其收入數目確有可稽者得比照獎勵條例給獎以策進行而資鼓勵合將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呈請鈞  
鑒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并章程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清查官產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財政部由財政總長管轄清查官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總辦一員承財政總次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本處一切事宜評議員若干員助理本處事務



辦事員若干員書記若干員承總辦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其員額由財政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處辦事員之分配由總辦酌定呈由財政總次長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處所掌之事務如左

一 調查各處官有土地及其他收益官有財產

二 處分各處官有土地及其他收益官有財產

三 調查一切官有財產之收益及其用途

四 關於全國官有財產之編製

五 關於其他一切官有財產事項

第五條 執行第四條各種之事務時仍應會同本部主管局司辦理惟其責任仍由本處負之

第六條 為執行第四條之職務除委任各行政機關辦理外隨時得派員分赴各省辦理其員額及期限由總辦稟承財政總長定之

第七條 其有事關重要者總辦認為應開會議討論時可定期呈由財政總長開本處全體會或一部分之會議議決行之

第八條 本處開全體會議時由財政總長為議長財政總長因有事不能到會時得由議長委囑總辦代理之開一部分之會議時由總辦為議長

第九條 本處開全體或一部分之會議時主管局司之關係各員均應一律列席

第十條 本處辦事員應將經辦各事每月彙成報告呈由總辦呈財政總長查核後轉呈 大總統鑒核

第十一條 本處員司及各省辦理清查官產人員其有成績良好及辦理清查官產收入確有數目可稽者得由總辦彙案呈由財政總長轉呈 大總統按照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獎勵條例給獎

第十二條 本處員司如無成績可考而辦事不力者應由總辦呈由財政總次長查實更換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徐紹楨等擬具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及招股章程大致尙妥已由部酌量情形分別修正繕具條例草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條例草案）

爲呈請事據徐紹楨王揖唐馮麟霽等呈稱竊紹楨等前以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用是集合同志擬設殖邊銀行其目的則輔助中國銀行對於邊疆金融力量之所未逮其主要則合興業性質對於邊地實業發展其所未能會將所擬則例草案於去年七月繕呈鈞部懇請轉咨國會議決公布在案惟現值國會停滯決議無期而邊地經營時機易失當此絕續之際不得不略事變通謹將前呈則例草案按照通例改爲條例草案除俟章程擬訂後另案呈請鑒核外理合將殖邊銀行條例草案並招股章程恭摺繕陳仰希批准立案並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總統公布實爲公便等因查吾國土地廣博物產富饒環顧全球罕與比擬然十餘年來提倡殖邊事業雖已不遺餘力而成效尙未大彰推原其故未始不以邊陲窳遠交通梗塞金融阻滯爲一大原因茲查該公民等集合資本籌設殖邊銀行以補助中央銀行對於邊疆金融力量之所不逮爲目的具見該公民等愛國熱忱殊堪嘉尙所擬殖邊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大致尙屬妥洽間有不合之處業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修正除招股章程可以無庸轉送外相應將該公民等所呈緣由併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並條例草案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殖邊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殖邊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殖邊銀行以輔助政府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第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四條 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第五條 殖邊銀行自本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銷

第六條 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餘一百四十萬股均用記名式

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二

第七條 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第九條 殖邊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二 經理存款

三 生金銀之買賣

四 辦理滙兌

五 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 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第十條 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充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就發行數目平均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十二條 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第十四條 總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刊布上年營業成績

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為有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十分之一者之請求均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為代表亦得一表決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第二十條 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殖邊銀行一切營務如經財政部認為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為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

章

呈 大總統會擬幣制局簡章爲辦事入手之基礎繕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附簡

爲呈請事竊查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啟超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啟超聞命之下即經會同自齊將開辦事宜妥爲籌畫僉以吾國幣制一事上關國計之盈虛下切民生之利病造端既大規畫宜詳值此設局伊始非明定職掌則行政之權限不清非酌配員司則用人之統系或亂茲特一再會商擬定幣制局簡章七條以爲本局辦事入手之基礎除簡章另摺錄呈隨文附送外爲此合詞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如蒙允准並請批示以資遵守再幣制局關防現正另請國務院頒發此呈由財政部主稿 啟超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幣制局簡章

第一條 幣制局職掌如左

一 監督全國造幣廠 二 監督中國銀行及國民銀行發券事宜 三 監督整理各省官銀錢號 四 籌辦

其他關於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職員如左

總裁一人 副總裁一人 評議員若干人 鈔券處處長副處長各一人 處員若干人 圓法處處長副處

長各一人處員若干人 秘書三人庶務員若干人 自評議員以下由總裁選任但兼職者支原職薪俸

第三條 幣制局得置外國顧問即以財政部幣制顧問充之

第四條 幣制局得置臨時特派調查員

第五條 幣制局對於造幣廠及中國銀行國民銀行各省官銀錢號之發券事宜得發局令由局主稿以總裁及財政總長名義會同行之

第六條 凡京外各機關關於幣制事宜之文件應同致總裁及財政總長（即於一公文內並列兩銜）

第七條 幣制局辦事細則以局令定之

農商部致內務部請將北京電車公司辦法決定見復函

逕啟者案查本部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北京電車公司由直隸保商銀行擔任股款一案業經前工商部將會同貴部所派各員議決各項及函財政部飭查情形函達在案查電車一項關係地方公益未便因前承辦人股款轉轄遽爾中止現在自治團體既已取消此項事業是否應逕由國家辦理抑須另訂辦法招商承辦急待解決以謀進行除另函財政部請將保商銀行性質迅速查復外相應函請貴部核奪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致內務部准函稱京師電車由國家辦理本部亦深贊同惟事關地方行政應仍由貴部迅核見復以憑批示該承辦人等函

逕啟者接准函稱京師電車既關都會交通又關地方公益歸由地方自辦恐無此項鉅款而另行招商又恐輾轉需時擬逕由國家辦理函請查照等因正擬核復適據承辦京師電車代表陳璇樞呈稱懇再展期另籌招股辦法請予批示等情到部查該承辦人前以股款轉轄迄未開工此次又請展期假令准如所請恐亦徒延時日此項電車關係都會交通勢難再事緩辦茲准函稱逕由國家辦理自是根本解決方法本部亦深贊同惟事關地方行政仍應由貴部主持相應函請迅核見復以憑批示該承辦人等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准呈請解釋檢察官上訴是否一律適用上訴期間等因詳舉理由請查照辦理函(三年統字第一百零四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一月二十八日呈請解釋檢察官上訴是否一律適用上訴期間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之與該法牴觸者已失其効力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害人不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所以然者復仇主義爲文明國所共禁國家之設刑罰乃爲國家公益爲社會全體之安寧秩序以求達一般豫防特別豫防之目的決非爲被害者個人復仇也明乎此而後知審判官對於被告科刑之有無及其輕重被害者固無容喙之餘地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爲上訴雖非法律所禁止然亦與採用其他毫無關係者之意見以爲上訴者無異法律上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爲自己之意見如斯安能因係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而可以不拘定上訴期間又安能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原呈謂聲明故障云云不知聲明故障係對於闕席判決而言上訴逾期所聲請者乃回復原狀也)原呈所云被害人於上訴期間將盡時始行陳述意見云云事實上似有此種情形而法律上既認爲檢察官之上訴則檢察官斷無於判決宣告後毫無動作直至上訴期間將盡時忽著手調查應否上訴此理極爲明晰假令檢察官可以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而聲請回復原狀則被告人亦可以因採用某人之意見而聲請回復原狀此兩種性質固毫無區別也如斯又安用設上訴期間原呈引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以爲例查該案係該廳改組時接收之舊案自屬通融辦法嗣後自不得援以爲例改組以後亦不應有此情形原呈稱各廳發生案件類此甚多云云殊堪駭異相應將詳細理由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二月十九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案據桂林地方審判檢察廳呈稱竊查被害人無上訴權經司法部指令

河南高等檢察廳請解釋一案已經載明並登之司法公報又第八期司法公報載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馬四姦拐張耕田之妻一案其判詞內載本案係由原告人張耕田上訴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雖有准原告人上訴之明文然因法院編制法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此款早應廢止此案屬本廳改組以前舊受案件是否按據試辦章程五十九條收受不得而知惟查係由同級檢察廳移付應認該原告人向檢察廳陳述意見檢察廳認爲正當採用其說因得調同原卷備文移送同級故本廳仍認本案上訴人爲檢察官而非原告人張耕田以符法意等語合而觀之被害人雖無上訴權然爲意見陳述之請求檢察官若採用其說爲之上訴此種上訴認爲適法是前例具在固無疑義但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刑事上訴期間規定十日此項法定期間似凡有上訴權者俱應遵守假使上列之案被害人張耕田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後於上訴期間將盡時始行到上級檢察廳爲意見陳述之請求斯時若以十日之法定期間拘束檢察官而爲上訴事實上勢有所不能倘逾此期間而爲上訴審判廳對於此種案件是否認爲不合法而却下抑須檢察廳聲明故障而後云適法或直認張耕田於上級檢察廳陳述意見時檢察官已著手上訴即有中斷上訴期間之效力以爲適法而受理現在各廳發生案件類此甚多若不定辦法恐多歧異惟此係關於法律解釋問題廳長檢察長等未敢妄爲臆擬理合會銜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隨於昨日電呈貴院電云被害人請求上訴經上級檢察官以職權於上訴期限內提案因搜查證據起訴逾限二日律師抗辯應否受理請覆電示遵嗣因日久未奉電覆又於昨日電請貴院示覆各等因在案茲於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奉貴院電開覽電悉云云被控人上訴又云檢察官起訴逾限吐詞不明無從解答等因奉此查來電被控人係被害人害誤作控想係譯電之誤理合將原呈錄送貴院察核並請示遵實爲公便此呈大理院二月十一日

兼理湖南民政長湯薌銘呈 大總統報明湘省各屬自治機關先經解散及奉令遵辦各等情請批示  
祇遵文並批



爲呈覆事本年二月五日奉電傳 大總統令地方自治各會良莠不齊妨礙行政飭將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及另設政務捐務公廨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著各該縣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着內務部迅將自治制重新釐定其自治制未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各員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等因頒行到湘奉此具見 大總統整飭紀綱撫綏民物之至意竊查各屬自治機關成立之初本非依法選舉戶口則調查不周手續則表冊未備其強者出於武力其黠者勒以金錢烏合成羣虎冠作俑得選既非正當辦事尤多乖弛馴至培尅閹挾持官吏弊端百出暴舉層生陷弄驅民未足爲喻薊銘蒞湘詢訪廉得前情當於上年十一月內縷晰電陳請照解散省議會先例將全省各縣議參事會及各鎮鄉議事會一律解散飭屬詳確調查依法更選呈奉 大總統交由國務院核准並即分飭遵照在案復經薊銘通飭各屬查明自治會原籌各項經費以及經營房屋如係出自暴斂橫征應即迅予裁免其有爲強佔豪奪者尤當妥速發還倘係沿於習慣無病商民之捐款以及出於樂輸或係公有之房屋仍飭由縣知事遴派老誠穩健之人繼續經收並將各會圖記文卷及一切器具造具清冊妥爲保管其各會職員被控侵蝕有據者仍責成各知事切實查究至自治團體解散以後並經通電各屬遴選正紳舉辦挨戶團施暫時救濟之策爲將來進行之基近據各屬陸續呈報均稱地方良懦久苦自治會之魚肉一聞解散如慶更生狐鼠失依天日頓朗冬防已過四境晏然此薊銘上年遵令解散湘省自治各會及設法維持地方之詳細情形也茲幸垂念民艱無微不至仁言利溥薄海歡騰鑒前者自治之乖方則爲重新之釐定慮一時人才之屈抑乃責延訪於虛衷執兩用中允符定撥薊銘謬膺重寄切念瘡痍兼善教之成謨慰子黎之喁望遵即令行各縣知事將查明自治會各項財產及稅捐分別接收或裁免情形另案彙呈以憑報部查核薊銘益當督飭各屬將地方應辦事宜遴委正紳輔助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正本清源之至意所有湘省各屬自治機

關先經解散及奉令遵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覆 大總統俯賜查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理教育總長蔡儒楷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嚴修為教育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以前特任蔡儒楷暫行署理  
此令等因備稽遵即於本月二十五日到部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陸軍大學校開學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職部所轄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完竣業經呈報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開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崔起秀等補固原陸屬馬二營營游擊各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固原提屬馬營監督游擊饒廣漢久假不歸應即開缺所遺員缺最關緊要非精明強幹之員難期勝任茲查有固標右營守備

崔起秀久歷戎行辦事勤敏堪以升補遠出固標右營守備員缺查有補用守備崔崗操防得力年壯有為堪以請補除咨明陸軍部查照分別開缺核補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新委四川檢察使中將銜陸軍少將胡忠亮呈 大總統特先臚陳感激下忱伏乞鈞鑒文並 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胡忠亮為四川檢察使此令等因聞命之下無任悚惶竊思亮受命於國初元曾領偏師一旅歸華山班更醉心於投筆然忠懷武穆而運用未妙於一心勇慕亞夫而曠學未新於細柳毫無學識濫則戎行迄逢民國初元曾領偏師一旅歸華山之馬紆國用於困難投壯士之戈親鈞顏於咫尺常承面諭靡馨瞻依迭晉頭銜早漸非分茲復任命四川檢察使之職自顧何人有此遭際檢以綜覈名實察以權衡重輕川省當大亂之後裁兵消匪經武整軍在在均屬緊要策及駑駘深虞竭誠心銘知遇之恩不辭赴湯蹈火而念切仔肩之重正如履薄臨深敢稱衣錦之榮誇於鄉里願盡維桑之義矢以敬恭俟行抵川省商承部督民政長上秉頌謨妥慎將事固不敢操切圖功亦未便因循貽誤總期收效有日弭患無形以期仰慰履懷勉副委任除另 簡明履歷呈請陸軍部代懇示期觀見面聆訓示外所有感激下忱特先臚陳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涅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滿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滯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回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 第一二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 聲明作廢

本月二日在西單牌樓兩遺失現行法令之解釋編纂者腰圓不戳一枚並版權所有腰圓象皮章一顆凡有拾得者應作爲無效除另刊外特此通告

副晉律  
丁廷康 同白

### 聲明

財政部制用局遺失九十四號本部徽章一枚業已作廢特此聲明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苦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遇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第六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安門外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

交通部部令三則

##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印籌局局長

袁思亮呈稱本局鑄造經費實屬不貲倘得

各省舊印鎔銷補助無庸另籌鉅款擬請轉

呈通令未繳各省都督民政長清查前清舊

印飭繳彙解以備銷燬改鑄各等情理合轉

呈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由院接管前

清軍機檔案暨添配院屋架榻以備存儲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等呈 大總統覆核四川部

督咨請給予馬柱楊雲翻徐大欽撫郵辦法

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江蘇國稅

廳籌備處處長蔣霖熙及瓊海關監督程鎮

瀛職任均關重要可否准予暫緩來京覲見

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謹將克復

鳳台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暨獎給勳章

獎章各繕具清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

單二

## 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請任命范熙壬林步隨沈寶昌葉鴻績爲秘書袁勵杰殷松年蔡璋劉克琛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許士熊馮閱模楊文濂周承裕爲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嚴覲光呈稱署長李振麟因

事撤任請免本官等語李振麟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嚴覲光呈請任命梁一恕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稱直隸審計分處處長陸安清呈請辭職陸安清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陸世芬署直隸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將江蘇水上警察總廳長盧世儀第一廳長劉篤烈第二廳長李顯謨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七十六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一等科員朱常三等科員陳鳳韶現均考入陸軍大學校肄業照章仍留原職原俸其一等科員著二等科員張德藩署理三等科員著馬煜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八號  
任命蔡傳奎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九號

主事蔡傳奎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號

主事王宰基調充郵傳局會計科副科長遞遺之郵傳局編查科副科長派僉事楊宗稷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稱本局鑄造經費實屬不貲倘得各省舊印鑄銷補助無庸另籌鉅款擬請轉呈通令未繳各省都督民政長清查前清舊印飭繳彙解以備銷燬改鑄各等情理合轉呈鑒核示遵文並批

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稱竊自民國肇建重定官制均當改鑄印信以昭信守本局職司鑄造此項經費雖經列入預算惟中央財政困難迄難如數照發而陸續鑄造經費不得不預爲籌計溯開國至今所有改鑄印信銀銅各質大半將繳銷舊印鑄燬添製現在各省紛紛呈請鑄發知事縣印預計費用實屬不貲查本局收到舊印僅有直隸暨東三省所繳者爲數無多目前充抵改鑄儘可敷用其餘各省舊印均未呈繳將來全國改鑄印信倘得舊印鑄銷補助庶可無庸另籌鉅款且前清舊印散失在外不特有損名器抑亦流弊滋多關係綦重謹將已經繳銷之印開列清表呈乞鑒核擬請轉呈 大總統通令未繳各省責成都督民政長切實清查將前清舊印一律轉飭呈繳彙解中央發交本局銷燬以備改鑄新印之用既可慎重名器又可補助經費之不足實屬兩有裨益再各省有未經頒發新印之處應請一併通飭一面由各省先刊木質發交應用一面開單呈報中央另鑄新印頒給俟新印頒到即將木質繳銷所有全國印信規制當由本局酌擬草案另文呈請轉呈 大總統鑒定公布以垂令典而資遵守等語理合轉呈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由院接管前清軍機檔案暨添配院屋架榻以備存儲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前清軍機處檔案改革以後一律移置方略館內暫派錄事二人管理殊不足以昭鄭重查此項卷宗甚關緊要深恐日久散佚難備查考擬請由本院直接自行管理並將院內現有之樓屋數楹添配架榻專備存儲此種檔案之用如蒙俯准即行分別遵批辦理其添配架榻及搬移案卷各費用應隨時核由財政部發給造銷以期核實所有擬請接管前清軍機處檔案添配院屋架榻以備存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孫寶琦等呈 大總統覆核四川都督咨請給予馬柱楊雲翹徐大欽撫卹辦法等情請鑒核

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准四川都督胡景伊咨稱准省行政公署咨據四川高等審檢廳長龍靈巫德源呈稱川省自能逆肇亂竊據渝城肆其淫威殘賊善類凡屬脂韋之輩無不貶節相從已故重慶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馬柱自奉前司法司委任就職後實心任事成績甚優自來川東一帶國民黨勢力極橫該故員獨能守正不阿秉公執法羣小側目叢怨遂深迨至熊逆倉卒告變人皆知其必欲得而甘心乃該故員明知必死猶能盡厥職守不肯擅離逆黨擁兵逮捕將其陵辱不堪初亦惜其才能尙欲脅歸己用及見該故員百折不回痛斥奸逆乃加以杖責數千血肉橫飛猶復罵不絕口俟其氣息奄奄然後加以破斃揆之於古雖吳卿斷舌繼盛劊肉不過是也同時又准咨據下川南觀察使裴綱呈稱據瀘縣鄉紳曾省心等聯名稟稱緣縣治麟現鎮石洞

場代理川東觀察使楊雲翮字程九前清秀才值光緒末季改除制科四方人士游歷東西研求新學雲翮兩  
游日本考入大學農科畢業東歸提倡實業前年反正留滬渝今歲趙一德觀察川東任翮爲實業科長夏  
觀察巡行各縣委翮攝篆居官代行鎮撫熊逆知翮執節不回且聞密函告變切齒成仇乃於八月四號將曙  
發兵將翮勒入師部與審檢分廳長馬柱分拘暗室移時縛出賊初發槍轟翮帽裂脅翮從逆翮大罵不從復  
發槍傷翮左膊翮仍不從罵不絕口逆怒通中一礮遂與馬君同殲焉復准咨據署理巴縣知事郭湛呈據城  
董事會牘據木洞鎮議員徐秀山陳請員才疎學淺識漏智卑教子無義方之訓治世鮮經濟之能以故不求  
聞達徒知苟全性命惟員子大欽即學淵始由中學畢業東身警界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迄於今由區長  
以極於科長本無一德於桑梓謬膺委任於長官條今八月慘遭能逆叛亂大欽不審能力率隊堅守總廳妄  
思孤注一擲不知熊逆早施運動衆士大受損失寡不敵衆大欽與士卒適與禍議員聞凶耗以爲子不克肖  
以一人而牽累衆士咎由自取繼得友人鴻傳熊逆宣示罪狀謂學淵不明大義喝衆施放槍礮按照軍法槍  
斃員即轉憂爲喜以爲大欽之死宜矣食公家之祿爲公家之僕兩月薪餉未領猶能死於義務盡乃天職雖  
不足爲國家之盛亦可以增門閭之光各等情據此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咨郵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查明彙  
案辦理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復咨核郵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酌郵等因到院當即交銓叙局核覆在案茲據  
該局呈稱查現在文官郵金令尙未公布祇能比照近年歷次郵案辦理去年川東之亂觀察使趙一德被害  
奉 大總統令准比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並於死事地方建祠立碑又去年沙陽劉鐵之亂京山縣知事  
顧慶雲被害奉 大總統批准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各案此案重慶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馬柱  
川東實業科長楊雲翮警務科長徐大欽臨危守職舍命不渝與趙一德一案係屬同事同時而其官職實與  
顧慶雲相等自應比照各案優加撫卹惟去年十一月八日曾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傳諭內務財政兩部  
文官應得卹典不得援照陣亡例議卹其卹金應自行備給奉批據呈已悉候分交院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  
本局查顧慶雲卹案雖係聲稱比照陸軍上校陣亡例但核其發給之數比之陸軍平時卹賞表之數尙爲酌



減辦法頗屬允當擬請即將故員馬柱楊雲翮徐大欽三員按照顧慶雲卹案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年撫金三百元照章給予五年由財政部發給並准在趙一德祠內附設牌位以酬死節而勸艱貞所有核議四川都督咨請給予馬柱楊雲翮徐大欽撫卹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等因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故員等臨危授命大義凜然洵堪振浮式靡准如所議給卹附祀以爲忠於國事者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蔣懋熙及瓊海關監督程鎮瀛職任均關

重要可否准予暫緩來京覲見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蔣懋熙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鎮瀛業經本部先後呈奉簡任在案查該二員現未在京所有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及瓊海關監督均關重要可否准予暫緩來京覲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蔣懋熙程鎮瀛應准其暫緩來京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謹將克復鳳台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暨獎給勳章獎章各繕具

清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二)

爲呈請獎叙克復鳳台出力人員分繕清單恭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都督倪嗣冲呈續陳克復鳳台始末情形並查明出力各員弁及傷亡巨員兵籍單呈請照擬分別獎叙等由奉批呈摺暨附件均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除咨行倪都督知照外相應鈔錄原呈連同清摺三扣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該案列保各員已奉批准自應遵照辦理以副 大總統激獎有功有加無已之至意惟查上年克復鳳台時於八月九日奉令將管帶李傳業等按職補官並僅予加銜在案此次列保各員如過於優異似屬先後歧異故擬請仍按照克復魯口獎案其異常出力者均予進一級補官其尋常出力者均予進一級加銜庶於優異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至克復魯口案內奉批照准給獎各員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呈明較諸歷辦獎案稍形優異並呈請批示司務長弁目可否僅給獎章各等因在案此案內司務長弁目等仍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以昭激勸除司務長應補准尉由部核補外理合具文繕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敬乞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馬得江高振善等已另有令獎給勳章并分別補官加銜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克復鳳台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武衛右軍幫統高振善

以上一員原請上校加少將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

武衛右軍管帶中校銜少校李傳業 中校銜少校史俊玉

以上二員原請中校加上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武衛右軍幫統馬聯芬 管帶李翰卿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中校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中校

武衛右軍管帶少校銜步兵上尉呂鵬林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中校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武衛右軍幫帶何振揚 馬泗柱 曹玉貴 楊克顯 幫帶少校銜步兵上尉王尙林 哨官少校銜步兵

上尉張萬祥 少校銜步兵上尉劉鶴章 少校銜步兵上尉湯鴻源 少校銜步兵上尉王蘭芳 哨官

顧守緒 高自德 李守德 鄭玉珠

以上十三員原請少校加中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武衛右軍幫帶倪朝榮 馬奪魁 哨官孔繁義 高恒玉 范壽萱 陳得山 常泰然 常鳳鳴 郭尙

清 蘇開華 李懷興 閻統貫 馬祥斌 朱元章 宋長慶 韓承順 楊鳳山 丁存寬 李培德

李鑄寶 管帶倪金鏞 二等副官喬仲符

以上二十二員原請少校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少校

武衛右軍督隊官少校銜礮兵上尉張運卿 隊官蔡景棠

以上二員原請少校加中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校

武衛右軍隊官礮兵上尉邵士坡

以上一員原請少校銜 擬請准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武衛右軍幫帶魏錫三 哨官陳鳳雲 曹士英

以上三員原請上尉加少校銜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武衛右軍哨長王春林 哨長上尉銜步兵中尉鞏玉泰 上尉銜步兵中尉李秀彥 上尉銜步兵中尉孫煥臣 上尉銜步兵中尉呂懷志 上尉銜步兵中尉孟昭德 上尉銜步兵中尉趙紹瑞 上尉銜步兵

中尉張瑞林 上尉銜步兵中尉梁炳魁

以上九員原請上尉加少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武衛右軍哨長寶吉臣 張學會 朱保昌 李振國 盧中山 張德勝 王錫朋 張文遠 時孟林

戎鴻志 孫世槐 傅全德 柴得功 周如居 郭得標 劉立山 董世傑 于金寬 劉長順 王

金明 張奎元 郭得勝 張廣志 朱效先 陳萬泰 郭本善 黃長勝 趙金福 王東海 傅繼

正 楊振林 朱純林 劉振廷 高子坦 張子彥 哨官於振屏 謝鴻壽 方青山 翟榮錫 高

得勝 田陞爵 姜振清 楊連山 趙永祿 寧嘉成 王文元 曹玉珍 呂松泉 王雲山 邱保

鈿 倪朝臣 楊以魁 孫得山

武衛右軍三等副官鄭仲魁

以上五十四員原請上尉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上尉

武衛右軍排長殷連奎

以上一員原請上尉 擬請准補陸軍騎兵上尉

武衛右軍排長孫萬釗 王傳顯 排長上尉銜礮兵中尉趙登瀛 上尉銜礮兵中尉任步財

以上四員原請上尉加少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武衛右軍排長吳連登 劉克東 哨官張策方

以上三員原請上尉 擬請准補陸軍礮兵上尉

武衛右軍哨長張世昌 馬秀山

以上二員原請中尉加上尉銜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武衛右軍排長張榮福

以上一員原請中尉加上尉銜 擬請准補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武衛右軍哨長劉玉山 黃自修 李升源 李在滋 侯占元 張福德 朱鳳彥 王蘭榮 馮紹春

陳墨林 李寶琨 宮萬清 馬聯舉 閻清波 陳得慶 楊保邦 儲士奇 楊連青 趙錫寬 楊

榮慶 李鴻昌 侯其信 華鏞章 張玉潔

以上二十四員原請中尉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克復鳳台出力官弁分別獎給勳章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武衛右軍司務長馬得江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尉 擬請獎給八等文虎章

武衛右軍司務長鹿懷忠

以上一員原請礮兵少尉 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武衛右軍弁目趙金聲 胡中山 馬弁張雲鵬 張雲漢 馮殿臣 王華亭 弁目吳保生 馬弁張佩

仁 徐永道 正目吳乃鑫 張文煒 丁佩如 程璽珍 蔡文彬 楊鳳鳴 張福安 鄧其魁 孫

鴻學 倪朝英 戎鴻炳 張全勝 李墨卿 蘇得勝 高繼清 朱席珍 王虎臣 史俊榮 趙志

祥 胡心明 王得勝 史長發 陳國勳 黃建功 傅獻章 申文香 呂鳳山 胡占魁 孫殿卿

韓文雅 董全喜 王繼忠 陳福魁 趙福壽 王天章 裴福義 孫尙德 王恩科 鄭長勝

張雲龍 黃繼先 段學永 王永綱 倪金聲 范得勝 常見勝 戎鳳恩 劉忠奎 朱朝棟 馬

清傑

以上五十九員原請少尉 擬請獎給三等藍色獎章

# 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八條載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之準備開會及其他庶務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兼辦但須受會長之指揮等語現在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及會員業奉大總統任命本會亟應即日成立茲暫假衆議院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場并奉會長示定於本月九日午後二時開始審查除通知各會員屆時蒞會外特此通告

## 司法部通告

本部現定於三月九日暫行遷入大理院署辦公所有京外公文即向本部新署收發室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 交通部通告

據京奉路局電稱昨日關外大風雪前所前衛一段電桿吹折甚多前衛沿軌道雪高四五尺致七十二七十四及第二次通車咸被雪阻今早七點尚不通行現飭工程人員咸集前衛趕緊清除軌道積雪一面由電報處派人從速豎桿接線以便通電等語恐各界親友有附各次車者消息不通致勞懸望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據京奉路局電稱通車昨在連山寧遠間雪困現於本日(即八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行等語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宋王氏與奎英因鋪產糾葛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諱吉等與黃惠民等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景溫與于澤育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其偉與曾品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九日第六百五十九號

一邵雲龍與李炳蕃等因租佃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耀亭與何余氏因抵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耀亭等與梁麥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警察廳通告

外右四區警察署學習警佐關宗漢遺失廳發甲種第二百五十號徽章一面除將遺失徽章號數註銷作廢另行補發外特此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今將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二十八日止所收罰金及改折監禁各人姓名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劉中漢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成和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吳正臣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湯呂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金劉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姜桂榮	犯鴉片煙罪	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姚阿洪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祥	犯鴉片煙罪	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武瑞升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張李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高寶林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林成信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韓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八等罰	折禁十三日	顧王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八等罰	折禁十三日
保山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七等罰	折禁十日	趙來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王清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馬德山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劉崔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何少臣	犯妨害衛生罪	處罰金十五元	折禁十五日
柴玉春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明魁	犯侵占失物罪	處罰金六元	折禁六日
洪禿子	犯侵占失物罪	處罰金六元	折禁六日	顧玉惠	犯侵占失物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朱世臣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以上男女犯二十五名口		共收罰金銀四十一元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簿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價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價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業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 聲明作廢

本月二日在四單牌樓兩遺失現行法令之解釋編纂者腰間木戳一枚並版權所有腰間象皮章一顆凡有拾得者應作爲無效除另刊外特此通告

同白

### 聲明

財政部制用局遺失九十四號本部徽章一枚業已作廢特此聲明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尋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月一月份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份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應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致過事遲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星期六 第六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目錄

## 命令

三月九日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山西第一師改編為

陸軍第九師歸部直轄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覆稱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覆決定以

女換男理由係同級審判應判決自無庸代為解釋請轉飭

該廳嗣後毋得再以此等問題瀆陳函(附來函二)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解釋律師章程所規定之司法事

務及公同利害事項之標準請轉飭查照函(附來文)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准函稱檢察廳為被告人不利

益起見請求再審者應否視為合法等情查死罪以下施行

辦法規定非常上告與再審均係採被告利益主義未經改

正以前自不能視為合法請查照函(附來函)

署大理院院長董康呈 大總統報明到院視事日期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奉天都督函稱致祭

賓圖王代表張鏡借丹巴達爾齊臨墓致祭一節該王躬承

優典感澈涕零並函祈代達謝忱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

扎魯特右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榮暨輔國公魯勒木色楞等

之嫡福晉應各給予封冊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核新疆

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所請加給庫車回王俸銀暨無庸頒

給印信各節應准如擬辦理等情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刊就贛西贛北各鎮

守使關防咨發江西都督轉飭遵領鈐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薦任周孝壽為陸軍第

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祈鈞鑒照准任命施行文

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雲南偵緝隊長周發

春等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咨覆奉天都督准咨稱核准陸軍軍官學校奉天學生

英祥等冠姓改名等情應均照准希查照函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陳錦濤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暨感

激下忱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查前兼代農商次長周家彥業經

覲見現在蒙授今職應否仍須覲見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轉報內務司長周紹昌任

事日期文並 批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鄂北觀察使朱佑保

到任日期文並 批

護理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院呈稱擬設清史館經國務會議議決請鑒核施行等語查往代述作成著史篇蓋將以識興革之所由資法鑑於來葉意至善也維大清開國以來文物典章粲然具備遠則開疆拓土有關歷史之光榮近則革故鼎新尤繫貞元之絕續迨共和宣布讓德昭垂我中華民國特頒優待條文允彰崇德報功之典特是紀載尙闕觀感無資及茲文獻未湮徵求宜亟應卽准如所請設置清史館延聘通儒分任編纂踵二十四史沿襲之舊例成二百餘年傳信之專書用以昭示來茲導揚盛美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交通總長 朱啟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三月十日第六百六十號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沈致堅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孔庚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新疆都督楊增新電稱參將童明才等辦理嫖荒戕官一案擒獲會匪四十餘名首要悉已  
伏法地方一律肅清請將在事出力官弁紳約分別獎勵等語此次卡墻會匪越境戕官一案  
辦理尙屬妥速自應准予獎勵童明才應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孫積祥馬良童振邦馬彥林應

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丁彥胡馬得勝應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庫萬應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盧則應給予九等文虎章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著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稱查明步軍校南連印造謠生事擾亂軍心一案已撤隊官步軍  
校南連印係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福壽之姪此次造謠煽惑確係福壽主使并查得技勇兵連  
桂在福壽家教讀與南連印同惡相濟迭經研鞫其爲造言生事確鑿無疑旋據左翼各隊全  
體呈具切結僉謂福壽等造意害人擾動全局懇請各予嚴懲以肅軍紀等語并據開具調查  
福壽事實節略呈請一併嚴辦前來查京師人心甫定秩序粗寧該副都統身充要職應如何  
整飭僚屬維持公安乃竟主使南連印等造意陷人藉端滋事希圖糜爛大局擾亂軍心實屬  
狂悖已極若不嚴予懲辦將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福壽及步軍校南連  
印等著卽一併褫革交陸軍部嚴行鞫問盡法懲治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六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三月九日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外交部覲見官三員

署理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吳克倬

署理駐日本長崎領事胡初泰

署理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姚浚

財政部覲見官三員

奉天財政司長張翼廷

署浙江財政司長張壽鏞

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

陸軍部覲見官三員

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

前湖南檢察副使朱樹藩

陸軍中將金永炎

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暨委員等事竣覆命覲見十七員

朱啟鈞

趙惟熙

沈銘昌

許鼎霖

王丕煦

董鴻禧  
陳懋鼎  
孫培  
馬德潤  
雷光宇  
夏曾佑  
吳闓生  
吳燾  
李杭文  
馬彥德  
易思侯  
錢承鈞

#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山西第一師改編爲陸軍第九師歸部直轄各等情請鑒核示

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山西都督閻錫山養電請將山西第一師改編爲陸軍第九師直隸部轄以昭統一而固邊防該師應需薪餉等項並乞飭由財政部轉飭山西國稅廳從國稅正款項下就近照撥其現在分駐內地之軍隊乞暫仍舊分紮以資鎮攝等情查該師既擔任邊防若仍沿舊制不惟與中央邊防各軍名稱不相聯屬即指揮亦多窒礙擬請准如該督所請山西第一師改編爲陸軍第九師歸部直接管轄以期統一軍權其師長一缺仍以孔庚充任並乞飭下財政部將該師所需餉項由山西國稅正款項下就近照撥所有山西第一師擬請改編爲陸軍第九師歸部直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覆稱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覆決定以女換男理由係同級審判廳判決自無庸代爲解釋請轉飭該廳嗣後毋得再以此等問題瀆陳函(一三年統字第一百零五號)附來函二逕復者前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函稱據覆稱緣由周縣辦理牛黃氏等告訴賈黑小以女換男一案因牛黃氏等辱罵官長該縣呈請將兩案移轉管轄旋准同級審判廳決定其決定理由中有以女換男純粹的人事訴訟之語本廳當時以爲實屬刑事問題若指爲人事訴訟不能認爲正當惟其決定理由所述之語與本案移轉

管轄上無直接關係未便據此再抗告然恐該縣據此決定之理由將來辦理此案致生錯誤故不得不請求解釋以爲救濟之地步等語相應據情函復等因並將原案卷宗彙送到院查本院雖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而對於特定案件之質問向不答復且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爲先例者始得稱爲判決例該廳前次來呈云某判決例以爲係指本院而言因查核無着始令詳覆既據稱係高等廳判決本院自無庸代爲解釋相應函請貴廳轉飭該廳嗣後毋得再以此等問題瀆陳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有法律問題例如某甲甫產一男子某乙以己之女子暗易之甲發覺因而告訴據乙以詐術略取甲之男子應構成刑法上略誘罪乙之拋棄己之女子又應構成刑法上之遺棄罪此爲刑事問題殆無疑義惟查某判決例中有以此爲純粹人事訴訟者若發見此問題適用法律恐有牴觸請代請貴院加以解釋等因相應據呈送請核辦此致

附總檢察廳來函 二月十八日

逕覆者前准貴院函稱直隸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以女易男問題該呈所謂某判決例未經詳細指明得難爲適當之解釋囑本廳轉飭明白見覆等因當經令飭呈覆去後茲據覆稱緣曲周縣辦理牛黃氏等告訴賈小黑以女換男一案因牛黃氏等辱罵官長該縣呈請將兩案移轉管轄旋准同級審判廳決定其決定理由中有以女換男係純粹的人事訴訟之語本廳當時以爲實屬刑事問題若指爲人事訴訟不能認爲正當惟其決定理由所述之語與本案移轉管轄上無直接關係未便據此再抗告然恐該縣據此決定之理由由將來辦理此案致生錯誤故不得不請求解釋以爲救濟之地步等語相應據情函復並將原送卷宗送請查收核辦此致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解釋律師章程所規定之司法事務及公同利害事項之標準請轉飭查照  
函二二年統字第一百零六號附來文

逕復者准貴廳二月七日函請解釋律師章程所規定之司法事務及公同利害事項之標準等因到院本院

查該章程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其他法院處務方法之改良等類而言所稱公同利害事項係指律師章程及律師待遇之改良等類而言要之該章程中所稱建議二字即條陳之意祇許抽象的陳述自己意見以備採擇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文二月十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為呈請專案據華亭地方審判廳呈稱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及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之規定按司法事務實兼審判上所執之事項及司法行政上之事項兩種而言範圍頗廣即僅就司法行政上之事務而論亦甚複雜本條所指之司法事務究指何種事務而言又律師公同利害之事項究指何種事項而言殊無一定之標準亟應明白解釋以資遵守呈請轉請院示等情前來相應據情轉請鈞院示遵謹呈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准函稱檢察廳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者應否視為合法等情查死罪以下施行辦法規定非常上告與再審均係探被告利益主義未經改正以前自不能視為合法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一百零八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二月十四日函稱檢察廳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者應否視為合法等因到院本院查死罪以下施行辦法規定非常上告與再審均係探被告利益主義未經改正以前其為被告不利益提起再審者自不能視為合法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函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請求再審之案查照前清死罪施行辦法大概為被告人利益起見至檢察廳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而請求再審者應否視為合法開審公判希請貴院明示遵行此致

署大理院院長董康呈 大總統報明到院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康署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遵於二月二十六日到院視事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奉天都督函稱致祭寶圖王代表張鉞偕丹巴達爾齊臨墓致祭一節該王躬承優典感激涕零並函祈代達謝忱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奉天都督函稱致祭寶圖王一事已派參謀長張鉞為代表恭齎賻銀於本月七號前往科旗代表致祭並於歌電特開在案該代表於十三日恭偕寶圖王丹巴達爾齊臨墓致祭該王躬承優典感激涕零待遇極形誠篤並函祈代達謝忱請即轉呈等語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扎魯特右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柴暨輔國公魯勒木色楞等之嫡福晉應各給予封冊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扎魯特右旗章京銜堆索木呈稱本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柴之嫡福晉揚有瑪係科爾沁右翼中旗四等台嫡福晉旺都特那木濟勒瑪係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雲端福爾額之嫡妻所生長女今年四十七歲迄今未得封冊理合呈報貴局賞發封冊等因先後到局查蒙回藏王公等五室例子冊封歷經本局遵辦在案茲查扎魯特右旗扎薩克多布柴本爵郡王其嫡妻揚有瑪應給予福晉封冊魯勒木色楞本爵輔國公其嫡妻旺都特那木濟勒瑪應給予夫人封冊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到院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核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所請加給庫車回王俸銀暨無庸頒給印信各節應

准如擬辦理等情請核示施行文並批

為呈覆事奉 大總統交下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請發給庫車回部親王俸銀毋庸頒給印信等情奉批交院核議當經鈔交蒙藏事務局遵議去後茲據覆稱該都督兼民政長所請加給庫車回王俸銀暨無庸頒給印信各節本局覆查無異應請准如所擬辦理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核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刊就贛西贛北各鎮守使關防咨發江西都督轉飭遵領鈐用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報事奉命劉槐森署贛西鎮守使陳廷訓署贛北鎮守使等因奉此亟應刊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贛西鎮守使贛北鎮守使關防各一類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咨發江西都督轉飭各該鎮守使遵領鈐用在案除咨用日期應由該都督彙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薦任周孝燾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祈鈞鑒照准任命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薦任軍職事軍銜司案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該師步兵七旅旅長致平業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到差任事所遺第十三團



團長一缺查有該團第二營周營長孝齋品端學粹訓練有方以之升充尚堪勝任所遺營長一缺查有十四團第三營督隊官田傑臣品學純正謀勇兼優堪以升任再該師步七旅參軍官鄭文勳調升十三團教練官遺缺查有十三團第三營督隊官辛桂芳勇於任事學識優嫻堪以升補如蒙俯允均祈賞頒委狀俾給祗領以資信守等情前來查該營長周孝齋升充團長既據該師長呈稱堪以勝任擬即准予所請以重職守除營長參軍官各員應由部分別辦理外所有呈請薦任周孝齋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周孝齋已另有令任為團長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雲南偵緝隊長周發春等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雲南偵緝隊第五區隊長周發春勳辦土匪中槍殞命前廣福民軍第十五營哨長吳興秀追捕刺隘變兵受傷身死山東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第二營連長劉長勝率隊演習墜馬戕生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第一營排長孫義生湖北陸軍第一師第二旅第四團第三營司務長葉漢清均因積勞染病身故經各該管長官都督唐繼堯靳雲鵬師長楊善德都督段祺瑞等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相符周發春劉長勝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吳興秀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各照章給與三年孫義生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葉漢清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資體恤而示觀感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隊長周發春等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咨覆奉天都督准咨稱核准陸軍軍官學校奉天學生英祥等冠姓改名等情應均照准咨查照函

為咨復事准貴都督咨開據陸軍軍官學校奉天學生英祥福祥奎連陸蔡文福海山等稟請冠姓更名又學生周占鰲因犯祖諱請更名等情除分行外開單咨請轉飭該校遵照註冊等因到部查陸軍軍官學校呈報學生請冠姓更名案內該生等均已列名當經本部批開旗生冠姓照准惟更名各生有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節京旗生須由該生取具該旗圖片其駐防旗已經取銷者即取同學四人以上聯名保結呈部再行核辦以昭慎重等語迄未據到該更名各生保結茲准前因既經貴都督核准英祥冠姓福祥改名李天傑奎連陸改名張國輝蔡文福改名蔡文三海山改名趙海珊周占鰲改名周興岐均照准除訓令該校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可也此咨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陳錦濤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錦濤為財政部駐外財政員此令奉此錦濤經遵於十月二十九日晉京覲見大總統請示機宜並與部院商議諸事就緒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帶同助理員財政部參事虞熙正等起程赴英茲於月之八日行抵英京即日就任駐外財政員之職伏思錦濤海濱末學京國濫竽昔蒙薦拔於先朝躬身踴躍獲依庇乎仁宇持節友邦渥荷生成深虞隕越幸我大總統暨夫樞府之遠謨有定而前任財政員章宗元之成規可隨錦濤亦惟有盡其心力竭其愚誠調節國際之金融宣布中朝之大信冀於國家增一分裨益即為元首減一分憂勞於以上答高深下盡職務所有微員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查前兼代農商次長周家彥業經親見現在蒙授今職應否仍須親見請批示 批  
為呈請事竊查農商次長周家彥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兼代農商次長業於二月九日親見並呈報就職在案現在蒙授今職應否仍須親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 批  
批據呈已悉該次長既經親見此次應准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轉報內務司長周紹昌任事日期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日第六百六十號

為呈報事案奉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任命周紹昌為直隸內務司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檄飭遵照在案茲據內務司長周紹昌呈報於本年二月十四日任事造具履歷請轉報前來除分別呈送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呈稱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佑保為湖北鄂北觀察使此令等因奉此佑保遵於民國三年二月二日接印視事理合造具履歷清冊呈請轉報等情據此查觀察使到任日期當經轉電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奉 大總統令陝西民政長高增爵未銷假以前著宋聯奎暫行護理此令等因奉此聯奎奉命後遵即由京起程於三年二月十日抵陝旋准高民政長將民政長印信一顆以及各項卷宗等件咨交前來遵於是日接任視事除呈國務院暨內務部查核外所有接護陝西民政長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遞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書科教國和共

(用期學三) (業始季秋)

## ◎初等小學

新修身	新國文	新算術	新算術	新算術教授法	新圖畫	新圖畫	新圖畫	新唱歌	新體操
八冊 每冊一角五分	八冊 每冊一角五分	八冊 每冊一角五分	八冊 每冊一角五分	一冊 每冊一角五分	八冊 每冊一角五分	八冊 每冊一角五分	八冊 每冊一角五分	二冊 每冊一角五分	一冊 每冊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三月十日第六百六十號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 ●現行法令解釋之善本(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  
 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  
 六條京頭路南

### ●律師唐以楨啓事

本律師去年十一月因案赴京於津浦火車失去石刻私章一顆係篆書陰文唐印以讀四字除另刻新章應用并向大理院及浙江各級審檢廳聲明前章作廢外恐將來或有冒用等情合再登報聲明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六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安門外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 百 零 一 號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指令

司法部訓令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銓叙印

鑄兩局會呈稱擬將財政部所定獎給徵收

官吏之雙鶴軍鶴獎章內務部所定獎給各

縣知事之棠蔭章一律援照知事獎勸條例

之嘉禾章辦理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設騎兵

專門學校謹訂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

司法甄拔人員會致司法部報告受驗員成績

函附表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薦任范

熙王等四員為秘書袁勵杰等四員為科長

請任命文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擬以吳

蔭桐等八員分充約法會議秘書廳各料科

員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

事務局呈稱前據院交奉天民政長請給哲

盟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印信現經奉批給

予該呼圖克圖達爾罕呼圖克圖名號應即

擬具印文函知印鑄局鑄給等情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

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呈 大總統據本旗副

都統顧璜以丁母憂一再函陳請開缺終制

擬懇俯准俾遂孝思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守護大臣奉恩鎮國公溥霽呈 大總統報明

到任日期文並 批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謹再據實陳明

仍懇以張佩紳補授步兵上校以勵賢能請

察核照准施行文並 批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受理訴訟案件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田兆文安裕楨給予七等嘉禾章李夢庚高體瀚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庾恩陽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瀋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禎事任內尙鈔成績請免去本官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文翰籍隸本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均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廉隅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沈其昌調任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朱獻文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高种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魏祖旭調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調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  
調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尹朝楨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熊元翰呈請辭職熊元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倪寶森判決各案詞意多未明瞭擬請開去署缺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更生為京師地方審判廳准事沈秉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西安地方審判廳長席鳳鳴法學疎淺聲名狼籍請免去本官等語席鳳鳴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伯昌違背職守義務請開

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陳國棟程秉祺李鳳鳴均授爲陸軍三等軍  
忠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丁惟鶴查國鈞穆文恂  
新李福先魏連捷賈世琮楊汝橋韓同凱徐鑄春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董  
爲陸軍一等軍醫范從魯授爲陸軍一等司藥倪寶山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崔潮孔憲煌傅鳴一石春憲均授爲陸軍步

陸軍騎兵少校劉文瀚授爲陸軍礮兵少校苗文華沈鴻鈞俞振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吳光傑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馬權中授爲陸軍憲兵  
上尉鍾麟趙玉輝金祖蔭江濟唐麟善萬珍金繼質趙一琴胡濬陳鳳韶張礪錢承懋郝定和  
宋立修徐驤蕭炳昌靳雲鶴楊克昌李梅關文鉅王文奎唐叔虎楊裕如吳吳山均授爲陸軍  
步兵上尉羅雲如吳模卿魏鍾奇吳廷勳劉鯤周璋傅嘉仁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潘肅張雨  
高吳障川陳最李森王維周馬煜陳祖彝齊問渠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吳士銘顧浩梁駿德  
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黃振綱梁鴻鈞王長離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稱秘書張俊英願若愚  
科長王培昌均已轉任他職請免去秘書科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號

田潛瞿長齡余詒汪郁年吳承湜俞慶溥陳應龍均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河南民政長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都督民政長會呈酌量變通裁併自治司法各機關及取締高等小學辦法節存之款協解中央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會核辦理此批等因除行河南都督知照并分別函交外相應鈔錄原呈函知貴部查照會核辦理等因并印送原呈到部查原呈擬將該省廳州縣議參各會城鎮鄉議董各會一律取消等語現在各級自治會業經奉令停辦在案惟擬將前項經費專案存儲俟有成數協解中央一節就性質言之各地方自治款項在自治未行以前強半由地方自行捐集如學田賓興積穀善堂及其他公款所以資各該地方公益事宜者不必有自治之名早具有自治之實各該地方相安相習由來已久今自治雖經停辦然紬繹 大總統通令此等自治款項專歸各該管縣知事接收明示地方自治之性質不涉國家行政之範圍是以前此湖南民政長請將自治款項提歸省有業經本部詳叙理由駁復在案提歸省有尙虞窒礙協解中央更將紛擾此性質上之無可照准者也又就事實言之現在各級自治會雖經停辦係屬暫行并非永久廢止俟本部釐訂新章即將重組果如原呈辦理他日各級自治會

重新組織之時舊款一空新籌無著默計前途必有無米爲炊之勢抑更有進者此等自治款項地方用之則有餘中央用之則不足如果零星湊集在國家收效無多而地方款項掃地無餘必至羣情眩惑各省仿行流弊所至更難逆億此事實上之無可照准者也當此中央財政奇絀之際該省仰體時艱力維大局苟能有益於國無病於民者中央自樂贊同惟通籌前後不厭求詳與其周章於事後毋寧審慎於事前應仍飭遵照大總統通令分行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妥爲接收分別存儲毋許挪蝕并將各該地方自治會所有款目分別何者爲地方所原有何者爲地方所新捐何者由官治劃歸何者爲不正當之收入詳細造冊報部以便酌核辦理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通令各省民政長於有匪地方督飭各縣參照四川民政長籌擬警隊辦法以停辦地方自治之款及團練經費酌量提撥等因細釋令旨以地方之款供地方之用猶且鄭重用途明示酌提自非協解中央可比又查警察成績之優良基於教練故三年概算於各省均列有此項經費認爲由國家支出該省現有警額無力擴充候補巡警日形擁擠體察情形暫停教練原無不可惟原由地方所籌之此項經費自不能移作協濟中央之用至城防局名稱雖異於警察而衡其性質則近於鄉團果能辦有成效自可輔助警察保衛閭閻矧該省匪氛方熾伏莽滋多此項防局正應加以整頓補助清鄉需要之時詎可裁廢迭奉 大總統明令通飭各省注意警務籌辦警隊本部現在通盤計畫籌議進行俟將來警隊編練有成緩急足恃自可裁撤城防以專責任是地方原有自治款項仍應遵照通令審慎酌撥以地方之款供地方之用俾重公款而免紛更除函復國務院並咨復河南都督外合行令知該民政長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內務總長朱啟鈐

令總檢察廳

三月十一日第六百六十一號

准河南張都督電稱閱北京日報聞逆子固案內應拿要犯首列李時燦姓名查李紳素行端方雖曾保薦閻逆係爲牢籠羈縻起見不得引以爲罪用特聲明祈登公報復准國務院陸軍部先後據張都督電同前因函請核辦各等因查此案前准國務院交開封張都督陽電一件呈報拿獲叛黨閻子固等訊明供詞一律槍斃以昭炯戒其同謀未獲各犯仍飭嚴拿等因本部當以案關內亂經鈔錄原電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前因李時燦雖曾保薦閻逆既經張都督來電聲明係爲牢籠羈縻起見自與閻子固等謀爲內亂一案無何等關係自應准予緝拿合鈔錄原電函令飭該廳查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銓叙印鑄兩局會呈稱擬將財政部所定獎給徵收官吏之雙鶴單鶴獎章內務部所定獎給各縣知事之棠蔭章一律援照知事獎勵條例之嘉禾章辦理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據銓叙印鑄兩局呈稱查此次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銓叙局修正官制第一條第六項內開關於榮典授與事項又印鑄局官制第一條第四項內開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之鑄造事項各等語依照官制所規定所有榮典之授與勳章之鑄造自應由銓叙印鑄兩局分任辦理現在財政部定有獎給徵收官吏之雙鶴單鶴獎章內務部定有獎給各省縣知事之棠蔭章曾經奉前總理面諭須由銓叙局核給由印鑄局製造以符官制等因查此項雙鶴單鶴及金質銀質等棠蔭章之獎給均係關於榮典授與事項所有獎給條例均經先後奉令公布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二種獎勵係嘉禾章此項嘉禾章原屬由印鑄局製造由銓叙局商准內務部嗣後地方行政官請獎勵章者均先由內務部證明功績函送銓叙局核議其財政部所定雙鶴單鶴獎章及內務部所定金質銀質等棠蔭章與嘉禾章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如蒙允准即祈分別轉知財政內務兩部查照如式樣已定即應送由印鑄局照式鑄造否則擬由印鑄銓叙兩局會同商定章式送由財政內務兩部閱定後再行遵照分任辦理事關兩局職務理合會同具呈等情除令行該局照辦並分函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設騎兵專門學校謹訂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整軍經武首重教育完成而尤貴精深研究實施之法以裨實用騎兵運動敏捷固爲軍中之耳目而出奇制勝實爲諸兵之先鋒其軍官軍士非有精湛之學術不足以擔任教練及指揮之責各國必於設立士官學校外別設騎兵專門學校集已學之軍官及已練之軍士授以高等學術者良以此故我國北部地勢遼闊最利騎兵是騎兵學術之講求較各國更爲切要且我國騎兵軍官出身不同程度不齊軍士教育仍未劃一雖設有軍官學校分科教授然皆軍事概略之學至精深之學術與應用之技能尙須研求尙不急設專校以深造學術闡發騎兵之專長決不能與列強爭勝故須設立騎兵專門學校召集各乘馬部隊之優秀軍官軍士教授精深學術以冀成完全之人才就其平素所有在營之經驗以爲將來實行改良之準備庶足以精練騎兵而固邊圉茲按我國騎兵軍官軍士之程度兼採各國騎兵專門學校之成規謹擬騎兵專門學校條例恭呈鑒核伏乞公布施行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甄拔人員會致司法部報告受驗員成績函 附表

逕啟者此次甄拔受驗人員成績業經本會審議完竣本應依據本會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給發通知茲因

各員住址不明者居多通知實屬困難當由本會議決所有甄拔合格人員及應受口述考驗人員一體榜示除另具議決書一件及典試員公製成績表一件送存備考外合行報達茲送付司法官及格人員蕭德潤等一百三十四員榜示一張又應受口述考驗人員高春熊等六十三員榜示一張希即發貼以便周知此致

附受驗員成績表

蕭德潤	八五	高 熙	七八二	洪文瀾	七八	楊天壽	七六二	何 驥	七六
車繼武	七五四	朱頤年	七三六	李 沛	七三六	葉在聘	七三四	李濟時	七三
熊仕導	七二八	金兆鵬	七二六	胡 績	七二二	孫 偉	七一六	姜丙奎	七〇六
張奉先	七〇六	王席珍	七〇六	傅濟泰	七〇四	章 坤	七〇四	林克俊	七〇
孫熙鼎	六九六	王家標	六九二	周致澤	六九	魏金壽	六九	朱錫祚	六八八
劉毓俊	六八四	楊壽岑	六八	尹全禮	六七八	宗雲亭	六七八	石廣垣	六七六
陳邦達	六七六	何德亮	六七六	安先華	六七六	王起孫	六七六	徐嗣甲	六七六
楊鳳梧	六七四	孫 平	六七四	黃乃超	六七	段錫三	六七	樊中央	六七
姚家琳	六六八	李兆文	六六八	王紹毅	六六六	馬鴻遠	六六六	姚鳴楷	六六四
賈振聲	六六二	蔡樹乙	六六二	周 鼎	六六	張鍾嶽	六六	李群秀	六五八
李葆光	六五六	鄧 燃	六五四	陳 恭	六五二	傅綬德	六五二	廖成廉	六五
楊士庸	六五	胡時亮	六四八	王 濟	六四	陳之偉	六四	郭公弼	六四
鄭之國	六四	史延程	六四	朱肇幹	六四	趙曙嵐	六三八	宋維經	六三八
羅 潛	六三八	黎 楷	六三八	劉大樸	六三六	張聚慶	六三六	吳紹姬	六三六
董 森	六三六	蕭篤秀	六三四	徐心泰	六三四	霍壹奎	六三四	余 傑	六三二
吳奉璋	六三	李謙益	六三	陳 沂	六三	曹育才	六三	周 璟	六三

李時品	六三	張 弦	六三	王之棟	六二六	劉文釗	六二四	田 鴻	六二四
吳月潭	六二二	蕭紹望	六二	張兆麟	六二	陶嘉春	六二	賀國昌	六二
余成章	六一	梁伯藩	六一	趙壽春	六一六	王作善	六一六	李纘緒	六一六
王慶麟	六一六	張 塏	六一六	胡 亮	六一四	魯同恩	六一四	于宗海	六一二
馬玉瑞	六一二	余 垚	六一二	丁亦葵	六一二	李澤之	六一	彭柄柯	六一
林學明	六一	錢壽南	六一	黃道藩	六一	孫秉壽	六一	梁瑞麟	六一
樓 舫	六一	堵福曜	六一	潘蔭庭	六一	易 新	六一	周錫九	六〇八
劉善鈞	六〇八	孫 樾	六〇六	朱道融	六〇六	祝錦桂	六〇六	王殿俊	六〇六
張烈範	六〇四	顏廣照	六〇四	蘊 芙	六〇二	沈文傑	六〇二	金良驥	六〇二
周慶恩	六〇	梁正言	六〇	劉祚譯	六〇	胡國植	六〇	鄭西庚	六〇
吳廷楨	六〇	周 鑿	六〇	管景銘	六〇	楊廷秀	六〇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薦任范熙壬等四員為秘書袁勵杰等四員為科長請任命文

為呈請事竊查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第一條內開分設文書科議事科紀錄科庶務科又第七條內開秘書四人科長每科一人又第九條內開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各等語伏思約法會議事屬特別組織關係民國前途在理之才應加慎重所有秘書各員當以洞明學理兼有經驗者為合格科長各員當以精詳勤慎各具專長者為合格式通受事以來悉心甄選查有范熙壬林步隨沈寶昌葉鴻績四員堪以薦任秘書袁勵杰殷松年蔡璋劉克琛四員堪以薦任科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任命再秘書廳印信尙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擬以吳蔭桐等八員分充約法會議秘書廳各科科員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第七條內開科員八人又第九條內開科員由秘書長委任各等語查有吳蔭桐俞廷藩孫壽鏞林詒詰施藻翔蔡璋曾謙進孫敬八員或服務京外著有成績或曾經任使知之頗深堪以分充各科科員除分別委任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秘書廳印信尙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准院交奉天民政長請給哲盟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印信等因現經奉批給予該呼圖克圖達爾罕呼圖克圖名號應即擬具印文函知印鑄局鑄給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准國務院鈔交奉天民政長呈請頒給哲盟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印信等因業已由局呈明 大總統俟該呼圖克圖名稱奉批照准再由局擬具印文函知印鑄局鑄造發給蒙批照准各在案查該呼圖克圖現已蒙 大總統給予達爾罕呼圖克圖名號應即由局擬具印文函知印鑄局依式鑄給哲盟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漢蒙藏三體書印信一顆文曰達爾罕呼圖克圖之印除由局函知印鑄局查照鑄給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轉呈鈞鑒等因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呈 大總統據本旗副都統顧璜以丁母憂一再函陳請開缺終制懇俯准俾遂孝思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本旗副都統顧璜函稱璜昨丁母憂當由家丁稟報荷蒙轉呈竊維副都統係屬旗官仍請開缺終制等語查以禮去官雖未聞民間規定其制惟該副都統一再函陳辭意堅切未便故違其請相應代為呈明 大總統俯准開去該副都統底缺俾遂孝思伏乞鑒核施行謹



呈

批據呈已悉願環已有令准予免官所遺錄白旗漢軍副都統一缺即由陸軍部開單請簡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守護大臣奉恩鎮國公溥霽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恭報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溥霽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派守護西陵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到任二十六日接印任事訖所有溥霽到任日期謹具呈恭報 大總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謹再據實陳明仍懇以張佩紳補授步兵上校以勵實能請察核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照世際橫流需才孔亟耳目所及用敢明揚茲查有張佩紳係安徽人前清優廩生報捐訓練肄業武備學堂畢業優等歷充教習隊官兵備處教練處及講武堂提調等職旋復投効滇桂充官管帶教練官熱忱任事成績昭然廣西反正贊助戎機尤為出力事定返里經景伊派赴沿江調查軍事屢接函電一以維持大局為心該員學術優長任事勇毅洵屬將校中不可多得之員景伊護篆之初曾經重陳該員於廣西反正之役深資臂助請授以步兵上校之職未蒙核准查該員於反正時充當步標教練官核與補官條例相符惟職屬中校逾格請補故干議駁第念該員志趣遠大經驗尤多倘非崇其官級不足以展其所長景伊前在滇桂知之最深曷敢緘默致貽蔽賢之譏謹再據實陳明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人才難得准將該員張佩紳補授步兵上校以勵賢能而昭激勸出自鴻施除咨部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員履歷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照准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遠亭與孔錫五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啟溥與朱安竹因舖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鄭氏與蕭子氏因產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承慶與金包氏因產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殿忠與邵興武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得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先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昌鳳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丁昌鳳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霍佩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霍佩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葛于氏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葛于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燮三行使偽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陳家瑞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家瑞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董維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董維發盜買貨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趙志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志演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受理訴訟案件表

今將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六十五件

舊受六十件 新收八百零五件

已終結案件

- 一 起訴一百七十六件 送公判一百七十四件 送豫審二件
- 二 簡易起訴一百二十五件
- 三 不起訴三百八十六件

四令交初級六十一件  
五其他二件

計七百五十件  
未終結案件

一偵查中五十三件

二中止二件

計五十五件

附不起訴理由

案件不為罪二百六十八件

裁判確定二件

法律全免刑罰一件

大赦令以前二件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二件

親告罪撤銷告訴五件

親告罪無人告訴一件

其他一百零五件

計三百八十六件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簾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全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遞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國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為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苦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為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遇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 ●律師唐以楨啓事

本律師去年十一月因案赴京於津浦火車失去石刻私章一顆係篆書陰文唐印以楨四字除另刻新章應用并向大理院及浙江各級審檢廳聲明前章作廢外恐將來或有冒用等情合再登報聲明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第六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四則

通告

內務部第一期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名錄

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鑛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教令第三十四號  
鑛業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二條 探鑛權及採鑛權爲鑛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

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鑛業或呈請合辦鑛業時應推定一人爲代表並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鑛業者或呈請合辦鑛業者視爲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鑛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鈷 錳 鋅 鋁

砒 汞 鉍 鉑 銻 鉅 鉀 鉻 鈾  
 煤炭類 金剛石 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酸石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六百六十二號

三

重晶石  
硝酸鹽  
硫磺  
硫化鐵  
硼砂  
弗石  
大理石 可作裝飾品者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土

硅藻板

苦土鑛

漂白土

顏料石類 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

石灰石

砂石

花崗石

斑石

白雲石

土灰

灰泥石

粘土

火粘土

其他採鑛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鑛質之內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鑛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鑛質並其廢鑛鑛滓非經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但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鑛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鑛務監督署長

第二章 鑛區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鑛或採鑛之土地區域爲鑛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鑛區

- 一 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鑛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第十五條 鑛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鑛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鑛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但目的異種之鑛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鑛區之外開掘隧峒專爲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鑛區論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峒內發見鑛質時應卽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鑛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爲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鑛區

### 第三章 鑛業權

第十九條 鑛業權視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鑛區內鑛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但採鑛權得爲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註冊但鑛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爲



廢業之註冊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鑛業權之繼承鑛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令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鑛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鑛期間非呈報鑛務監督署長在探鑛期間非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探鑛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探之鑛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鑛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鑛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於採鑛呈請地確認爲適於採鑛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採鑛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採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鑛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鑛區之時應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鑛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隣接鑛區之時除取具隣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二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鑛業權者但認爲於他人之鑛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鑛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鑛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或採鑛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採鑛地與呈請採鑛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採鑛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採鑛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採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優先呈請採鑛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鑛業呈請地時其鑛質若爲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鑛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採鑛呈請人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採鑛

呈請書發送之日即視爲採鑛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採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採鑛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

若係採鑛區應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採鑛權者應依鑛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

鑛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鑛業權應即取消

-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 二 鑛業有害公益者
- 三 依鑛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 五 逾期不納鑛稅者
-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以鑛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二 鑛業權已經作抵後其鑛業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為限得呈明鑛務監督署長競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五 鑛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鑛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鑛業權視為自原鑛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鑛業權者自行處分其鑛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鑛或採鑛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業呈請人及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鑛業權者爲防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卽行呈報鑛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鑛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鑛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鑛滓及灰燼等

三 建設選鑛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綫等

五 施設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

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鑛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  
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  
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  
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  
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鑛業權者  
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  
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  
求其所費之償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鑛業權者對於地  
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

鑛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

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

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 第五章 鑛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鑛業之勞動者爲鑛工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所定之鑛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鑛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對於解僱之鑛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

技能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鑛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七十八條 鑛稅之種類如左

- 一 鑛區稅
- 二 鑛產稅

第七十九條 鑛區稅之稅額如左

- 一 如鑛區爲採鑛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鉑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 二 如鑛區爲採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鑛產稅之稅額如左

- 一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 二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鑛區稅及鑛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免除鑛區稅及鑛產稅

第七章 鑛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為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採鑛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鑛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箇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鑛業權被取消時鑛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三月十二日第六百六十二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

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鑛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鑛務之爭執應呈由鑛

務監督署長裁決

###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鑛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鑛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鑛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

其價值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鑛業權者如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鑛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將從前所有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鑛質徵收鑛稅作為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鑛所訂立之合同契約均仍其舊  
大總統令 茲制定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敕令第三十五號  
褒揚條例

第一條 有左列行誼之一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

- 一 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
- 二 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
- 三 特著義行可稱揚者
- 四 耆年碩德爲鄉里矜式者
- 五 賑卹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者
- 六 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爲公益事業者
- 七 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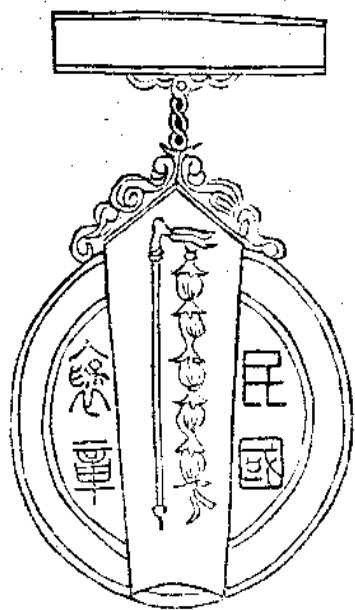
八 提倡勤儉及其他善良風俗化行鄉邑有事狀可稱舉者  
九 年逾百歲者

第二條 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不論已故現存其子孫親族鄰里均得具呈事狀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呈請褒揚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徵考行實詳錄事狀呈報上級地方長官復核無異據其事狀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縣知事於前條所規定之呈報有事狀不實者得依文官懲戒令懲戒之

第五條 內務總長審定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等差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給予匾額題字並金質或銀質褒章  
受本條之題字褒章者其本人及家族願建坊立碑者得自為之  
給與金銀褒章時由內務部附給褒章證書褒章圖式如左



第六條 褒章所用之綬其顏色依左列之規定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綬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者綬用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九款者綬用青色

有兼二款以上之行誼而綬色不同者得合二色以上爲一綬

第七條 兼有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行誼者除由內務總長依第五條呈請外並得呈請  
大總統加給褒辭

第八條 已受有第五條第七條之褒揚其後有同一之行誼應受褒揚者每次給與飾版一  
枚附著於褒章之綬佩之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匾額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

前項之匾額題字其行誼同一者用同一字樣

第十條 應受褒章之人已故時不發給褒章

第十一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之人或其家族者由該管縣知事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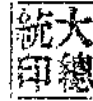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褒章只許本人佩用但受刑之處分者追繳其褒章

受前項之追繳處分者其已給匾額題字應繳納於該管縣知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馬得元為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馬得元補和闐營參將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朱文藻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敖盛周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朱述曾鄭廣鎔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職兵少校苗得霖加陸軍職兵中校銜張本福孫士法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陳道五授為陸軍工兵少校王俊傑陳鈺淇王國材董



希天董良材甄德璧田早立王增立任裕綱張時英李得泰孫士卿王金玉韓信成趙全德孫柏連徐振鐸陳榮禧陸鳳章霍廉敬孫緯武鮑傳捷吳長珍羅鳳鈞李文林徐興善張振傑翟學文李先魁周正誼薛廣謨李進貴萬蘭生張鳳麟張全功劉泰然韓慶榮江惟仁劉玉德王滿倉徐得功陳讓潘得功姬振清王文桐張義榮張啟銳平以和張錫川朱瀛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顧敬榮毛先福宋學純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趙開疆姚紹虞李世騏葉自青耿文明舒長珍趙漢卿胡永松盧參路連捷萬林保白經全馬永順連忠信馮克讓鄭新文丁學玉于得慶褚思玉劉文選李成章張榮熙宋克敬陳俊傑曹珍亭胡文廣袁喜桐郭徵祥王鳳翔黃俊之劉和鼎許翰林姬學珠吳占魁呂華唐熊兆尙王紹年孟廣居王景安葉傳標宋全田宋振武張秉經盛玉發張郁文張殿英桑維林陳獻斌劉景德孔慶修李瑞榮岳起才靳明新田占鰲呂赫傳寶森周興廷馬玉平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范樹有蔡克儉戈振麟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吳立信冷書堂馬朝進薛聚田劉潤生李紹榮姜景瑞張鐘鳴刁金山均授爲陸軍礮兵中尉陶振中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黃文瀛張長有李鈞智慶雲康瑞林李香山程學詩樊景祿唐青田任孝圖吳玉蘭李玉臣蘇尙德許德貴王國良徐烈趙連科孔慶鎮羅守震劉雲階李春來朱敬鈺高俊亭孔龍海田鳳友梁永興史敬堂胡忠田張克明俞存仁張曾良孫學孟薛景才連宗成楊文炳許發運殷允平白得成張陞三魯萬增張俊傑馬獻龍張文柱馬明魁祝清和宋義嶺張紀勳滿寶成劉金錫楊見喜韓東虎俞純然王金城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高鴻魁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史成山朱漢典全繼泰張文輔崔長清李清周王寶鼎胡信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上官祿授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平定粵亂出力之劉樹藩馬如麒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李志遠陶吉勝王玉奎劉士偉王紹芳沈永福田順昌張守鎮韓世堯陳得才郭玉璋吳英東胡炳清高振遠辛桂芳王同德田傑臣臺永生馬有林任虎臣張廣漢張宗耀馮恩楷王燧文周森王春堂張廷陳劉廣勝宮茂泉楊得勝齊登墀只同升溫克聚延勛王澤霖趙有清邵慶功汪錫曾范奪魁郭玉璋王朝棟楊義德劉玉珍段鳳山萬恩炎湯玉林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慶堉授為陸軍職兵上尉吳錫卿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李

枝元紀清洲戴福堂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喬福順田寶蓋王鶴守胡士同田得潤梁昌盛李玉生董蔭棠劉文章王樹林王佐臣伊守寅鄭繼鏞王清德蔡芳田劉子亭劉宏得梁壽衡張佑卿宋煥卿孟錫珂何玉盛臧士福鮑熙蕊丁建勳左鳳翥王華堂施祖光孟慶鳳王少文張樹城王鶴年張貴林王寶和張榮業邊鐸姜連榮張紹麟于占鰲鍾志緒宋霞燦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王純如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苗壽山王振海周永祥姚振卿王仲順張文奎楊勝和袁虎臣李夢雲哈玉峰王玉璣蕭得勝張福龍雲清王見元郝鳳山張文瑞孫東海楊承緒盧鳳林劉勝興常殿邦張永泰宋運城劉安明王寶正牛金彩李發源白福祥胡金銘曹萬順王清辰李中經毛鳳河王勝三呂超張運疇王書君楊向斗鄭自發陳永勝辛文勝王玉明高登舉翟有才宋可堂蔣捷三劉懷棠王慶觀趙祥珂吳文全郭雲城韓清珍楊樹滋高萬喜杜蔭棠王殿香趙景蘭張供積張永清范玉成劉寶忠晁得勝趙景星常繼芳焦冠君段玉海于國春李克信寇邦山陳樹盈陳玉相金邦昇董綬常李鴻修路登山范呈祥劉連江張永志唐國棟高澤春楊振魁張起元李景恩任鴻照曾顯章錢選郭蘊玉紀宗賢呂自元楊富春劉廣普王之凱譚樹仁授爲陸軍步兵少尉郭玉德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史玉田授爲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烏達盟喀爾喀旗呼錫棍廟及錫圖根兩廟各喇嘛傾誠內嚮忠篤可嘉請予獎叙等語沙布隆喇嘛扎木揚業什達爾齋應給予車臣綽爾濟名號副喇嘛丹畢應給予綽爾濟銜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應以應升之階升用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知事試驗舉行日期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等語茲定於四月二十八日爲第二屆試驗舉行甄錄試日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知事試驗第一屆應試人員未經錄取者本年不得再應知事試驗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僉事田潛派充考績司第二科科長主事鄭象堃調充民治司第二科科員曾毓驥調充第四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期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及格人員定於本月十四日發給憑照每名繳照費伍元並須親到填寫禮東履歷訂期覲見 大總統其取列丙等者候入地方行政講習所再行發給憑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通告

內務部第一期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名錄

甲等七十三員

張延厚	四十四歲	安徽桐城	九十五分	唐受潘	三十五歲	四川邛崃	九十五分
高朔	三十一	江蘇武進	九十四分五	余寶齡	四十五	陝西安康	九十四分
趙錫名	三十	四川宜賓	九十三分	李仙根	三十六	直隸獻縣	九十一分
程鴻鑿	三十九	安徽績溪	九十分	顧思孝	四十四	江蘇太倉	九十分
靳樹棠	三十七	直隸安肅	八十九分	盧重慶	四十二	江蘇江寧	八十七分五
曹豫謙	三十四	浙江紹興	八十七分	廖杭	五十	貴州修文	八十六分
侯宗瀛	三十九	湖南大庸	八十五分五	貢士光	五十一	安徽寧國	八十五分
賈毓鸞	四十三	山東歷城	八十五分	李濟時	三十一	湖北荊門	八十五分
周大封	三十九	浙江紹興	八十五分	程文謨	四十一	浙江杭縣	八十五分
徐志繹	四十	湖北江陵	八十五分	何錫康	四十二	湖南長沙	八十五分
尹祚章	四十一	山東肥城	八十五分	趙延桐	四十三	浙江杭縣	八十三分
李蔭棠	三十三	直隸清苑	八十二分五	張鼎彝	四十	直隸獻縣	八十二分五
殷李鈺	四十二	江蘇常熟	八十二分五	章壽椿	三十一	江蘇江陰	八十二分五
袁慶萱	四十八	江蘇嘉定	八十二分五	侯必昌	四十二	江蘇江寧	八十二分
陳居綸	四十五	浙江鎮海	八十二分	張家駒	三十七	四川閬中	八十二分
汪仁溥	三十七	江蘇吳縣	八十二分	全斌	三十七	直隸大興	八十二分
徐鼎年	三十六	浙江杭縣	八十一分五	岳福	四十二	京旗	八十一分五

張振中	四十	直隸安平	八十一分	汪炳	五十	安徽桐城	八十一分
李毓文	三十六	福建閩侯	八十一分	孫榮	四十七	四川富順	八十一分
錢顯曾	三十四	浙江紹興	八十一分	陳贊夏	三十一	福建閩侯	八十分零五
馮汝琪	四十三	浙江桐鄉	八十分零五	李楚珩	五十	湖北襄陽	八十分零五
鄧殿華	四十三	廣東三水	八十分零五	藍光策	五十二	四川資陽	八十分零五
黃敦彝	三十二	湖南瀏陽	八十分零五	梁繼元	五十八	浙江紹興	八十分
王寶生	三十八	安徽霍邱	八十分	吳璫	三十三	安徽桐城	八十分
高增奎	四十八	直隸天津	八十分	趙振鑾	四十一	直隸鹽山	八十分
黃占梅	三十六	福建永定	八十分	林鍾琪	四十六	福建閩侯	八十分
陸爾埭	五十五	奉天錦縣	八十分	吳贊清	四十五	江蘇武進	八十分
程福海	四十九	江蘇武進	八十分	展含光	三十四	山西解縣	八十分
傅作霖	五十六	江西豐城	八十分	王億年	三十七	山東郟水	八十分
陳嗣光	三十七	山東蓬萊	八十分	程延	四十五	江西九江	八十分
胡贊采	五十四	河南潢川	八十分	鄒斯岱	三十二	山東淄川	八十分
王家麟	三十	浙江蕭山	八十分	黃國元	三十一	湖北宜昌	八十分
沈祖煌	四十	浙江紹興	八十分	楊道隆	四十一	浙江紹興	八十分
黃自明	三十六	貴州獨山	八十分	增春	四十九	京旗	八十分
李鏡	四十	京旗	八十分	成謙	四十七	湖南湘鄉	八十分
白塹	三十七	直隸通縣	八十分	李奎保	五十	奉天新民	八十分
葛尙德	三十八	江蘇上海	八十分				

乙等三百一十一員

劉培荃	三十五歲	直隸青縣	七十九分	陸麟紱	四十八歲	河南武陟	七十九分
湯銘彝	三十九	四川巴縣	七十九分	周觀濤	三十八	江西九江	七十八分五
陳贊舜	三十二	福建閩侯	七十八分	黃步瓊	三十一	福建閩侯	七十八分
田士懿	四十二	山東高唐	七十八分	張延藻	三十八	山東歷城	七十八分
鄭滋藩	三十七	浙江慈谿	七十八分	李炳珩	四十八	新疆鎮西	七十八分
劉鼎	四十一	湖南城步	七十八分	曹文邳	四十七	湖南岳陽	七十八分
楊拱笏	三十五	貴州遵義	七十八分	袁蔭翹	三十五	江西萍鄉	七十七分五
孫乃炤	三十三	浙江嘉善	七十七分五	蘇世楨	四十七	直隸豐潤	七十七分
徐儂	三十三	江蘇宜興	七十七分	薛雪	三十	江蘇宿遷	七十七分
李文玉	三十四	湖北蕪春	七十七分	王承毅	三十五	浙江長興	七十七分
陳兆鸞	三十五	四川隆昌	七十七分	丁方毅	四十一	安徽南陵	七十七分
俞鈞	三十一	浙江諸暨	七十七分	孫熙鼎	三十三	安徽休寧	七十六分五
劉先鸞	三十三	湖北鍾祥	七十六分五	尹廷輔	三十五	浙江臨海	七十六分五
李國瑜	三十一	貴州貴筑	七十六分五	張景衡	四十	浙江衢縣	七十六分五
牛照藻	三十六	山西興縣	七十六分五	閻廷獻	四十六	直隸昌黎	七十六分
李一	三十三	江蘇武進	七十六分	陳友青	三十二	江西豐城	七十六分
賀泰壽	三十九	湖北鄂城	七十六分	黃玉培	四十三	廣西容縣	七十六分
薛容	四十六	四川銅梁	七十六分	梁光瑄	四十六	廣東茂名	七十六分
張寅燮	四十	浙江嘉興	七十六分	魏墨林	五十	直隸灤縣	七十六分

三十一



孫啟椿	四十二	江蘇江寧	七十六分	汪知本	三十	安徽宿松	七十五分五
陳濤	四十二	福建閩侯	七十五分五	葉玉森	三十三	江蘇丹徒	七十五分五
廖允侖	四十七	河南商城	七十五分五	李應韶	三十九	浙江紹興	七十五分五
鄭業盛	三十九	湖南長沙	七十五分五	張子銓	三十七	直隸建平	七十五分
何其章	三十一	安徽懷寧	七十五分	劉善錡	三十六	直隸玉田	七十五分
史錫芸	四十三	直隸遵化	七十五分	孫蓉圖	四十一	直隸河間	七十五分
白志嘉	三十六	山西靈邱	七十五分	錢增葆	四十二	江蘇吳縣	七十五分
楊楷	四十五	山西靈縣	七十五分	孫甲東	三十	奉天遼陽	七十五分
呂延平	三十六	江蘇江寧	七十五分	陸長蔭	三十六	江蘇太倉	七十五分
楊永昌	四十一	山西黎城	七十五分	吳樹珊	三十五	江蘇宜興	七十五分
管祖式	四十四	江蘇江寧	七十五分	陳衡章	三十六	河南遂平	七十五分
李鴻賓	四十	山東日照	七十五分	王德懋	三十二	河南沁陽	七十五分
于書雲	三十三	山東武城	七十五分	劉慶鑿	三十八	江西建昌	七十五分
姚祖義	四十三	浙江臨安	七十五分	應履康	三十五	浙江永康	七十五分
孟巖	三十九	陝西長安	七十五分	王嗣曾	四十	浙江上虞	七十五分
吳寶炬	三十九	湖北來鳳	七十五分	任翹和	三十五	湖北武昌	七十五分
饒均藝	三十四	湖北鄂城	七十五分	陳寅	四十五	陝西渭南	七十五分
段錫三	三十一	湖北房縣	七十五分	吳功溥	五十二	廣東番禺	七十五分
唐先徵	三十三	湖南瀏陽	七十五分	徐仲貞	四十二	四川萬縣	七十五分
唐潛煊	三十九	湖南衡山	七十五分	黃伯孝	三十九	廣東梅縣	七十五分

鄒琳	三十	廣東大埔	七十五分	梅鎮涵	四十四	貴州銅仁	七十五分
鄒之聯	三十三	湖南永綏	七十五分	丁乃昌	三十八	貴州貴筑	七十五分
任嶧	三十三	四川華陽	七十五分	方敦素	三十四	貴州普定	七十五分
廖劍青	三十	廣西桂林	七十五分	張紹軒	三十一	四川閬中	七十五分
額勒登武	四十一	京旗	七十五分	王繹和	三十四	廣西馬平	七十五分
唐鑑	四十四	浙江武康	七十五分	蕭道	三十六	湖南長沙	七十五分
劉福蘇	三十	廣西桂林	七十五分	張裕然	三十八	奉天撫順	七十五分
陳錫疇	三十五	江蘇嘉定	七十五分	吳朝冕	三十七	浙江松陽	七十五分
楊詠	四十五	江蘇武進	七十五分	孫漢劍	四十	浙江天台	七十五分
魏大名	三十四	直隸趙縣	七十五分	張武	三十七	浙江樂清	七十五分
楊增榮	三十	山西新絳	七十五分	陸煒曾	三十二	江蘇吳縣	七十五分
王融觀	三十一	江蘇東台	七十五分	增鉞	三十六	直隸宛平	七十四分五
濮鉅南	三十三	湖北武昌	七十四分五	黃厚焱	三十四	湖南長沙	七十四分五
陳昌謨	四十	廣東連縣	七十四分五	汪怡	三十七	浙江杭縣	七十四分五
江學韓	五十二	安徽歙縣	七十四分	莊承彙	三十八	江蘇武進	七十四分
姚世偲	三十六	奉天瀋陽	七十四分	李詩亮	四十三	山東諸城	七十四分
孫迪光	五十八	浙江紹興	七十四分	褚德慎	三十六	浙江餘杭	七十四分
齊崑	四十九	湖北武昌	七十四分	劉光燧	三十三	四川資陽	七十四分
李禔農	四十六	湖南寶慶	七十四分	鮑湛	四十四	四川成都	七十四分
蔣用嘉	四十九	江西鉛山	七十四分	陸蕪	四十三	江蘇吳縣	七十四分

孔憲熙	三十五	奉天懷德	七十四分	周嘉琛	三十七	浙江紹興	七十四分
楊其煥	四十七	山東牟平	七十四分	盛同枝	三十八	浙江嘉興	七十三分五
高步衡	五十四	河南扶溝	七十三分五	張新曾	四十四	山東博山	七十三分五
額哲本	四十	湖北江陵	七十三分五	陳應泰	四十三	湖北宜昌	七十三分五
劉嶽齋	四十三	湖南衡山	七十三分五	誠勤	三十九	京旗	七十三分五
孔憲洛	三十	浙江衢縣	七十三分五	崔鎮岳	三十七	山西汾陽	七十三分
張允升	三十六	奉天盤山	七十三分	楊孝烈	三十二	奉天蓋平	七十三分
王世謙	三十五	福建閩侯	七十三分	顧體	四十二	江蘇太倉	七十三分
魏雲輝	四十八	福建寧德	七十三分	高玉田	三十二	河南內黃	七十三分
裘英	四十一	江西新建	七十三分	鄭步蟾	四十二	江西上饒	七十三分
李庶瑛	三十三	河南盧氏	七十三分	沈懋祺	四十三	浙江海寧	七十三分
趙延桂	四十五	浙江杭縣	七十三分	張業廣	四十二	湖北漢陽	七十三分
方家鈺	四十七	陝西山陽	七十三分	劉步瀛	三十一	陝西臨潼	七十三分
傅綬德	三十四	四川叙永	七十三分	李馥	三十四	湖南郴縣	七十三分
趙增厚	五十一	四川宜賓	七十三分	朱侗	三十六	湖北蕪春	七十三分
唐炳麟	四十七	江蘇句容	七十三分	錢沐華	四十	江蘇南通	七十三分
任重	三十九	浙江黃巖	七十三分	周慶慈	三十	山東歷城	七十三分
朱承恩	四十八	山東泰安	七十三分	何銘敬	四十一	直隸正定	七十二分五
孫兆麟	四十七	直隸六興	七十二分五	金兆鵬	三十	安徽霍山	七十二分五
王慶彬	四十	福建閩侯	七十二分五	張國威	四十六	江蘇無錫	七十二分五

李丙吉	五十六	浙江紹興	七十二分五	陳發信	四十六	京旗	七十二分五
劉尊恒	三十一	廣東香山	七十二分五	費昌祖	四十八	江蘇武進	七十二分五
李世祐	三十六	陝西長安	七十二分五	曹瀛	五十	山東惠民	七十二分五
汪貽夔	三十五	浙江杭縣	七十二分五	劉耀東	三十八	浙江青田	七十二分
孫陶巖	五十	安徽懷遠	七十二分	劉寶亭	三十二	直隸鹽山	七十二分
李映庚	四十九	山西萬泉	七十二分	純錫	三十一	奉天瀋陽	七十二分
王其康	三十一	江蘇淮安	七十二分	趙法年	三十一	江蘇武進	七十二分
程昌齡	三十六	江蘇南通	七十二分	張紳	三十二	江蘇南通	七十二分
廖維綱	三十九	江西臨川	七十二分	王景徽	四十三	江西新建	七十二分
田邁訓	四十五	山東廣饒	七十二分	劉岡	三十九	江西安福	七十二分
于景清	四十二	山東長清	七十二分	程桂芬	四十六	浙江永康	七十二分
胡紹銓	四十	貴州貴筑	七十二分	王人恬	四十七	廣西馬平	七十二分
陳朝楷	三十九	四川梁山	七十二分	劉仁裕	三十九	浙江衢縣	七十二分
張綱	五十	浙江於潛	七十二分	董鳳華	三十四	直隸吳橋	七十一分五
程際元	三十八	江蘇淮陰	七十一分五	金煥文	四十八	河南商城	七十一分五
林祖彝	三十三	河南洛陽	七十一分五	陸秉鈞	四十三	浙江嘉興	七十一分五
沈陳榮	四十一	浙江杭縣	七十一分五	王恩沛	四十一	浙江紹興	七十一分五
楊光憲	三十八	直隸固安	七十一分五	王樹聲	三十	吉林吉林	七十一分五
龔慶餘	三十一	江蘇崇明	七十一分五	趙宇航	三十七	直隸南宮	七十一分
陶俊	三十一	安徽和縣	七十一分	朱振譜	四十	直隸東光	七十一分

張宗和	三十七	直隸高陽	七十一分	邱樹棻	三十四	福建長樂	七十一分
張鳴桂	五十六	山西汾陽	七十一分	夏仁沂	四十三	江蘇江寧	七十一分
張翹漢	三十	奉天遼陽	七十一分	桂林	三十四	江西貴谿	七十一分
張敬顯	三十二	山東博山	七十一分	夏慶銜	三十一	浙江蕭山	七十一分
王濟清	三十八	浙江杭縣	七十一分	張鍾澤	四十七	廣東鶴山	七十一分
李鍾英	三十八	湖南武岡	七十一分	陶敦臨	五十一	廣東番禺	七十一分
殷有激	三十九	貴州貴筑	七十一分	董清曠	三十一	四川南溪	七十一分
孫鼎	三十三	江蘇高郵	七十一分	曹昭威	三十四	湖南湘鄉	七十一分
盧維時	三十一	奉天海城	七十一分	黃夏鈞	四十一	湖南湘鄉	七十一分
何殿元	三十六	湖南長沙	七十一分	張鳳瑞	三十八	直隸豐潤	七十分零五
毛琦	四十	直隸大興	七十分零五	蘇企由	三十二	江蘇江陰	七十分零五
王炎	四十七	福建閩侯	七十分零五	趙大中	四十二	江蘇丹陽	七十分零五
勒大鵬	三十五	江西建昌	七十分零五	荆光晉	三十六	山東郟水	七十分零五
董錫慶	三十九	河南信陽	七十分零五	張麓	三十七	江西豐城	七十分零五
左德隅	三十七	湖北應城	七十分零五	徐鼎元	三十二	浙江紹興	七十分零五
潘起鏞	五十	貴州普定	七十分零五	陳元澤	四十	廣東五華	七十分零五
馮成奎	三十二	吉林吉林	七十分零五	洪鑑	三十三	江西餘江	七十分零五
馬良翰	三十五	吉林吉林	七十分零五	劉楷	四十二	陝西蒲城	七十分零五
孫甲銘	四十九	浙江杭縣	七十分零五	牛蔭塵	三十五	安徽合肥	七十分零五
翟則恒	三十七	江蘇南通	七十分零五	謝學霖	三十二	安徽蕪湖	七十分

李家祥	三十八	直隸涿縣	七十分	呂怡年	四十四	安徽旌德	七十分
張星桂	四十	直隸撫寧	七十分	孫丕基	四十四	山西太谷	七十分
劉寶廉	四十二	直隸天津	七十分	齊鎮東	三十三	直隸樂亭	七十分
段裕文	三十五	直隸永年	七十分	馬吉筵	三十三	安徽懷寧	七十分
姚鳴楮	三十一	直隸深縣	七十分	胡鏞	四十九	安徽桐城	七十分
范琛	四十六	直隸肅寧	七十分	丁傳福	四十	江蘇丹徒	七十分
慶陞	五十	奉天瀋陽	七十分	姚家琳	三十二	福建閩侯	七十分
楊光詒	四十五	江蘇武進	七十分	蔡光輝	三十六	江蘇松江	七十分
雷天衢	五十	山西平遙	七十分	劉傳經	三十六	山西夏縣	七十分
黃經藻	五十七	福建永定	七十分	陸錦燧	五十一	江蘇吳縣	七十分
王培	四十二	江蘇吳縣	七十分	楊遵路	三十五	江蘇高郵	七十分
裴維信	五十三	河南開封	七十分	趙震勳	三十五	河南澠池	七十分
侯樹德	三十三	山東恩縣	七十分	秦冠三	三十五	山東寧陽	七十分
孔慶錫	四十二	山東曲阜	七十分	韓耀堃	三十三	江西南豐	七十分
朱頤	三十一	河南蘭封	七十分	萬中舖	三十八	江西九江	七十分
蔡鎮西	四十	山東蓬萊	七十分	祝撲望	四十二	河南固始	七十分
張麟霄	三十八	江西萍鄉	七十分	嚴綏之	三十六	山東歷城	七十分
王殿楹	三十二	山東高苑	七十分	李惟人	四十	河南鞏縣	七十分
葉國霖	四十四	甘肅文縣	七十分	陳舖	四十四	浙江杭縣	七十分
丁之環	四十六	浙江吳興	七十分	何一鸞	三十八	浙江分水	七十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二日第六百六十二號

馬文耀	三十三	陝西安康	七十分	張濟善	三十三	浙江鄞縣	七十分
王用霖	三十三	湖北蕪春	七十分	馬文兆	四十六	陝西安康	七十分
朱傳恆	四十四	浙江嘉興	七十分	阮希賢	三十一	浙江紹興	七十分
汪燦	四十	湖北黃岡	七十分	錢江	三十四	浙江杭縣	七十分
唐廷章	三十一	浙江蘭谿	七十分	陳德潤	三十七	浙江桐鄉	七十分
唐樹年	三十五	湖南寶慶	七十分	孔憲時	四十二	湖南瀏陽	七十分
曾淮	三十三	四川青神	七十分	蔡樞	三十一	廣東東莞	七十分
郭經	四十一	廣東潮陽	七十分	王大章	四十四	四川西陽	七十分
李洪園	四十四	雲南蒙自	七十分	曹文淵	三十八	湖南岳陽	七十分
楊鼎福	四十八	四川華陽	七十分	石輝山	三十六	湖南沅江	七十分
洪本棠	三十九	湖南寧鄉	七十分	李齊芬	三十七	湖北江陵	七十分
李廣濂	三十四	直隸深縣	七十分	鄒允中	三十二	湖北武昌	七十分
鍾繼昌	三十六	山東益都	七十分	陰國垣	三十六	山西沁源	七十分
諸夏	三十七	浙江杭縣	七十分	文海	五十二	京旗	七十分
潘紹岳	三十八	安徽無為	七十分	齊東源	四十一	湖南湘潭	七十分
劉延祺	三十四	奉天海城	七十分	高浚明	三十五	山西新絳	七十分
沈守經	三十九	浙江永嘉	七十分				
丙等二百三十五員							
黃長松	三十二歲	江蘇江寧	六十九分	王炎武	三十二歲	河南羅山	六十九分
林煥然	三十三	廣東潮陽	六十九分	謝瑜	三十八	山西河津	六十八分五

張 鈞	三十	山東歷城	六十八分五	馬準光	三十七	浙江紹興	六十八分五
張一澧	三十五	江蘇吳縣	六十八分	朱名焯	三十四	山東平陰	六十八分
歐陽蕃	三十二	江西宜春	六十八分	趙士英	三十四	浙江義烏	六十八分
羅士侗	三十	湖北麻城	六十八分	紀靖周	四十一	湖北鄂城	六十八分
朱崇光	三十五	廣東東莞	六十八分	文宗沛	三十一	貴州貴筑	六十八分
唐 猷	三十七	湖南寶慶	六十八分	項葆楨	三十二	浙江瑞安	六十八分
柴豫芳	三十	山西安邑	六十七分五	虞際唐	三十六	江蘇武進	六十七分
孟 鍾	四十七	山西太谷	六十七分	王作香	三十二	奉天莊河	六十七分
陳壽瓚	三十一	福建閩侯	六十七分	王士榮	三十五	湖北漢川	六十七分
朱毓珍	三十一	浙江紹興	六十七分	馮英昌	三十九	廣東順德	六十七分
李繼倫	三十四	山東章邱	六十六分五	柴宗誠	三十	浙江紹興	六十六分五
龍如桂	三十六	江蘇江寧	六十六分	周震東	三十二	湖南衡山	六十六分
余鳳林	三十一	貴州貴筑	六十六分	鄧德瑞	三十二	湖南長沙	六十六分
斯國香	四十三	浙江諸暨	六十六分	劉日毅	三十一	直隸大興	六十六分
敖恩瀛	三十	江蘇無錫	六十五分五	劉 植	三十一	湖南長沙	六十五分五
金潤璧	三十八	直隸大興	六十五分	萬錫璋	三十五	直隸昌黎	六十五分
史鴻册	三十八	直隸鹽山	六十五分	劉鳳銘	三十四	直隸涿縣	六十五分
徐伯勳	三十五	安徽懷寧	六十五分	涂景新	三十	江蘇江寧	六十五分
周志永	三十五	江蘇吳縣	六十五分	陳於邦	三十四	江蘇溧水	六十五分
許之龍	三十二	江蘇宜興	六十五分	徐其倫	三十一	河南睢縣	六十五分



賈贊唐	三十二	河南武安	六十五分	傅景范	三十	江西南昌	六十五分
王鳴謙	三十三	河南武涉	六十五分	李文鼎	三十三	山東濟寧	六十五分
周輝遠	三十三	山東膠縣	六十五分	李同	三十五	浙江東陽	六十五分
孟晉	三十三	湖北鄂城	六十五分	賀良樞	三十一	湖北蒲圻	六十五分
陳猷	三十六	浙江瑞安	六十五分	王引孫	三十一	湖北襄陽	六十五分
陳士璋	三十四	浙江杭縣	六十五分	陳一堃	三十八	湖南衡陽	六十五分
龍起乾	三十三	湖南桃源	六十五分	鄒秉乾	三十二	湖南澧縣	六十五分
陳茂鈞	三十	湖南衡山	六十五分	葉杏南	三十四	浙江壽昌	六十五分
章蘭孫	三十八	安徽懷寧	六十五分	朱曜	三十一	山東肥城	六十五分
陸澄亮	三十	浙江蕭山	六十五分	嚴森	三十二	浙江桐鄉	六十五分
何師富	三十	直隸滄縣	六十五分	王維垣	三十五	直隸通縣	六十四分
閃欽辰	三十二	直隸涿鹿	六十四分	孫葆璜	三十三	福建閩侯	六十四分
沈文傑	三十三	江蘇吳江	六十四分	夏樹棠	三十三	奉天海城	六十四分
曲建章	三十一	山東福山	六十四分	鍾炳	三十六	江西萍鄉	六十四分
李載賡	三十二	河南杞縣	六十四分	朱肇幹	三十一	湖南湘潭	六十四分
司徒衡	三十四	廣東開平	六十四分	張友棻	三十一	貴州盤縣	六十四分
周樹基	四十	湖南湘潭	六十四分	吳魯	三十一	湖南醴陵	六十四分
楊德明	三十四	廣東防城	六十四分	徐士毅	三十二	浙江黃巖	六十四分
王朝隆	三十	浙江黃巖	六十四分	陳樹基	三十三	浙江嘉興	六十四分
盛開偉	三十一	浙江餘杭	六十四分	李希泌	三十四	江西豐城	六十三分五

陳祖同	三十	浙江吳興	六十三分五	劉惟金	三十一	江蘇江都	六十三分五
劉毓芹	三十	山東荷澤	六十三分五	林鵬霄	三十六	福建閩侯	六十三分
彭懋修	三十七	河南信陽	六十三分	任良金	三十四	山東高密	六十三分
張景渠	三十二	河南鄭縣	六十三分	施藻翔	三十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王右弼	三十五	湖北黃陂	六十三分	沈鈞	三十三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蔡錦	三十六	貴州遵義	六十三分	陳楚雄	三十一	湖南東安	六十三分
譙焜	三十	湖南瀏陽	六十三分	周慶恩	三十八	山東歷城	六十三分
馬文涵	三十一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吳之杭	三十三	河南固始	六十三分
奚侗	三十六	安徽當塗	六十三分	阮紹鑿	三十一	貴州清鎮	六十三分
王任	三十五	福建閩侯	六十二分五	張冠斗	三十七	山東諸城	六十二分五
段坤慶	四十二	江西宜春	六十二分五	李繼培	三十二	四川奉節	六十二分五
劉昌吉	三十六	安徽合肥	六十二分	趙書年	三十五	直隸昌黎	六十二分
孫樾	三十四	安徽黟縣	六十二分	惲福鴻	三十三	江蘇武進	六十二分
孫定一	三十	奉天開原	六十二分	黃頌聲	三十六	河南商城	六十二分
賀曾培	三十一	湖北鄂城	六十二分	扎拉芬	四十六	京旗	六十二分
黃元直	三十二	四川萬縣	六十二分	廖文燾	三十五	四川富順	六十二分
陳伯騶	三十三	廣東新會	六十二分	林熙奎	三十	廣西容縣	六十二分
廖調陽	三十四	湖南衡山	六十二分	于富和	三十九	京旗	六十二分
萬勛忠	三十二	貴州貴筑	六十二分	何其光	三十九	京旗	六十二分
楊國璋	三十九	湖南常德	六十二分	管象慶	三十一	山東莒縣	六十二分

劉揚楫	三十二	湖南衡陽	六十二分	徐澤錫	三十二	直隸臨榆	六十一分五
祖紹文	三十四	直隸撫寧	六十一分五	王桂照	三十	直隸宛平	六十一分五
劉子達	三十七	福建閩侯	六十一分五	王潤豐	三十	山東諸城	六十一分五
李雲秀	三十九	浙江臨海	六十一分五	金良驥	三十三	浙江杭縣	六十一分五
余成章	三十二	湖北襄陽	六十一分五	穆都哩	三十一	京旗	六十一分五
伍毓焜	三十三	湖南沅江	六十一分五	尹道龍	三十一	廣西桂林	六十一分五
張惠隆	四十三	湖南寶慶	六十一分五	傅毓英	四十四	浙江紹興	六十一分五
宋城	四十三	安徽望江	六十一分	勝續	三十五	直隸大興	六十一分
盧光鼎	三十	安徽無為	六十一分	楊兆年	三十八	直隸寧河	六十一分
趙澍潤	四十五	直隸永年	六十一分	謝宿羅	三十六	福建長樂	六十一分
寶昀	四十六	江蘇江寧	六十一分	張承鋈	三十四	江蘇江都	六十一分
姚榮森	三十二	江蘇吳縣	六十一分	張寶誠	三十五	江蘇吳縣	六十一分
謝濟沂	四十	江西萬載	六十一分	楊瑞萃	三十七	江西南昌	六十一分
金貢三	三十五	浙江湯溪	六十一分	楊嗣賢	三十	湖北長陽	六十一分
葉大鵬	三十四	浙江蘭谿	六十一分	沈銘新	三十六	浙江吳興	六十一分
羅廷欽	三十三	四川瀘縣	六十一分	汪肇緒	四十	雲南通海	六十一分
史樹璋	三十一	直隸獻縣	六十一分	周國衡	三十一	四川江津	六十一分
張慎翼	三十二	湖北襄陽	六十一分	朱鑑徽	三十四	湖北恩施	六十一分
劉汝豐	三十七	直隸大興	六十分〇五	邵在方	三十八	安徽績溪	六十分〇五
谷向榮	三十	直隸永年	六十分〇五	李汝鈞	三十四	奉天義縣	六十分〇五

郭紹宗	朱承傑	王日瀛	劉一鶴	許長齡	張之清	胡修輔	劉光鼎	陳訓舒	謝祖元	高冠傑	劉東漢	于芝壽	韓廷弼	王恩賜	沈肇元	周頌彝	章祖慰	趙席珍	宋瑞霖	胡兆沂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四	四十	三十一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四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四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四十七	三十七	三十四	三十	三十六	三十一
浙江紹興	浙江長興	湖北均縣	山東安邱	山東蓬萊	山東冠縣	河南濬縣	山東濟寧	福建閩侯	江蘇武進	福建閩侯	直隸滄縣	直隸河間	山西廣靈	浙江紹興	浙江嘉興	湖南長沙	浙江吳興	山東德縣	山東費縣	江蘇如皋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韓文魁	項大任	蔡 珪	范 鏞	杜榮相	何鑑三	黃雲錦	紀澤蒲	田芝田	張象焜	楊德培	周儒楷	陳 堂	張在田	王長齡	張公度	周 湘	徐蔭森	牛慶譽	李振東	張傑銘
三十五	四十四	四十四	三十六	三十四	四十	三十七	四十七	三十四	三十九	三十四	四十	三十八	三十一	五十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
浙江杭縣	浙江瑞安	陝西南鄭	湖北黃岡	山東掖縣	河南南陽	河南蘭封	山東卽墨	江蘇淮陰	江蘇吳縣	江蘇江寧	安徽宿縣	直隸安新	安徽潛山	直隸大興	浙江溫嶺	廣東開平	浙江紹興	山東茌平	河南淇縣	山東膠縣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三月十二日第六百六十二號

王雲龍	三十三	湖北咸豐	六十分	羅輔章	四十八	四川中江	六十分
周之潤	三十	四川成都	六十分	康和聲	三十四	湖南衡山	六十分
謝顯壽	三十	廣西平南	六十分	王先孚	三十二	湖南長沙	六十分
譚漢彥	三十五	湖南澧浦	六十分	王榮現	三十三	廣東東莞	六十分
雷 渝	三十一	湖南桂陽	六十分	馬震崑	三十七	湖南寶慶	六十分
袁鴻吉	三十	四川長寧	六十分	關文元	三十九	吉林額穆	六十分
崔學材	三十三	廣東南海	六十分	孫耀章	三十四	直隸河間	六十分
梁葆中	三十五	浙江溫嶺	六十分	林肇煌	三十一	福建閩侯	六十分
瞿大椿	四十	浙江蕭山	六十分	胡咸吉	三十一	湖北武昌	六十分
羅 相	三十四	浙江吳興	六十分	楊壽昌	三十	湖南鳳凰	六十分
王行健	三十四	浙江溫嶺	六十分	劉 貞	三十三	山東單縣	六十分
陸 啟	三十三	浙江杭縣	六十分	周紹曾	三十二	福建福安	六十分
周 偉	三十	湖南長沙	六十分	蔣紹曾	三十五	京旗	六十分
徐嘉清	三十四	江蘇贛榆	六十分	儲永忠	三十二	浙江海鹽	六十分
馮家寶	三十一	湖北漢陽	六十分				

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第一期知事試驗取列甲乙兩等及格人員親見 大總統均須著大禮服並於領取憑照之期親赴試場在禮東填寫簡明履歷以備定期親見幸勿遺誤特此通告

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第一期知事試驗取列甲乙兩等及格人員現奉部令定於本月十四日發給憑照並每名繳費五元茲訂於是日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親赴眾議院試場繳費領照可也特此通告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彙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選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六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指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財政部委任令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湖兩部

督兼查辦使湯壽潛函稱查明羅德偉呈控

管帶陳開雲一案實係挾嫌認控已令飭勒

拿訊究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附原函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義代表吳

宗廉函稱義君主贈給一等書記官林福三

等御冕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嚴伊犁

鎮守使廣福軍事諮議官徐達明積勞病故

擬請分別照章優卹祈鑒核示遵文並 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聲明選舉日期

文並 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本部所轄陸軍大憲

暫行條例擬即取消另擬條例請鑒核批示

祇遵文並 批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任

事日期文並 批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在

象房橋前參議院地點將秘書廳先行組織

並在會場東首前法律館地點籌設議員招

待所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通告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通

告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二則

內務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會計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章宗祥

司法總長 蔡其楨

教育總長 蔡其楨

農商總長 張謇

會計條例  
教令第三十六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三 上年六月三十日爲限之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二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財政部短期證券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整理國債或依第八條之規定支用預備金仍有未足時得支用前條之剩餘

或收入但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四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據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

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使用預算定額對於國庫得發支付命令並得依據法令之規定委任

相當之官吏發支付命令

第十九條 支付命令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及其所委任之官吏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命令

財政總長以左列各項經費爲限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明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處審查後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專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翌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國會時附送審計處之審查報告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五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本年度經過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辦法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定金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處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處得有解除責任之證明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不得兼支付命令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條例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審計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劉冠雄

陸軍總長 章宗祥

海軍總長 蔡儒楷

司法總長 張 謇

教育總長 張 謇

農商總長 張 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審計處及審計分處審查國家歲入歲出除政府機密費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審計處對於各會計年度之總決算審查確定後須提出審查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由大總統提交國會

第三條 審計處須將每會計年度內之審計成績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本於此項成績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陳其意見

## 第二章 審查收入支出

第四條 各官署須於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內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民政長轉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查核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民政長查核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六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四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送財政部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各地方官署之總收據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其餘二聯由庫分送民政長及審

計分處備核

第七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之項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關於審計國債用途諸規則處理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查核所有收入證據應由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之證據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隨時抽查之

第九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查核但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由各該機關保存備查

第三章 檢查國庫

第十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復

第十一條 國庫每月經過後須將上月內收支款項開列清表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每月經過後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帳簿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章 檢查國債

國庫未統一以前經財政總長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報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五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五章 檢查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十六條 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六章 檢查簿記

第十七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均應依照國務院頒定程式辦理

第十八條 國庫及特別會計所用簿記之程式均應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案

第十九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各官署簿記

第二十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為與審計事項相牴觸者得提議修正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錄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處議決出納官吏有不當行為應行處分時須通知主管長官執行之

關於審計事項審計處認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得呈由國務總理轉呈大總統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

審計分處遇有前項情事應由審計分處呈明審計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

第二十四條 審計處得制定關於審計上之一切規程及證明書式

第二十五條 各官署制定會計章程均應通知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前項會計章程與審計條例相牴觸者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提議修正

第二十六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

錯誤遺漏重複等情均得再審若發見詐偽證據雖過五年後亦得再審

第二十七條 審計處對於各官署一部分之計算審查得委托該管官署行之但受委托之

官署須報告其成績於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審查決算及審計成績之報告事項並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及其他重

要事項須經審計官吏會議決定

審計官吏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前因黔省煙苗未絕電飭貴州民政長戴戡切實嚴禁茲據電稱黔自唐督到任禁種甚嚴復經民政長再三通令以此事成績定官吏功罪惟交通阻塞稽核不易迭據密查報告有駐紮邊境軍隊及貪吏潛與奸商勾結保護往來又外省奸商潛入黔境重價收買業經電咨鄰近

省分拏獲煙犯一律嚴辦仍請明發命令飭由各省無分畛域嚴密稽查等語查禁煙條例官吏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賊重者仍從重論立法何等森嚴乃不肖軍隊及貪吏竟與奸商勾結致愚民圖利之心重而畏法之心輕似此營私縱奸深堪痛恨著各省都督民政長申明禁令一經拏獲即按法嚴辦以絕根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知事任用關係重要與試者抉擇固應從嚴免試者審查尤宜加慎原條例中特薦免試之規定本為徵引遺賢搜錄才雋起見倘或辦理未善是不徒賢才難得且轉為求仕者開倖進之門茲據知事試驗委員長朱啟鈐等呈稱本屆審查保薦各員未免過濫應請酌加限制等語著內務部嚴定資格妥為限制呈候核定頒行仍責成該委員長等嚴格審查毋使稍有濫竽致滋流弊該各保薦長官等務各共體國家慎選牧令之意以後於所薦各員勿稍寬徇庶吏治可望澄清人才得以輩出倘薦舉非人即惟原保長官是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顏惠慶爲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沈汪度韓鳳樓張子貞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電稱軍港司令中將林穎啟自奉任命悉心規畫不辭勞瘁現因病身故

懇給卹典等情該中將奉職勤恪熱誠任事茲聞逝世惋惜殊深應照中將例給卹以勵勤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趙基年兼任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沈步洲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顧瑛許徵蕭寬王紹瀛朱行中劉鍾璉洪彥亮胡壯猷朱焜袁翼劉謙為礦務監督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署秘書張德熙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現在第二屆知事試驗行將開始事務紛繁應派考績司長許寶蘅兼充知事試驗處處長組織進行其第一屆試驗未竟事宜仍由吳笈孫經理以明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奉天民政長

呈悉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已經教令公布從前適用之編制法草案當然無效所呈疑義各端分別解釋如下(一)編制令第二條所稱高等官係指現任薦任以上之官吏而言所稱普通官係指現任委任官吏而言(二)編制令第三條規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是地方高等官之懲戒應屬中央減俸屬懲戒處分自應經委員會之多數議決(三)編制令第十五條所稱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依中央官等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五等為薦任官六等亦係有薦任官之資格者今地方官等法雖未規定但比照中央官等法則五六等官自係指薦任官而言參之原文既曰高等文職各官尤為明瞭特此令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一號

熱河調查圍場屯墾事宜李鳳年調京另候委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派王家儉充熱河圍場木值兼屯墾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三號

派錢方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委任令第五十二號

令潘睦先

派潘睦先爲裕寧清理處清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湖南都督兼查辦使湯薌銘函稱查明羅德偉呈控管帶陳開雲一案實係挾嫌誣控已令飭勒拿訊究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原函)

為轉呈事准湖南都督兼查辦使湯薌銘函稱准院咨交奉 大總統發下湘潭縣民羅德偉等呈控選錄水師後營管帶陳開雲一案查明實係挾嫌誣控已令湘潭縣知事勒拿羅德偉等訊究等語理合檢同原函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陳開雲一案既據該督查明實屬挾嫌誣控應准免究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逕啓者案准鈞院咨奉 大總統發下湘潭縣民羅德偉等呈控選錄水師後營管帶壞法亂紀貪污十罪公懇查究等情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查辦見覆可也此咨計鈔件等因准此並准陸軍部咨又於行政公署奉內務部令同前由當經派員前往會同湘潭縣知事杜鼎元查復去後茲據覆稱違將該管帶陳開雲被控各款會同逐一澈查如原呈所控附和譚人鳳內亂一節查湘省獨立該管帶遠在湘潭因言論反對大為高級機關之國民黨人所忌曾有撤差之謠經潭邑紳商學各界函電挽留實無附和譚人鳳情事又如原呈所控募捐供給錢糧一節查獨立時間亂黨並無派人在湘潭募捐之事原控既無設局地點亦無書捐主名指爲供給兵糧實屬任意捏砌又如原呈所控擅殺偷雞賊譚滿一節查壬子秋間潭邑疊出劫案該管帶奉譚前督委辦清鄉飭令拿獲搶犯就地懲辦先後拿獲賊證確鑿搶犯張若初周大滿

等三十餘名分別呈請正法監禁呈報有案並無譚滿其人委無擅殺情事又如原呈所控羅吉泰與蕭姓口角該管帶逮捕羅瑞生監禁受賄始釋一節查羅瑞生即羅德偉因前年五月內有贖商劉建善即福衢呈控羅德偉率痞在易家灣掠去該錢商管錢蕭典五之弟蕭拔萃票錢二百七十串文並剝去衣服金戒指等物懇請拿究經該管帶拿獲羅德偉到營旋由戶族羅哲生調處完案事經逾月羅德偉復在地方法院具控並未投審判決即赴京上告該管帶並無逮捕監禁受賄釋放各事又如原呈所控劉福衢外開錢店內設賭局該管帶派兵守門暗地分肥一節查劉福衢在梧桐街開設吉安公錢局資本甚厚係正當營業從未聞其聚賭該管帶亦無派兵為該商店守門之事所控分肥各節實係捏砌又如原呈所控該管帶與潭妓汪金寶交好狼狽為奸一節查該管帶駐潭多年紀律嚴明名譽甚好所稱與妓女狼狽為奸尤屬毫無影響又如原呈所控蘇連生與曾文典涉訟法庭該管帶受賄縱兵搜索曾威湯惠亭家一節查此案因曾文典父子騙去蘇連生暨輝光染工廠票銀一千四百兩洋銀八百餘元經蘇連生控由內務司批飭湘潭縣拿辦因曾文典在伊威湯書六即惠亭家中藏匿由縣咨請該管帶往捕未獲實無貪賄搜索情事又如原呈所控泰豐緞號管事劉肯堂拐騙店東票錢賄通騷擾一節查前年六月泰豐緞號店東譚光裕呈控伊店管事劉肯堂暨其弟劉蔭堂拐騙票錢一萬六千串該管帶派弁將劉肯堂拿獲並起出原贓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四串由譚光裕具領未繳之數亦由劉肯堂出具手揮擔任償還並將劉肯堂兄弟解交地方法院訊辦當犯未破獲之初譚光裕原出賞格錢一千串迨獲犯之後並未致送分文確無逮捕脚夫騷擾分肥之事又如原呈所控該管帶由前清開充管帶營兼清鄉差事擅理刑名以便敲詐一節查該管帶兼辦清鄉事宜曾於譚前督任內堅辭未准兼差之後究未兼支薪水凡清鄉範圍以內如查獲搶犯積賊地痞等事不遺餘力以致痞黨銜之入骨如羅德偉輩每思傾陷以快其私詳細調查實無敲詐情事又如原呈所控該管帶據南路上游與伊胞兄管帶辰州陸軍據西路上游預占地勢與國民黨有秘密交涉一節查湘潭劃為選鋒後營防地該管帶到潭任差歷有年所其兄陳斌生原統西路巡防隊兼安撫使於

前年五月辭職回家上年冬間始奉委第六區守備隊司令官駐紮永州羅德偉在京控告時伊兄尙未到差乃亦誣爲預占地勢實屬摭附會且國民黨因陳斌生誅戮該黨首領楊任之後與該黨反對幾陷不測謂爲與國民黨有秘密交涉尤屬任意吹誣各等情前來本兼使詳加考查該管帶被控各節應以附和譚人鳳內亂暨募捐供糧並擅殺竊賊及與國民黨秘密交涉各節爲重現均查係虛誣其餘被控各節亦查無確據顯係羅德偉等挾嫌誣控自應嚴拿羅德偉到案訊究以儆刁告至水師改爲水警已派員籌備前以冬防吃緊水警尙未完備是以水師未能遽裁除俟妥籌改編另行函達並令湘潭縣勒拿羅德偉等務獲訊究外合將查明選錄水師後營陳開雲被控一案緣由函請鈞院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除

函陳

陸軍部  
內務部

外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義君主贈給一等書記官林駒三等御冕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准義外部函送義君主贈給駐義使館一等書記官林駒三等御冕勳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駁伊平鎮邊使廣福軍事諮議官徐達明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照

章優卹祈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二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伊犁鎮邊使廣福久蒞西陲威信素著溯自改建民國以來贊成共和力謀伊新統一誅鋤亂黨使邊陲萬里七甕無驚懋著忠勳不愧長城之倚前聞病狀並閱該鎮邊使來電以名教綱常維持國是爲重尤見陳義正大洞切時弊殊深嘉歎昨據來電有扶病入都之請方冀醫治就痊長資倚任茲聞不起痛惜殊深廣福著照陸軍上將例優卹並給治喪銀一萬兩靈柩回籍時應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篤念忠勳之意此令又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黎副總統呈稱中將銜陸軍少將徐達明因病身故身後蕭條請俯念前勞從優給卹奉諭照中將例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於開國之初或力謀統一保衛邊陲或贊助共和卓著功勳均屬爲國宜勤積勞病歿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例實屬相符伊犁鎮邊使廣福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將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軍事諮議官勳四位中將銜少將徐達明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將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示褒崇而昭觀感所有遵令覆覆伊犁鎮邊使廣福軍事諮議官徐達明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遷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本部衙署積年損壞地復低窪每當春夏霪雨之時辦公諸形不便查大理院新署第二層樓房

原擬留為京師高等審檢廳辦公之所嗣以本部舊署毀壞亟待遷移特商令該廳等暫行從緩茲本部定於本月九日遷入院署以資辦公其舊日衙署所有磚石木料等項擬即拆卸拍賣所得代金酌量增補仍就原署地址改建新署所有本部遷署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本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暫行條例擬即取銷另擬條例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職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暫行條例業於民國元年十月間呈請核准在案茲因整理校務暨聘用外國教官事實上頗多更變特另訂新章藉資遵守而策進行所有各項經費均按照舊章為標準酌量增減以期款不虛糜有裨軍學除該校舊章應請取銷外謹將新擬條例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為此謹呈批據呈已悉修訂陸軍大學校條例備屬妥洽應准照辦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原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式通爲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等因式通遵於是月二十六日任事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覈備案再秘書廳印尙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在象房橋前參議院地點將秘書廳先行組織並在會場東首前法律館地點籌設議員招待所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式通自蒙任命遵即在象房橋前參議院地點將秘書廳先行組織所有開會應辦事宜及會場設備悉心區畫期免遲誤現已一律完備並在會場東首前法律館地點籌設議員招待所以便旅居亦已成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再秘書廳印信尙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通告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通告

查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事宜前經本選舉監督定於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舉行酌定就外城鷓兒胡同平介會館地方為選舉場所令派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委員內務部參事顧鼐為投票開票管理員京師警察廳廳長吳炳湘為投票開票監察員並令就該處該廳人員酌量分派各項執事人員協同經理旋由本選舉監督如期親蒞選舉場所督同投票開票將當選人如額選出當將各該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宣示在案茲特再將分別造成之當選人名冊選舉錄及投票錄開票錄一併宣示俾眾周知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當選人名冊

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格	認定資格	所得票數
鄧 鏞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四川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確有心得	十八票
寶 熙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六票
黎 淵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貴州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確有心得	十六票
程 樹 德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福建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確有心得	十四票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吳炳湘

二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所報告記載之得票者姓名得票數逐一查明列左

鄧 鏞 十八票

三 當選人得票數按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茲將決定得票較多數之當選人列左

寶 熙	十六票
劉若曾	一票
黎 淵	十六票
程樹德	十四票
蔣式瑾	一票
耆 齡	三票
王 埤	一票

鄧 鎔  
寶 熙  
黎 淵  
程樹德  
選舉監督 朱啟鈞  
監察員 吳炳湘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約法會議主席選舉會投票所投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吳炳湘

二 選舉八名冊內選舉人總數

七十一人

三 投票簿簽字人總數

七十人

趙椿年一人未到

四 給發投票紙總數

七十票

五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七十人

管理員 顧 露

監察員 吳炳湘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開票所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吳炳湘

二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開啟投票匣

三 開票管理員將投票紙逐一檢出宣讀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

四 以檢出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紙總數

七十票

投票人總數

七十人

五 檢出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七十票

管理員 顧 璣

監察員 吳炳湘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敬啟者現奉會長示定於本月十二日午後三時繼續開會審查務希準時出席為盼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敬啟者現奉會長示定於本月十三日午後三時繼續開會審查務希準時出席為盼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准國務總理傳 大總統面諭此次考取知事觀見各員如無大體服者准其適用常禮服等因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十七號

今將民國三年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單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張子全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魏增榮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趙三慶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魏傅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傅光華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正	賈文堂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馬長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楊振之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李 昆	處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吳啟祥	處併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正
許祥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寇玉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盧玉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楊馬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姜 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周子恆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李學先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正	田洪雲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 成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 瑞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王福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春華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李進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楊德祿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陸文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林安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宋文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吳常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楊柱兒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白曹氏	處罰金五元除未決期 內內羈押外實收十一元	收銀元十一元正	王修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周良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周成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燕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李慶亭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李有庚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孫康宜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由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趙煥章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錦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常瑞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國德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常敬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保林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劉劉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祥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余德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余瑞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馮萬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何永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萬金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趙合群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王顯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尚全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宋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薩盛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王廷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孫永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姜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憲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董廷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姜佩賢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文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孫廷秀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黃卡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劉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以上男女入犯六十六名口共收罰金銀元二百四十七元正

更正

據司法部總務廳函稱逕啟者二月二十八日公報內載本部所頒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式第六號配受事件欄內尚有錯誤請照勘誤表更正為荷此致等語合亟照登更正

附刊誤表

配受事件	判決事件	舊存	檢察官提起	錯	
			被告提起		
	新收	檢察官提起			
		被告提起			
	其他事件	舊存	檢察官提起		
			被告提起		
新收	檢察官提起				
	被告提起				
總計				誤	
配受事件	判決事件	舊存			
		新收			
	其他事件	舊存			
		新收			
	總計				正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第六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 呈批

大總統批內務部據徐淮海清鄉督辦段雲雲呈報辦理清鄉  
窒碍情形擬變通治匪辦法以後拿獲匪徒除有別項情節  
者照章移送司法衙門其確為搶劫燒殺奸淫虜掠等犯歸  
入軍事範圍辦理呈

大總統批留任河南護軍使趙倜陳豫省善後辦法不外祛匪  
患辦清鄉整軍隊三端請鑒核訓示呈

大總統批長江巡閱使張勳據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摺開使署  
薪餉等項應歸何處支給呈

大總統批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陳明內務部擬劃全國行政  
區域以察哈爾轄三縣移治多倫以上各郡轄十一縣設治  
宣化各節於邊疆形勢規劃有誤請鑒核呈

臨時稽勸局批湖南瀏陽縣民姜德基呈

## 公文

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朱啟鈞主試委員朱家寶等呈 大  
總統報明本屆試事辦畢各場試驗情形暨查保薦免試  
人員應從嚴限制等情並繕具試驗及格人名冊請鑒核文  
並 批(附清冊)

直隸民政長兼署理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

日期文並 批

## 公電

國務院致廣州龍都督等電

財政部覆營口鹽運使電

陸軍部致各機關電

袁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鄭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 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農商次長周家彥就職日期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潘矩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米占元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劉耀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袁恩焯吳榮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豫省南陽一帶山麓叢雜素稱盜藪改革以來游勇散兵嘯聚尤衆迭經軍隊剿捕而地當豫鄂秦三省毗連此擊彼竄迄未盡除近據豫鄂各都督等報稱查有海外逋匪分遣黨徒凌鉞劉天猛劉承烈熊灌香等勾結煽動授白狼等以司令都督各名目并由孫文作書與該匪所派代表竄憲民等介紹私購軍械分投接濟以致匪燄驟張殘毒愈甚在皖豫鄂邊界襲掠城邑殺人如芥婦孺不免所過爲墟慘無人理該亂黨等侈言共和口譚幸福而暗結悍匪傷殘人道處心破壞竟至於此迭次經軍隊追剿潰散而隨處糾合聚散無常避實襲虛蹂躪生靈前在六安戕傷教士極堪痛惜昨據署湖北都督段芝貴電稱匪竄河口防營單弱突入焚掠戕害那威國人費醫士并傷及沙教士兇悍情形殊堪髮指該教士等導人從善遭此慘毒憫

悼尤深其在河口防範不力之文武各員著段芝貴查明從嚴參辦以儆疏玩所有受傷之沙教士善爲救治其被害人民一律妥爲撫卹至匪蹤飄忽旋撲旋逃應由河南湖北陝西各都督責成剿匪各軍隊協力搜捕務期盡絕根株以安地方并飭該管軍官暨地方官凡屬各國教士一律妥爲保護毋任稍有驚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大總統令

前據署湖北都督段芝貴電呈轉據鄂西觀察使宜昌縣知事電稱本月六日夜半突有匪徒多人闖入警備隊司令部殺傷衛兵搶奪槍械經該司令調隊奮擊匪始敗竄地方遂安等情當飭嚴拏懲辦茲復據該署督電稱訊據獲匪蘇龍光供稱係逸犯熊灌香派張伯衡約同來宜熊張二犯係孫文黃興李烈鈞遣派來宜勾結白狼運動起事其規約係服從命令謹守密約實力進行犧牲性命四大端滬漢各設籌備總處各要埠及宜昌設籌備分處或數日一遷或一日數遷等供呈請通令查緝前來亂黨遣派黨羽潛赴內地各埠分布機關勾結悍匪蹂躪地方實屬窮凶極惡着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拏認真防

範以遏亂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諭洪啟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鄧瑤光爲廣東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文蔚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舒柱石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全福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鄭文秀署吉林吉林初級審判廳推事傅榮齡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孫維翰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彥倫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賴景煊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裕生署吉林長春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孫鍾岱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羅拱辰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南民政長湯薌銘轉據辰沅永靖觀察使黃本樸呈請任命梁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王玉林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行政公署科長成憲  
財政司科長熊道琛或已辭職或因裁缺另候任用均請免去本官成憲熊道琛准免本官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教育部兼任秘書陳任中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僉事林彥京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錄事毛昌遂方麗生升補三等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呈批

大總統批內務部據徐淮海清鄉督辦段書雲呈報辦理清鄉窒碍情形擬變通治匪辦法以後拿獲匪徒除有別項情節者照章移送司法衙門其確為搶劫燒殺奸淫虜掠等犯歸入軍事範圍辦理呈據呈已悉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留任河南護軍使趙倜陳豫省善後辦法不外祛匪患辦清鄉整軍隊三端請鑒核訓示呈據呈已悉所見甚是應會同田民政長切實妥籌辦理勿托空言是爲至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長江巡閱使張勳據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摺開使署薪餉等項應歸何處支給呈

呈摺均悉應由蘇庫支給交國務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陳明內務部擬劃全國行政區域以察哈爾轄三縣移治多倫以上谷郡轄十一縣設治宣化各節於邊疆形勢規劃有誤請鑒核呈  
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湖南瀏陽縣民姜德基

據呈已悉該民故父姜守旦死事已經本局叙卹應候彙案呈報  
草案早經國務會議議駁統候核定章程公布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核准公布後方能照發給予合至呈內所舉年卹金額乃本局原擬

## 公文

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朱啟鈴主試委員朱家寶等呈 大總統報明本屆試事辦畢各場試驗情形

暨審查保薦免試人員應從嚴限制等情並繕具試驗及格人名冊請鑒核文並 批附清冊

爲呈報事竊 啟鈴奉命派充知事試驗委員長 家寶等先後奉命派充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遵於二月十五日與監試委員李杭文等同時入場因報考人數較多場屋係借用衆議院房屋坐號不敷分布不得不分期考試當於十六十七兩日考甄錄試十八十九兩日揭示甄錄試及格人名二十二兩日爲第一試分場二十三二十四兩日爲第二試分場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揭示第一二試及格人名每次屆試關防力求嚴肅間有違犯功令夾帶之人經監試委員查明即立予扣考自二十八日起每日分正大光明四場口試每場主試委員三人監試委員一人先由委員長點名考詢分送各試場口試場規亦極整飭並於每日試畢將第一試第二試原定分數平均合算其及格人名當日先行揭示至三月初六日口試完竣初七日審查保薦免試各員文冊計試驗取列甲等張延厚等七十三名乙等劉培荃等三百一十一名丙等黃長松等二百三十五名於本月七日榜示其保薦各員有未能列舉成績尙待調查或按照試驗條例免甄錄試者亦經分別核辦此辦理試事之情形也 啟鈴等竊以此次試驗知事務在慎選賢良澄清官吏上可以維持國本下可以奠定民生關係極爲重要每試各場無不悉心評校以冀拔取眞才而口試設爲問答尤足使懷瑾握瑜之士得以發揮意見各盡其長不至限於文字一端致於事實有所隔閡學識本無分新舊經驗須切中時宜既不敢挾成見以求全亦不敢博寬容而濫取總期循良輩出治化日隆以仰副 大總統側席求賢之意至將來分發各省明試以功尤在各民政長官隨時甄別不敢以此日之詢事考言遂謂權衡悉當至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人員按照試驗條例准由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民政長官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試驗委員審查決定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免試推原例意當爲各省賢能老吏或山林隱逸不願應試之

二月十四日第六百六十四號

人與夫現任重要差缺萬難輕離職守之員不能不稍示變通為破格求才之計用意極為周妥乃本屆審查保薦各員其富於政事學識經驗者固不乏人而並未充任重要職務或所送著述與政事無關者實亦不少甚或一人保至數十員鑒別不精則濫竽斯啟若不從嚴限制是使國家之良法美意適以啟仕途奔競之風欲清其源轉滋其弊尙復成何事體與試者抉摘維嚴免試者徼倖實甚既無以折服被黜之心益無以鼓舞後來之士是以本屆審查保薦免試人員不得不從嚴格惟防微杜漸來日方長應如何嚴定考成酌加限制應請 大總統明頒命令俾遏澆風實於吏治人心均有裨益除將知事試驗委員會關防交內務部封存俟下屆考試再行啟用並將審查保薦決定免試人員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另行呈請核准外所有本屆試事辦畢各場試驗情形並及格人名繕冊呈請鑒核再 實於二月二十六日奉命另有差委即日出場於是日奉派充主試委員即日入場接辦口試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稱保薦過濫請嚴定考成酌加限制各節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冊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謹將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分別等第年歲籍貫繕具清冊恭呈鈞鑒

計開

甲等七十三名

張延厚	年四十四歲	安徽桐城	九十五分	唐受潘	年三十五歲	四川邛崃	九十五分
高翔	年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	九十四分五	余寶齡	年四十五歲	陝西安康	九十四分

趙錫名	年三十歲	四川宜賓	九十三分	李仙根	年三十六歲	直隸獻縣	九十一分
程鴻鑿	年三十九歲	安徽績溪	九十分	顧思孝	年四十四歲	江蘇太倉	九十分
靳樹棠	年三十七歲	直隸安肅	八十九分	盧重慶	年四十二歲	江蘇江寧	八十七分五
曹豫謙	年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	八十七分	廖杭	年五十歲	貴州修文	八十六分
侯宗瀛	年三十九歲	湖南大庸	八十五分五	貢士元	年五十一歲	安徽寧國	八十五分
賈毓鸚	年四十三歲	山東歷城	八十五分	李濟時	年三十一歲	湖北荊門	八十五分
周大封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	八十五分	程文讓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八十五分
徐志繹	年四十歲	湖北江陵	八十五分	何錫康	年四十二歲	湖南長沙	八十五分
尹祚章	年四十一歲	山東肥城	八十五分	趙延桐	年四十三歲	浙江杭縣	八十三分
李蔭棠	年三十三歲	直隸清苑	八十二分五	張鼎彝	年四十歲	直隸獻縣	八十二分五
殷李鈞	年四十二歲	江蘇常熟	八十二分五	章壽椿	年三十一歲	江蘇江陰	八十二分五
袁慶萱	年四十八歲	江蘇嘉定	八十二分五	侯必昌	年四十二歲	江蘇江寧	八十二分
陳居綸	年四十五歲	浙江鎮海	八十二分	張家駒	年三十七歲	四川閬中	八十二分
汪仁溥	年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八十二分	全斌	年三十七歲	直隸大興	八十二分
徐鼎年	年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	八十一分五	岳福	年四十二歲	京旗	八十一分五
張振中	年四十歲	直隸安平	八十一分	汪忻	年五十歲	安徽桐城	八十一分
李毓文	年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八十一分	孫榮	年四十七歲	四川富順	八十一分
錢顯曾	年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	八十一分	陳贊夏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八十分零五
馮汝琪	年四十三歲	浙江桐鄉	八十分零五	李楚珩	年五十歲	湖北襄陽	八十分零五
鄧殿華	年四十三歲	廣東三水	八十分零五	藍光策	年五十二歲	四川資陽	八十分零五

三月十四日第六百六十四號

黃敦彝	年三十二歲	湖南瀏陽	八十分零五	梁繼元	年五十八歲	浙江紹興	八十分
王寶生	年三十八歲	安徽霍邱	八十分	吳 卿	年三十三歲	安徽桐城	八十分
高增奎	年四十八歲	直隸天津	八十分	趙振鑾	年四十一歲	直隸鹽山	八十分
黃占梅	年三十六歲	福建永定	八十分	林鍾琪	年四十六歲	福建閩侯	八十分
陸爾壘	年五十五歲	奉天錦縣	八十分	吳贊清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	八十分
程福海	年四十九歲	江蘇武進	八十分	辰含光	年三十四歲	山西解縣	八十分
傅作霖	年五十六歲	江西豐城	八十分	王億年	年三十七歲	山東彰水	八十分
陳嗣光	年三十七歲	山東蓬萊	八十分	程 延	年四十五歲	江西九江	八十分
胡贊采	年五十四歲	河南潢川	八十分	鄒斯岱	年三十二歲	山東淄川	八十分
王家麟	年三十歲	浙江蕭山	八十分	黃國元	年三十一歲	湖北宜昌	八十分
沈祖煌	年四十歲	浙江紹興	八十分	楊道隆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	八十分
黃自明	年三十六歲	貴州獨山	八十分	增 春	年四十九歲	京旗	八十分
李 鏡	年四十歲	京旗	八十分	成 謙	年四十七歲	湖南湘鄉	八十分
白 堃	年三十七歲	直隸通縣	八十分	李奎保	年五十歲	奉天新民	八十分
葛尙德	年三十八歲	江蘇上海	八十分				
乙等三百十一名							
劉培荃	年三十五歲	直隸青縣	七十九分	陸麟紱	年四十八歲	河南武陟	七十九分
湯銘彝	年三十九歲	四川巴縣	七十九分	周觀濤	年三十八歲	江西九江	七十八分五
陳贊舜	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七十八分	黃步瓊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七十八分
田士懿	年四十二歲	山東高唐	七十八分	張延藻	年三十八歲	山東歷城	七十八分

何其章	鄭業盛	廖允侗	陳壽	孫啟椿	張寅燮	薛溶	賀泰壽	李一	牛照藻	李國瑜	劉先鸞	俞鈞	陳兆鸞	李文玉	徐儀	孫乃炤	楊拱笏	劉鼎	鄭滋藩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九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四歲	年四十六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五歲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七歲
安徽懷寧	湖南長沙	河南商城	福建閩侯	江蘇江寧	浙江嘉興	四川銅梁	湖北鄂城	江蘇武進	山西興縣	貴州貴筑	湖北鍾祥	浙江諸暨	四川隆昌	湖北蕪春	江蘇宜興	浙江嘉善	貴州遵義	湖南城步	浙江慈谿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五	七十五分五	七十五分五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五	七十六分五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五	七十八分	七十八分	七十八分
劉善錡	張子銓	李應韶	葉玉森	汪知本	魏墨林	梁光瑄	黃玉培	陳友青	閻廷獻	張景衡	尹廷輔	孫熙鼎	丁方毅	王承毅	薛雪	蘇世楨	袁蔭翹	曹文邳	李炳宥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七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歲	年五十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三歲	年三十二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三歲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歲	年四十七歲	年三十五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八歲
直隸玉田	直隸建平	浙江紹興	江蘇丹徒	安徽宿松	直隸灤縣	廣東茂名	廣西容縣	江西豐城	直隸昌黎	浙江衢縣	浙江臨海	安徽休寧	安徽南陵	浙江長興	江蘇宿遷	直隸豐潤	江西萍鄉	湖南岳陽	新疆鎮西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五	七十五分五	七十五分五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	七十六分五	七十六分五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	七十七分五	七十八分	七十八分



史錫芸	年四十三歲	直隸遵化	七十五分	孫蓉圖	年四十一歲	直隸河間	七十五分
白志嘉	年三十六歲	山西靈邱	七十五分	錢增葆	年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七十五分
楊楷	年四十五歲	山西應縣	七十五分	孫甲東	年三十歲	奉天遼陽	七十五分
呂延平	年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七十五分	陸長蔭	年三十六歲	江蘇太倉	七十五分
楊永昌	年四十一歲	山西黎城	七十五分	吳樹珊	年三十五歲	江蘇宜興	七十五分
管祖式	年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	七十五分	陳衡漳	年三十六歲	河南遂平	七十五分
李鴻賓	年四十歲	山東日照	七十五分	王德懋	年三十二歲	河南沁陽	七十五分
于書雲	年三十三歲	山東武城	七十五分	劉慶鑒	年三十八歲	江西建昌	七十五分
姚祖義	年四十三歲	浙江臨安	七十五分	應履康	年三十五歲	浙江永康	七十五分
孟 矚	年三十九歲	陝西長安	七十五分	王嗣曾	年四十歲	浙江上虞	七十五分
吳寶炬	年三十九歲	湖北來鳳	七十五分	任翻和	年三十五歲	湖北武昌	七十五分
饒均藝	年三十四歲	湖北鄂城	七十五分	陳 寅	年四十五歲	陝西渭南	七十五分
段錫三	年三十一歲	湖北房縣	七十五分	吳功溥	年五十二歲	廣東番禺	七十五分
唐先徵	年三十三歲	湖南瀏陽	七十五分	徐仲貞	年四十二歲	四川萬縣	七十五分
唐濬煊	年三十九歲	湖南衡山	七十五分	黃伯孝	年三十九歲	廣東梅縣	七十五分
鄒 琳	年三十歲	廣東大埔	七十五分	梅鎮涵	年四十四歲	貴州銅仁	七十五分
鄒之聯	年三十三歲	湖南永綏	七十五分	丁乃昌	年三十八歲	貴州貴筑	七十五分
任 嶧	年三十三歲	四川華陽	七十五分	方敦素	年三十四歲	貴州普定	七十五分
廖劍青	年三十歲	廣西桂林	七十五分	張紹軒	年三十一歲	四川閬中	七十五分
額勒登武	年四十一歲	京旗	七十五分	王繹和	年三十四歲	廣西馬平	七十五分

唐鑑	年四十四歲	浙江武康	七十五分	蕭道	年三十六歲	湖南長沙	七十五分
劉福蘇	年三十歲	廣西桂林	七十五分	張裕然	年三十八歲	奉天撫順	七十五分
陳錫疇	年三十五歲	江蘇嘉定	七十五分	吳朝冕	年三十七歲	浙江松陽	七十五分
楊詠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	七十五分	孫漢釗	年四十歲	浙江天台	七十五分
魏大名	年三十四歲	直隸趙縣	七十五分	張武	年三十七歲	浙江樂清	七十五分
楊增榮	年三十歲	山西新絳	七十五分	陸煒曾	年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七十五分
王融觀	年三十一歲	江蘇東台	七十五分	增鉞	年三十六歲	直隸宛平	七十四分五
濮鉅南	年三十三歲	湖北武昌	七十四分五	黃厚焱	年三十四歲	湖南長沙	七十四分五
陳昌謨	年四十歲	廣東連縣	七十四分五	汪怡	年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	七十四分五
江學韓	年五十二歲	安徽歙縣	七十四分	莊承彝	年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	七十四分
姚世偲	年三十六歲	奉天瀋陽	七十四分	李時亮	年四十三歲	山東諸城	七十四分
孫迪光	年五十八歲	浙江紹興	七十四分	褚德順	年三十六歲	浙江餘杭	七十四分
齊崑	年四十九歲	湖北武昌	七十四分	劉光澄	年三十三歲	四川資陽	七十四分
李禔農	年四十六歲	湖南寶慶	七十四分	鮑湛	年四十四歲	四川成都	七十四分
蔣用嘉	年四十九歲	江西鉛山	七十四分	陸蕓	年四十三歲	江蘇吳縣	七十四分
孔憲熙	年三十五歲	奉天懷德	七十四分	周嘉琛	年三十七歲	浙江紹興	七十四分
楊其煥	年四十七歲	山東牟平	七十四分	盛同枝	年三十八歲	浙江嘉興	七十三分五
高步衢	年五十四歲	河南扶溝	七十三分五	張新曾	年四十四歲	山東博山	七十三分五
額哲本	年四十歲	湖北江陵	七十三分五	陳應泰	年四十三歲	湖北宜昌	七十三分五
劉嶽崙	年四十三歲	湖南衡山	七十三分五	誠勤	年三十九歲	京旗	七十三分五

十七

孔憲洛	年三十歲	浙江衢縣	七十三分五	崔鎮岳	年三十七歲	山西汾陽	七十三分
張允升	年三十六歲	奉天盤山	七十三分	楊孝則	年三十二歲	奉天蓋平	七十三分
王世謙	年三十五歲	福建閩侯	七十三分	顧體	年四十二歲	江蘇太倉	七十三分
魏雲輝	年四十八歲	福建寧德	七十三分	高玉田	年三十二歲	河南內黃	七十三分
裘英	年四十一歲	江西新建	七十三分	鄭步蟾	年四十二歲	江西上饒	七十三分
李庶瑛	年三十三歲	河南盧氏	七十三分	沈懋祺	年四十三歲	浙江海寧	七十三分
趙延桂	年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	七十三分	張業廣	年四十二歲	湖北漢陽	七十三分
方家鈺	年四十七歲	陝西山陽	七十三分	劉步瀛	年三十一歲	陝西臨潼	七十三分
傅綬德	年三十四歲	四川叙永	七十三分	李馥	年三十四歲	湖南郴縣	七十三分
趙增厚	年五十一歲	四川宜賓	七十三分	朱侗	年三十六歲	湖北蕪春	七十三分
唐炳麟	年四十七歲	江蘇句容	七十三分	錢沐華	年四十歲	江蘇南通	七十三分
任重	年三十九歲	浙江黃巖	七十三分	周慶慈	年三十歲	山東歷城	七十三分
朱承恩	年四十八歲	山東泰安	七十三分	何銘敬	年四十一歲	直隸正定	七十二分五
孫兆麟	年四十七歲	直隸大興	七十二分五	金兆鵬	年三十歲	安徽霍山	七十二分五
王慶彬	年四十歲	福建閩侯	七十二分五	張國威	年四十六歲	江蘇無錫	七十二分五
李丙吉	年五十六歲	浙江紹興	七十二分五	陳寶信	年四十六歲	京旗	七十二分五
劉鼎烜	年三十一歲	廣東香山	七十二分五	費昌祖	年四十八歲	江蘇武進	七十二分五
李世祐	年三十六歲	陝西長安	七十二分五	曹瀛	年五十歲	山東惠民	七十二分五
汪貽夔	年三十五歲	浙江杭縣	七十二分五	劉耀東	年三十八歲	浙江青田	七十二分
孫陶燾	年五十歲	安徽懷遠	七十二分	劉寶亭	年三十二歲	直隸鹽山	七十二分

李映庚	年四十九歲	山西萬泉	七十二分	純錫	年三十一歲	奉天瀋陽	七十二分
王其康	年三十一歲	江蘇淮安	七十二分	趙洪年	年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	七十二分
程昌鼎	年三十六歲	江蘇南通	七十二分	張紳	年三十二歲	江蘇南通	七十二分
廖維綱	年三十九歲	江西臨川	七十二分	王景燾	年四十三歲	江西新建	七十二分
田邁訓	年四十五歲	山東廣饒	七十二分	劉岡	年三十九歲	江西安福	七十二分
于景清	年四十二歲	山東長清	七十二分	程桂芬	年四十六歲	浙江永康	七十二分
胡紹銓	年四十歲	貴州貴筑	七十二分	王人佑	年四十七歲	廣西馬平	七十二分
陳朝楷	年三十九歲	四川梁山	七十二分	劉仁裕	年三十九歲	浙江衢縣	七十二分
張綱	年五十歲	浙江於潛	七十二分	董鳳華	年三十四歲	直隸吳橋	七十一分五
程際元	年三十八歲	江蘇淮陰	七十一分五	余煥文	年四十八歲	河南廣城	七十一分五
林祖彝	年三十三歲	河南洛陽	七十一分五	陸秉鈞	年四十三歲	浙江嘉興	七十一分五
沈陳榮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七十一分五	王恩沛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	七十一分五
楊光憲	年三十八歲	直隸固安	七十一分五	王樹聲	年三十歲	吉林吉林	七十一分五
龔慶餘	年三十一歲	江蘇崇明	七十一分五	趙宇航	年三十七歲	直隸南宮	七十一分
陶俊	年三十一歲	安徽和縣	七十一分	朱振譜	年四十歲	直隸東光	七十一分
張宗和	年三十七歲	直隸高陽	七十一分	邱樹棠	年三十四歲	福建長樂	七十一分
張鳴桂	年五十六歲	山西汾陽	七十一分	夏仁沂	年四十三歲	江蘇江寧	七十一分
張翹漢	年三十歲	奉天遼陽	七十一分	桂沐	年三十四歲	江西貴谿	七十一分
張敬顛	年三十二歲	山東博山	七十一分	夏慶銜	年三十一歲	浙江蕭山	七十一分
王濟清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	七十一分	張鍾澤	年四十七歲	廣東鶴山	七十一分

李鍾英	年三十八歲	湖南武岡	七十一分	陶敦臨	年五十一歲	廣東番禺	七十一分
殷有徵	年三十九歲	貴州貴筑	七十一分	董清曠	年三十一歲	四川南溪	七十一分
孫鼎	年三十三歲	江蘇高郵	七十一分	曹昭威	年三十四歲	湖南湘鄉	七十一分
盧維時	年三十一歲	奉天海城	七十一分	黃夏鈞	年四十一歲	湖南湘鄉	七十一分
何殿元	年三十六歲	湖南長沙	七十一分	張鳳瑞	年三十八歲	直隸豐潤	七十一分
毛琦	年四十歲	直隸大興	七十分零五	蘇企由	年三十二歲	江蘇江陰	七十分零五
王炎	年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七十分零五	趙大中	年四十二歲	江蘇丹陽	七十分零五
勒大鵬	年三十五歲	江西建昌	七十分零五	荆光晉	年三十六歲	山東礪水	七十分零五
董錫慶	年三十九歲	河南信陽	七十分零五	張麓	年三十七歲	江西豐城	七十分零五
左德隅	年三十七歲	湖北應城	七十分零五	徐鼎元	年三十二歲	浙江紹興	七十分零五
潘起鏞	年五十歲	貴州普定	七十分零五	陳元澤	年四十歲	廣東五華	七十分零五
馮成奎	年三十二歲	吉林吉林	七十分零五	洪鑑	年三十三歲	江西餘江	七十分零五
馬良翰	年三十五歲	吉林吉林	七十分零五	劉楷	年四十二歲	陝西蒲城	七十分零五
孫甲銘	年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零五	牛蔭慶	年三十五歲	安徽合肥	七十分零五
翟則恒	年三十七歲	江蘇南通	七十分零五	謝學霖	年三十二歲	安徽蕪湖	七十分
李家祥	年三十八歲	直隸涿縣	七十分	呂怡年	年四十四歲	安徽旌德	七十分
張星桂	年四十歲	直隸撫寧	七十分	孫丕基	年四十四歲	山西太谷	七十分
劉寶廉	年四十二歲	直隸天津	七十分	齊鎮東	年三十三歲	直隸樂亭	七十分
段裕文	年三十五歲	直隸永年	七十分	馬吉筵	年三十三歲	安徽懷寧	七十分
姚鳴楷	年三十一歲	直隸深縣	七十分	胡鏞	年四十九歲	安徽桐城	七十分

范琛	年四十六歲	直隸肅寧	七十分	丁傳福	年四十歲	江蘇丹徒	七十分
慶陞	年五十歲	奉天瀋陽	七十分	姚家琳	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七十分
楊光詒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	七十分	蔡光輝	年三十六歲	江蘇松江	七十分
雷天衢	年五十歲	山西平遙	七十分	劉傳經	年三十六歲	山西夏縣	七十分
黃經藻	年五十七歲	福建永定	七十分	陸錦燧	年五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七十分
王培	年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七十分	楊遠路	年三十五歲	江蘇高郵	七十分
裴維信	年五十三歲	河南開封	七十分	趙震勳	年三十五歲	河南滎池	七十分
侯樹德	年三十三歲	山東恩縣	七十分	秦冠三	年三十五歲	山東寧陽	七十分
孔慶錫	年四十二歲	山東曲阜	七十分	韓羅篋	年三十三歲	江西南豐	七十分
朱頤	年三十一歲	河南蘭封	七十分	萬中黼	年三十八歲	江西九江	七十分
蔡鎮西	年四十歲	山東蓬萊	七十分	祝潤望	年四十二歲	河南固始	七十分
張鵬霄	年三十八歲	江西萍鄉	七十分	嚴綏之	年三十六歲	山東歷城	七十分
王殿楹	年三十二歲	山東高苑	七十分	李惟人	年四十歲	河南鞏縣	七十分
葉國霖	年四十四歲	甘肅文縣	七十分	陳 黼	年四十四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
丁之環	年四十六歲	浙江吳興	七十分	何一鸞	年三十八歲	浙江分水	七十分
馬文耀	年三十三歲	陝西安康	七十分	張濟善	年三十三歲	浙江鄞縣	七十分
王用霖	年三十三歲	湖北蕪春	七十分	馬文兆	年四十六歲	陝西安康	七十分
朱傳恒	年四十四歲	浙江嘉興	七十分	阮希賢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	七十分
汪 燾	年四十歲	湖北黃岡	七十分	錢 江	年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
唐廷章	年三十一歲	浙江蘭谿	七十分	陳德潤	年三十七歲	浙江桐鄉	七十分

唐樹年 年三十五歲 湖南寶慶 七十分

曾淮 年三十三歲 四川青神 七十分

郭經 年四十一歲 廣東潮陽 七十分

李淇園 年四十二歲 雲南蒙自 七十分

楊鼎福 年四十八歲 四川華陽 七十分

洪本棠 年三十九歲 湖南寧鄉 七十分

李廣濂 年三十四歲 直隸深縣 七十分

鍾繼昌 年三十六歲 山東益都 七十分

諸夏 年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

潘紹岳 年三十八歲 安徽無為 七十分

劉延祺 年三十四歲 奉天海城 七十分

沈守經 年三十九歲 浙江永嘉 七十分

丙等二百三十五名

黃長松 年三十二歲 江蘇江寧 六十九分

林煥然 年三十三歲 廣東潮陽 六十九分

張炳 年三十歲 山東歷城 六十八分五

張一禮 年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六十八分

歐陽蕃 年三十二歲 江西宜春 六十八分

羅士侗 年三十歲 湖北麻城 六十八分

朱崇光 年三十五歲 廣東東莞 六十八分

孔憲時 年四十二歲 湖南瀏陽 七十分

蔡樞 年三十一歲 廣東東莞 七十分

王大章 年四十四歲 四川西陽 七十分

曹文淵 年三十八歲 湖南岳陽 七十分

石輝山 年三十六歲 湖南沅江 七十分

李齊芬 年三十七歲 湖北江陵 七十分

鄒允中 年三十二歲 湖北武昌 七十分

陰國垣 年三十六歲 山西沁源 七十分

文海 年五十二歲 京旗 七十分

齊東源 年四十一歲 湖南湘潭 七十分

高凌明 年三十五歲 山西新絳 七十分

王炎武 年三十二歲 河南羅山 六十九分

謝瑜 年三十八歲 山西河津 六十八分五

馬準光 年三十七歲 浙江紹興 六十八分五

朱名焯 年三十四歲 山東平陰 六十八分

趙士英 年三十四歲 浙江義烏 六十八分

紀靖周 年四十一歲 湖北鄂城 六十八分

文宗沛 年三十一歲 貴州貴筑 六十八分

唐 巖	年三十七歲	湖南寶慶	六十八分	項葆慎	年三十二歲	浙江瑞安	六十八分
柴豫芳	年三十歲	山西安邑	六十七分五	慶際唐	年三十六歲	江蘇武進	六十七分
孟 鍾	年四十七歲	山西太谷	六十七分	王作善	年三十二歲	奉天莊河	六十七分
陳壽瓚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六十七分	王士榮	年三十五歲	湖北漢川	六十七分
朱毓珍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七分	馮英昌	年三十九歲	廣東順德	六十七分
李繼倫	年三十四歲	山東章邱	六十六分五	榮宗誠	年三十歲	浙江紹興	六十六分五
龍如桂	年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六十六分	周震東	年三十二歲	湖南衡山	六十六分
余鳳林	年三十一歲	貴州貴筑	六十六分	鄧德瑞	年三十二歲	湖南長沙	六十六分
斯國香	年四十三歲	浙江諸暨	六十六分	劉日毅	年三十一歲	直隸大興	六十六分
敖恩瀛	年三十歲	江蘇無錫	六十五分五	劉 植	年三十一歲	湖南長沙	六十五分五
金潤璧	年三十八歲	直隸大興	六十五分	萬錫璋	年三十五歲	直隸昌黎	六十五分
史鴻冊	年三十八歲	直隸鹽山	六十五分	劉鳳銘	年三十四歲	直隸涿縣	六十五分
徐伯勳	年三十五歲	安徽懷寧	六十五分	涂景新	年三十歲	江蘇江寧	六十五分
周志永	年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六十五分	陳於邦	年三十四歲	江蘇溧水	六十五分
許之龍	年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	六十五分	徐其儉	年三十一歲	河南睢縣	六十五分
賈贊唐	年三十二歲	河南武安	六十五分	傅景范	年三十歲	江西南昌	六十五分
王鳴謙	年三十歲	河南武陟	六十五分	李文鼎	年三十三歲	山東濟寧	六十五分
周輝遠	年三十一歲	山東膠縣	六十五分	李 同	年三十五歲	浙江東陽	六十五分
孟 晉	年三十歲	湖北鄂城	六十五分	賀良標	年三十一歲	湖北蒲圻	六十五分
陳 猷	年三十六歲	浙江瑞安	六十五分	王引孫	年三十一歲	湖北襄陽	六十五分



陳士璋	年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	六十五分	陳一覽	年三十八歲	湖南衡陽	六十五分
龍起乾	年三十三歲	湖南桃源	六十五分	鄒秉乾	年三十二歲	湖南澧縣	六十五分
陳茂鈞	年三十歲	湖南衡山	六十五分	葉杏南	年三十四歲	浙江壽昌	六十五分
章蘭孫	年三十八歲	安徽懷寧	六十五分	朱 躍	年三十一歲	山東肥城	六十五分
陸澄亮	年三十歲	浙江蕭山	六十五分	嚴 森	年三十二歲	浙江桐鄉	六十五分
何師富	年三十歲	直隸滄縣	六十五分	王維垣	年三十五歲	直隸通縣	六十四分
閃欽辰	年三十二歲	直隸涿鹿	六十四分	孫葆璜	年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	六十四分
沈文傑	年三十三歲	江蘇吳江	六十四分	夏樹棠	年三十三歲	奉天海城	六十四分
曲建章	年三十一歲	山東福山	六十四分	鍾 忻	年三十六歲	江西萍鄉	六十四分
李載賡	年三十二歲	河南杞縣	六十四分	朱肇幹	年三十一歲	湖南湘潭	六十四分
司徒衡	年三十四歲	廣東開平	六十四分	張友榮	年三十一歲	貴州盤縣	六十四分
周樹基	年四十歲	湖南湘潭	六十四分	吳 復	年三十一歲	湖南醴陵	六十四分
楊德明	年三十四歲	廣東防城	六十四分	徐士毅	年三十二歲	浙江黃巖	六十四分
王朝隆	年三十歲	浙江黃巖	六十四分	陳樹基	年三十三歲	浙江嘉興	六十四分
盛開偉	年三十一歲	浙江餘杭	六十四分	李希泌	年三十四歲	江西豐城	六十三分五
陳祖同	年三十歲	浙江吳興	六十三分五	劉惟金	年三十一歲	江蘇江都	六十三分五
劉毓芹	年三十歲	山東蕪澤	六十三分五	林鵬霄	年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六十三分
彭懋修	年三十七歲	河南信陽	六十三分	任良金	年三十四歲	山東高密	六十三分
張景渠	年三十二歲	河南鄭縣	六十三分	施藻翔	年三十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王右弼	年三十五歲	湖北黃陂	六十三分	沈 鈞	年三十三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蔡錦	年三十六歲	貴州遵義	六十三分	陳楚雄	年三十一歲	湖南東安	六十三分
譙焜	年三十歲	湖南瀏陽	六十三分	周慶恩	年三十八歲	山東歷城	六十三分
馬文涵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吳之杭	年三十三歲	河南固始	六十三分
奚侗	年三十六歲	安徽當塗	六十三分	阮紹鑿	年三十一歲	貴州清鎮	六十三分
王任	年三十五歲	福建閩侯	六十二分五	張冠斗	年三十七歲	山東諸城	六十二分五
段坤慶	年四十二歲	江西宜春	六十二分五	李繼培	年三十二歲	四川奉節	六十二分五
劉昌吉	年三十六歲	安徽合肥	六十二分	趙壽年	年三十五歲	直隸昌黎	六十二分
孫樾	年三十四歲	安徽黟縣	六十二分	惲福鴻	年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六十二分
孫定一	年三十歲	奉天開原	六十二分	黃頌聲	年三十六歲	河南商城	六十二分
賀增培	年三十一歲	湖北鄂城	六十二分	孔拉芬	年四十六歲	京旗	六十二分
黃元直	年三十二歲	四川萬縣	六十二分	廖文康	年三十五歲	四川富順	六十二分
陳伯騁	年三十三歲	廣東新會	六十二分	林熙登	年三十歲	廣西容縣	六十二分
廖調陽	年三十四歲	湖南衡山	六十二分	于萬和	年三十九歲	京旗	六十二分
萬勛忠	年三十二歲	貴州貴筑	六十二分	何其光	年三十九歲	京旗	六十二分
楊國璋	年三十九歲	湖南常德	六十二分	管象慶	年三十一歲	山東莒縣	六十二分
劉揚楫	年三十二歲	湖南衡陽	六十二分	徐澤錫	年三十二歲	直隸臨榆	六十二分
祖紹文	年三十四歲	直隸撫寧	六十一分五	王桂照	年三十歲	直隸宛平	六十一分五
劉子達	年三十七歲	福建閩侯	六十一分五	王潤豐	年三十歲	山東諸城	六十一分五
李羣秀	年二十九歲	浙江臨海	六十一分五	金良讓	年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	六十一分五
余成章	年二十二歲	湖北襄陽	六十一分五	穆都哩	年三十一歲	京旗	六十一分五

伍毓焜	年三十三歲	湖南沅江	六十一分五	尹道龍	年三十一歲	廣西桂林	六十一分五
張惠隆	年四十三歲	湖南寶慶	六十一分五	譚毓英	年四十四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一分五
宋 城	年四十三歲	安徽望江	六十一分	勝 續	年三十五歲	直隸大興	六十一分
盧光鼎	年三十歲	安徽無爲	六十一分	楊兆年	年三十八歲	直隸寧河	六十一分
趙澍潤	年四十五歲	直隸永年	六十一分	謝宿羅	年三十六歲	福建長樂	六十一分
寶 昀	年四十六歲	江蘇江寧	六十一分	張政鑒	年三十四歲	江蘇江都	六十一分
姚榮森	年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六十一分	張寶誠	年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六十一分
謝濟沂	年四十四歲	江西高安	六十一分	楊瑞華	年三十七歲	江西南昌	六十一分
金貢三	年三十五歲	浙江湯溪	六十一分	楊嗣賢	年三十歲	湖北長陽	六十一分
葉大鵬	年三十四歲	浙江蘭谿	六十一分	沈錦新	年三十六歲	浙江吳興	六十一分
羅廷欽	年三十三歲	四川瀘縣	六十一分	汪肇緒	年四十歲	雲南通海	六十一分
史樹璋	年三十一歲	直隸獻縣	六十一分	周國衡	年三十一歲	四川江津	六十一分
張慎翼	年三十二歲	湖北襄陽	六十一分	朱鑑徽	年三十四歲	湖北恩施	六十一分
劉汝豐	年三十七歲	直隸大興	六十分零五	邵在方	年三十八歲	安徽績溪	六十分零五
谷向榮	年三十歲	直隸永年	六十分零五	李汝鈞	年三十四歲	奉天義縣	六十分零五
胡兆沂	年三十一歲	江蘇如皋	六十分零五	張傑銘	年三十歲	山東膠縣	六十分零五
宋瑞霖	年三十六歲	山東費縣	六十分零五	李振東	年三十二歲	河南淇縣	六十分零五
趙席珍	年三十歲	山東德縣	六十分零五	牛慶馨	年三十七歲	山東茌平	六十分零五
章祖憲	年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六十分零五	涂蔭森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	六十分零五
周頌彝	年三十七歲	湖南長沙	六十分零五	周 湘	年三十歲	廣東開平	六十分零五

沈肇元	年四十七歲	浙江嘉興	六十分零五	張公度	年三十二歲	浙江溫嶺	六十分零五
王恩賜	年三十三歲	浙江紹興	六十分零五	王長齡	年五十歲	直隸大興	六十分
韓廷弼	年三十二歲	山西廣靈	六十分	張在田	年三十一歲	安徽潛山	六十分
于芝壽	年五十二歲	直隸河間	六十分	陳堂	年三十八歲	直隸安新	六十分
劉東漢	年三十四歲	直隸滄縣	六十分	周瑞階	年四十歲	安徽宿縣	六十分
高冠傑	年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六十分	楊德培	年三十四歲	江蘇江寧	六十分
謝朝元	年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	六十分	張家焜	年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六十分
陳訓舒	年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六十分	趙之田	年三十四歲	江蘇淮陰	六十分
劉光鼎	年三十七歲	山東濟寧	六十分	紀澤藩	年四十七歲	山東卽墨	六十分
胡修輔	年三十九歲	河南濬縣	六十分	黃雲錦	年三十七歲	河南蘭封	六十分
張之清	年三十九歲	山東冠縣	六十分	何鑑三	年四十歲	河南南陽	六十分
許長齡	年三十一歲	山東莒縣	六十分	杜榮相	年三十四歲	山東掖縣	六十分
劉一鶴	年四十歲	山東安邱	六十分	范鏞	年三十六歲	湖北黃岡	六十分
王日灝	年三十四歲	湖北均縣	六十分	蔡焱	年四十歲	陝西南鄭	六十分
朱承傑	年三十一歲	浙江長興	六十分	項大任	年四十四歲	浙江瑞安	六十分
郭紹宗	年三十五歲	浙江紹興	六十分	韓文魁	年三十五歲	浙江杭縣	六十分
王雲龍	年三十三歲	湖北咸豐	六十分	羅瀟章	年四十八歲	四川中江	六十分
周之潤	年三十歲	四川成都	六十分	康和聲	年三十四歲	湖南衡山	六十分
謝顯壽	年三十歲	廣西平南	六十分	王先學	年三十二歲	湖南長沙	六十分
譚漢彥	年三十五歲	湖南澧浦	六十分	王榮現	年三十三歲	廣東東莞	六十分

雷渝	年三十一歲	湖南桂陽	六十分	馬震崑	年三十七歲	湖南寶慶	六十分
袁鴻吉	年三十歲	四川長寧	六十分	關文元	年三十九歲	吉林額穆	六十分
崔學材	年三十三歲	廣東南海	六十分	孫耀章	年三十四歲	直隸河間	六十分
梁葆中	年三十五歲	浙江溫嶺	六十分	林璧煌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六十分
瞿大椿	年四十歲	浙江蕭山	六十分	胡咸吉	年三十一歲	湖北武昌	六十分
羅相	年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六十分	楊壽昌	年三十歲	湖南鳳凰	六十分
王行健	年三十四歲	浙江溫嶺	六十分	劉貞	年三十三歲	山東單縣	六十分
陸啟	年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	六十分	周紹瀛	年三十二歲	福建福安	六十分
周偉	年三十歲	湖南長沙	六十分	蔣紹曾	年三十五歲	京旗	六十分
徐嘉清	年三十四歲	江蘇贛榆	六十分	儲永忠	年三十二歲	浙江海鹽	六十分
馮家寶	年三十一歲	湖北漢陽	六十分				

直隸民政長兼署理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恭奉任命朱家寶為直隸民政長兼署理都督茲於二十八日接印  
 任事理合呈明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公電

### 國務院致廣州龍都督等電

廣州龍都督李民政長前據廣東各行商紛電請弛賭禁已奉 大總統諭由財政部電廳司查究茲復據李監理官微電稱請開賭禁實由少數商棍賭棍藉口維持紙幣傷國體壞風俗萬不可行請主持又據黃克忠等陽電稱請弛賭禁各電全由業舜琴謝銘三等聯使私黨所為務乞嚴令申斥速派專員查辦并令都督省長維持以救大局又據該省七十二行商全體電稱賭商實行商之名紛紛電請弛禁誓不公認各等情查粵省賭患革除匪易現忽據各行商紛紛電請弛禁顯係奸商從中鼓煽中央決無率准之理除將原電交部併案查究外合先電達國務院真印

### 財政部覆營口鹽運使電

沁電悉查英權一噸係合司碼秤一千六百八十筋通商各埠均準此計算詳釋鹽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原為折合英權起見但司碼秤係十六兩為一筋如以百筋為一担合計英噸則十六担之外尙餘八十筋故將此八十筋通分於每筋之上各得八錢以歸整齊並非真有十六兩八錢為筋之秤也該司但以英權一噸為標準分為十六担每担百筋每筋十六兩八錢即合條文所定司碼秤之數量長蘆現已照辦仰該司查照並轉知吉江兩省可也財政部佳印

### 陸軍部致各機關電

財部發款根據概算自本年一月分起由各機關於每月末日以前送部業經通行在案現已屆二月下旬所有貴處一二兩月概算尙未送到務飭承辦員於三日以內趕造送部以免貽誤陸軍部謹印

### 袁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郵傳局鑒袁州於二月十八日開局通報特聞

### 鄭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三月十日四第六百六十四號

郵傳局鈞鑒勸兩電計悉刻據駐馬店探告昨日匪在柳林以北與軍隊交戰官軍大勝匪死甚衆餘均西竄火車子初開行北上謹聞鄭州電局東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三年統字第一百零七號) 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濛濛電悉關於嗎啡犯罪應適用前清現行律中施打嗎啡條例大理院未印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施打被打自打及販賣製造嗎啡針等犯新律無正條舊律不適用究依何法審理乞解釋電遵  
贛高等審判廳叩漾印

# 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各選舉會當選人前經本處彙造總名冊送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在案茲准覆稱本會於三月九日開會審查現截至三月十三日止審查終結統計共審查得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鎔等五十七人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除浙江廣東雲南各選舉會應各另選一人應俟選出冊報貴處轉送到會再行繼續開會審查並將審定情形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函知貴處查辦理並附原冊一本另附議員證書五十七紙希由貴處分別轉發等因合將審定合格之約法會議議員姓名宣示周知即希議員諸君迅速攜帶名章來處領取議員證書可也特此通告

茲將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之約法會議議員姓名列左

### 計開

鄧鎔	黎淵	程樹德	王勛廉	李渠	袁全鎧	陳瀛洲	齊耀珊	徐兪霖
施愚	莊蘊寬	馬良	孫毓筠	王揖唐	李盛鐸	趙惟熙	朱文劭	嚴復
王世澂	張國溶	夏壽田	舒禮鑑	柯劭忞	王丕煦	王福同	王印川	賈耕
田應璜	王恆晉	顧鼈	秦望瀾	王學曾	王樹枬	傅增湘	曾彝進	梁士詒
張其鏗	嚴天駿	任可澄	陳國祥	那彥圖	齊默特散披勒	阿旺根敦	棍布札布	
噶拉增	許世英	錢能訓	馮麟霈	向瑞琨	李湛陽	張振勳		
江曲達結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一級甘肅考送學生榮勳年二十三歲甘肅寧夏人現因久假不歸開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四日第六百六十四號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晏成驪湖北漢川縣人請假逾限十六日開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玉山等與李岐祥因梨園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隋永才與徐賁廷因子女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作本與劉厚煌因子女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乃德與顧方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伯卿與蕭國章因公款糾葛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景溫與于澤育因地畝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廣生與沈玉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包文海與色普徵因借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申與李月俊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存壽與李張氏因養贍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葛槐卿與秦鍾杰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煊祥與趙洽延因稅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繼寬與李仁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昌珠等與陳雲晉等因公產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農商次長周家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家彥為農商次長此令家彥遵於三月十一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勞伯廠 格魯森克勞伯廠 亞能克勞伯鋼廠

克勞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德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鑄造廠 亞而司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方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漆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單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交通部接收蘇路廣告

本部接收蘇路查與前蘇路公司所訂設立清算機關規約及憑函等亟應為該路股東告者列下

- 一 每期償還股本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
- 二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纏軋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 三 本部對於應償還定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 四 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效
- 五 本部現在業經按照部與前公司所訂合約將證券及第一期股款交付股款清算處所有該路股東即希持所有股票逕向蘇路股款清算處換券領款可也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 (二) 事務所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圍  
南局六百八十號
- (三) 電話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黃遠庸謹白

## 律師唐以楨啓事

本律師去年十一月因案赴京於津浦火車失去石刻私章一顆係篆書陰文唐印以楨四字除另刻新章應用并向大理院及浙江各級審檢廳聲明前章作廢外恐將來或有冒用等情合再登報聲明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價洋三角

### ●現行法令解釋之善本(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 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册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 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南大街六條東頭路南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六百六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一〇零一號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調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目錄

## 命令

##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通令福建鎮守使貴州黑龍江各護軍使取銷原有都督府機關按照各該使應設機關組織辦理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三年一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希刊登公報函 附清冊

審計處致印鑄局本月十三日公報登載教令第三十七號審計條例內所載正前定簿冊名稱謹將說明原單送登公報函 附說明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謹將三年一月分辦過事項彙總擇略繕單請鑒察文並 批 附單二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陸建章等呈 大總統奉諭交議馮煦等函請籌備寧垣旗民生計事宜謹擬定辦法暨附呈八卦洲碑記二紙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署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遵令改組熱河民政軍政兩廳情形暨報明成立日期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將已撤長寧縣知事丁松年褫職查辦并懇將已撤魯清溪縣知事王鈞軸獎案撤銷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憲兵學校教務長殷學濂等分別給予勳章請鑒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文並 批

新疆都督錫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張治賢升補巴里坤鎮標左營左旗馬隊守備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 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內務部地方行政講習所布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布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爲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而設關係民國建設大計職權既屬重要組織卽應完全自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以來當經本大總統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將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宜剋日籌辦嗣據各該選舉監督先後報告各當選人均已依照條例次第選出並經本大總統委任會員組織審定會茲據該會呈報連日開會審查情形並據蔣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蔭等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給予議員證書等語現在約法會議議員既已如額選出復經審定合格自應剋期召集所有各選舉會選出各議員均著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前齊集京師並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其開會以前應行籌備各項仍著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妥速辦理以副本大總統尊重造法機關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交通總長 朱啟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許長春給予六等文虎章戰昆陽許兆升胡天德靳墨林田守國陳潤章王朝慶杜維國張芝田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阮毓崧調署廣東內務司長伍莊調署湖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山東鹽運使壽鵬飛辦理鹽務未甚妥協著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王鴻陸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九江關監督鄧邦述因病辭職鄧邦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邵福瀛調任九江關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侯延爽爲濱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劉廷森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旅長張培梅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請任命徐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轉據南路觀察使孫江東呈請任命高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余名銓久曠職  
守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汪希現在代理  
實業司長請免去秘書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請任命揚鎮毅屈燾爲  
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總務處科長趙頡第呈請辭職趙頡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教育司科長胡斗衡現經委代巴彥縣知事應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直隸民政長轉據保定警察廳廳長張錫光呈稱科長王繩高呈請辭職王繩高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高曾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元鈞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炳琳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姚大中陳寶善鍾復保韓錫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之渙

蔡道平謝鴻恩朱均王連甲凌峻陳增沈紹禮余寶森范鴻恩袁景漢閻儒林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白永淇王寶元沈維楨桂俊廣齡田桂馨崇光李維林印山王典文劉恩灑李士珍郝榮培林日升王有聲趙與懋沙蔭青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游敬森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吳士賢李樹藩吳爲兩劉培元白雲章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崔振華陳泰謙王文明孟廣仁高新鴻曾汝長武蓋忠程源樞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秦鈞郭樸玉麟王榮光張兆祺張志勛崔銳楊福泰崔祐常文煥吳秀章袁其銘熊炳環衍富春王翰相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王仁鏡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王殿卿授爲陸軍一等獸醫王得功劉崑山姜虎臣李如九宋祺魏泮芹均授爲陸軍二等獸醫張德俊王國斌彭恒歸李文煥祝構崔文廷均授爲陸軍三等獸醫陳懋森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胡振德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張輔漢授爲陸軍憲兵中校吳郁文石振芳李天吉王柏閱聯福吳金亭朱玉軫那玉連汪恩緒周萬清均授爲陸軍憲兵上尉張恩慎王鵬海柴蘭芬趙恩海張德玉張德華趙吉雷王占魁舒文志張永嵐曹登魁均授爲陸軍憲兵中尉黃利元王寶賢虞維綱董繼濤孟連劉耿懷森均授爲陸軍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密雲副都統擬以崇慶百年崇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明祥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通令福建鎮守使貴州黑龍江各護軍使取銷原有都督府機關  
按照各該使應設機關組織辦理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黑龍江省護軍使署參謀長姜登選電稱護軍使暫行條例內開使署之組織參照都督府組織  
令辦理人員缺額以都督府之三分之二爲限但無都督之省分以都督府之全數爲限等因江省現闕都督而  
都督府機關完全存在如再另組護軍使署際此財政困難經費不易籌措如照無都督省分編制即以原有  
都督府改組事屬順理成章但江省都督是否取銷未奉明文究竟護軍使署組織應否就原有都督機關改  
組之處乞電示遵行等情查現在未設都督省分即以護軍使爲各該省軍事長官其護軍使署即爲軍事行  
政最高機關倘無都督而都督府之機關仍舊存在並另組護軍使署則政令紛歧且虛糜巨款殊屬不便自  
應將都督缺員省分原有都督府機關取銷其設有鎮守使地方一律按照各該使應設機關組織辦  
理擬請通令福建鎮守使貴州黑龍江各護軍使遵照將來都督缺員省分亦依據此項辦理一俟劃一章制  
頒布後再行一律照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三年一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希刊登公報函(附清冊)  
逕啟者准函送三年一月份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請核對見復并將原冊交還以便發登公報

等因當經本處核對冊內所列各數均屬相符茲由洋禮該員簽字將原冊送還即希察入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附冊一本

一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六千五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

工商部 十二月份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同 十二月份商品陳列所經費

同 十一月份工藝傳習所經費

同 河南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領應需機器經費(洋例銀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 二二·三二〇·七〇

同 同 (洋例銀九千八百三十兩七錢五分) 一三·七六三·〇五

同 同 (洋例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一錢九分) 一·五七九·四六

同 同 (洋例銀一萬兩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同 (洋例銀四萬六千七百兩九錢四分) 六五·三八一·三一

同 同 (洋例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 二一·一七四·八〇

財政部 一月份本部經費 二四·五〇六·三七

同 一月份國務院及秘書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月份印鑄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一月份法制局及法典編纂會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一月份銓叙局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同 一月份審計處經費

陸軍部 一月份軍政執法處經費

浙江省已裁軍隊裁遣費

財政部 一月份蒙藏局經費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六千六百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

審計處致印鑄局本月十三日公報登載教令第三十七號審計條例內所改正前定簿冊名稱謹將說

明原單送登公報函(附說明)

逕啓者此次公布審計條例內所列簿冊名稱與前定名稱稍有不同本處業將改正名稱另單說明除呈明國務總理并函知在京各部及通令各省審計分處外應將說明原單送上請迅即刊登公報實爲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審計處改正前定簿冊名稱之說明

一(原名)支付概算冊

(改正名稱)支付預算書

(說明)格式照舊惟科目改爲以目爲限省去節名及節之數目

更名理由如左

前因政府未有預算故暫名概算冊今則預算草案已成此項行政預算當然更名支付預算書俾與財政部頒行之名稱一律又節之數目事前無干涉之必要故概算可以省略登記

二(原名)領款憑單

(改正名稱)請款憑單

(說明)格式照舊

更名理由如左

領款憑單其名義與總收據有混同之嫌今更名請款二字俾名與實符

三(原名)每月支出決算冊

(改正名稱)每月支出計算書

(說明)格式暫行照舊

更名理由如左

查各國憲法通例政府決算須送國會議決每月收支計算無庸送國會審查若名爲決算書則與總決算有混同之嫌且決算須會計年度經過後始能確定而每月經過後只能就上月之出納數目計算證明而已故按照各國通例更名每月支出計算書

四(原名)收入報告書

(改正名稱)每月收入計算書

(說明)格式照舊

更名理由如左

前定收入報告書式本係每月收入計算書之性質因當時各收入機關對於財政部之報告亦不完全故暫名報告書以供兩用之便今更名收入計算書專供密計之用其行政報告書式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謹將三年一月分辦過事項彙總摺略繕單請鑒察文並 批附單二

爲呈明事查職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遼闊舉凡維持秩序緝捕彈壓以及審理民事刑事詞訟責任綦重事務殷繁職等督飭員司暨營翼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本年一月分辦過事項摺略繕單呈明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單二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謹將三年一月分辦過事項彙總繕單恭呈鈞閱

一 拿獲搶劫盜犯共五案

一 拿獲賭錢人犯共二十一案

一 拿獲行竊人犯共二十八案

一 審辦四郊口魚亂毆人犯共六十一案

謹將三年一月分辦過事項擇略繕單恭呈鈞閱

督飭營翼軍隊與駐京各軍互相會哨聯絡巡防

美國參贊墨國提督瞻仰頤和園派官兵保護

新年國慶開放天壇先農壇派官兵彈壓照料

進步黨在俱樂部開兩院維持黨務會派官兵照料

英美比日本四國官商眷屬瞻仰頤和園派官兵保護

日國公使觀見呈遞國書派官兵保護

德美日本瑞典四國官商眷屬瞻仰頤和園派官兵保護

葡國公使觀見呈遞國書派官兵保護

進步黨在醇邸舊府開議員討論會派官兵照料

左翼刑事

- 一 拿獲販賣吸食鴉片烟人犯共十三案
- 一 拿獲窩娼姦拐人犯共四案
- 一 辦理人命各案共十二案
- 一 保護營翼地面治安事項共十一案

十五



左翼呈解緒忠拆毀官廳隔扇一案

左翼呈解張玉拐逃物件一案

左翼呈解富彬報張三榜火燒傷身死一案

左翼呈解李全報伊姪受煤毒身死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陳順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侯長山一案

左翼呈解賭犯李得等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吉升一案

左翼呈解田復生報伊子被醫生扎斃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印山一案

左翼呈解賭犯陳超等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劉順一案

左翼呈解蔣春章報楊興志身死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張順等一案

左翼呈解賭犯馬茂林等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張順一案

左翼呈解劉有報伊子受煤毒身死一案

左翼呈解陳世山賣放爆竹一案

左翼呈解賭犯王德等一案

左翼呈解宗社黨人犯葉振東等一案

右翼呈解盜犯陳洪儒等一案

右翼呈解賭犯瑞林等一案

右翼刑事

右翼呈解竊犯丁廣祥一案

右翼呈解烟犯劉正子一案

右翼呈解竊犯增壽等一案

右翼呈解烟犯劉正子一案

中營呈解王景蘭報伊舖學徒受煤毒身死一案

中營呈解李世芳告栗慶茂不給房租一案

中營呈解楊印芳等因要錢吵鬧一案

中營呈解劉振鶴等因要衣服吵鬧一案

中營呈解李三氏等因要錢吵鬧一案

中營呈解李妞兒告李三因地吵鬧一案

中營呈解王文田報慶源錢舖關閉一案

中營呈解李寶珍等因找人吵鬧一案

中營呈解常喜告李妞兒學去洋圓一案

中營刑事

中營呈解田星發等鬪毆一案

中營呈解宋玉仲架使電車軋斃幼童一案

中營呈解竊犯聶相金一案

中營呈解搶劫盜犯王安等一案

中營呈解竊犯路得海等一案

中營呈解申瑞告王永順毆傷伊叔一案

中營呈解圓明園送竊犯徐祿一案

北營民事

北營呈解張起祥等因地畝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楊大翠等因丟衣服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武浩等因拉輓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狄永泰等因衣物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王德良等因討欠銀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高存齡等因閑話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王劉氏送伊子不聽教訓一案

北營呈解張連升等因要鹽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祖玉山檢拾衣服一案

北營呈解陳劉氏等因要錢分爭一案

北營刑事

中營呈解李順拐騙洋圓一案

中營呈解張深因伊弟投井扭控張和一案

中營呈解賭犯沙福明等一案

中營呈解王成偷鋸墳樹一案

中營呈解景榮等鬪毆一案

中營呈解劉得林趕車軋傷羣郭氏一案

外火器營解送保印偷拆官房一案

北營呈解倪永泰告李鐸不肯交地一案

北營呈解徐滿奎認獲被丟驢頭一案

北營呈解王孫氏等因地畝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崇桂告孫玉砸碎玻璃一案

北營呈解馮陳氏等因拉石碾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陳劉氏告祥保隱匿伊媳一案

北營呈解杜永洪等因衣服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吳順等因口角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單榮等因要衣服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崔得山等因要人吵鬧一案

三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五號

北營呈解房通告胡士奎意欲尋毆一案

北營呈解竊犯吳孩兒一案

北營呈解孫玉等因口角鬪毆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高仲華一案

北營呈解盜犯崔多拉濟等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馮奎元等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薄昭等一案

北營呈解王閻氏等賣姦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雙貴一案

北營呈解賭犯周長領等一案

北營呈解桂升等姦拐婦女一案

北營呈解佟滿氏等因洋圍鬪毆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曠德福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劉二一案

北營呈解石傅氏告劉得榮將伊毆傷一案

北營呈解賭犯董得旺等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舒寬一案

北營呈解李雲明報伊內弟身死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陳瑞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王順等一案

北營呈解賭犯達奎等一案

北營呈解竊犯袁禿子一案

北營呈解劉朝斌報伊母受煤毒身死一案

北營呈解賭犯張七等一案

北營呈解竊犯周柏亭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劉彩一案

北營呈解張得海報伊妻服毒身死一案

北營呈解劉楊氏賣姦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賈永祥一案

北營呈解賭犯周五等一案

北營呈解煙犯呂永山一案

北營呈解賭犯崔玉山等一案

北營呈解賭犯于得江等一案

北營呈解朱七偷鋸墳樹一案

北營呈解竊犯申永隆一案

北營呈解郭二偷學時表一案

北營呈解司永珍告孟廷珍劫去私酒一案

北營呈解賭犯李二等一案

北營呈解搶劫盜犯馬老等一案

左營民事

左營呈解呂春祥等因丟人吵鬧一案

左營刑事

左營呈解竊犯譚三保兒一案

左營呈解竊犯馬得龍一案

左營呈解搶劫盜犯張兆榮等一案

左營呈解郭玉珍聲稱被人踢傷搶出銅圓一案

左營呈解賭犯劉李氏等一案

左營呈解竊犯楊得海一案

左營呈解路劫盜犯趙四龍兒等一案

左營呈解馮淑雲告張福殿傷伊弟一案

左營呈解張馬氏告海二搶去物件一案

右營民事

右營呈解廣廉等私鋸樹株一案

右營呈解王景華等因討糧價分爭一案

右營呈解田鵬年私運木料一案

右營刑事

右營呈解竊犯陸占元一案

右營呈解胡楊氏竄竊一案

右營呈解賭犯連瑞等一案

左營呈解姚三偷鋸墳樹一案

左營呈解賭犯張連福等一案

左營呈解徐得有告成忠氏搶去物件一案

左營呈解董馬氏告黑得潤殿傷伊夫一案

左營呈解賭犯孟三等一案

左營呈解王張氏告王長俊將伊岔傷一案

左營呈解桂英氏告王姓揪打伊夫一案

左營呈解王寶恆告王寶森毆傷伊父一案

右營呈解郭雲卿告言振德不給銀兩一案

右營呈解王成聚告王殿奎鋸樹一案

右營呈解賭犯傅馬氏等一案

右營呈解王得海拐賣膠皮車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周輝洪一案

右營呈解孫楊氏私造火藥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趙二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趙景一案

右營呈解王杜氏告春玉搶去首飾一案

右營呈解谷金祥報伊妻服毒身死一案

右營呈解劉永海因伊子被害扭控劉海子等一案

右營呈解趙成元偷竊未遂一案

右營呈解郭永德等鬪毆一案

右營呈解葛明同毒斃驢頭一案

右營呈解何鳳仁揪獲楊大振意欲放火一案

右營呈解王王氏告馬青山打傷伊夫一案

右營呈解賭犯富達氏等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李慶祥一案

右營呈解李五告左星三打傷伊子一案

右營呈解趙張氏報伊夫弟自縊身死一案

右營呈解南郊首事送谷成玉素日不法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楊小三兒一案

右營呈解德平冒充官人詐財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劉六十兒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段三一一案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陸建章等呈 大總統奉諭交議馮煦等函請籌備寧垣旗民生計事宜謹擬定辦

法暨附呈八卦洲碑記二紙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准內務部函開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溥倫世續函一件稱據馮煦等函稱寧垣旗民迭遭兵禍慘苦情形或給還旗產或代謀職業籌一根本辦法並鈔呈代表金源原函請飭交籌備八旗生計處妥議等語奉諭交院發交相應鈔錄函件並電稿函交貴部迅速轉行籌備八旗生計處妥議見覆以憑核辦等因到部為此鈔錄函件電稿函達議覆等因到處正在核議間復據寧防旅京代表農商部技正陸安等呈同前情並送驗八卦洲碑記前來當即傳集該代表等來處詳詢頭末據述慘苦現狀暨歷任都督核准發還原有各產之批准章程等悉心審查馮煦等原函所稱或給還旗產或代謀職業自係一定不移之辦法惟查籌辦八旗生計及生計未經籌定以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以上兩端載在待遇專條元年間曾經內務部遵奉 大總統令電飭駐防各省分按照信條實行在案無如軍興以來省自為政均置煌煌示令於不聞今

者正式政府成立自當一體切實履行則是以籌生計爲永久之政策以發俸餉爲現狀之維持斯固辦理旗務之普通章程也惟思該省旗餉久停刻下能否復行發放建章等不能深悉永久生計又非目前所能猝辦而該省旗民實已風餐露宿已極若不早爲之所勢必靡育子遺今爲根本解決惟有以發還原產爲救急之劑茲查得寧防旗產內有八卦洲地畝一項曾經前江蘇都督勳批示查明確有碑記可憑爲旗民合資共置之私產其內城房屋園地經前程都督德全查係旗民投資舉熟批飭前南京府知事出示仍歸旗民執業各在案儻能將此兩項地產實行發還旗民執業即足爲目前治標之良策於事既簡而易行於理亦公而不偏應請特頒命令飭該省都督民政長遴派熟悉旗務人員二三人並由該防旗民公舉公正士紳四五人會同地方官迅將八卦洲產暨內城房屋園地兩項先行查明從速發還秉公分配各戶管業以濟眉急此外尚有官大圩帶子洲兩處地畝據稱均係私產又有萬頃湖等產計十八處據稱均係公產應由該省長官分別查明確係私產者一併即時發還其確係公產者留備籌辦永久生計之用以上應行發還各產俟該省核定撥給後由地方官發給契照升科納糧永遠執業其未經撥給各產以前該省酌核財政情形根據待遇條件給予俸餉俟經撥給各產以後儻人多地寡不敷安插該省即行速籌的款妥爲籌謀俾一般旗民各得其所似此多方補救則寧垣旗民當不至有盡填溝壑之虞核諸待遇條件保護原有私產之明文與夫大總統迭飭私產一律發還公產留辦生計之命令亦均不相違背至京口旗民困苦情形正復與寧防相類亟應一體籌畫然該防有無公私各產建章等無從懸揣應請飭下該省長官詳細查明妥速安置總之不使一夫失所以期仰副我大總統博施濟衆澤惠窮黎之至意所有遵議寧垣旗民生計辦法並附呈八卦洲碑記二紙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令行該省都督民政長查明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署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遵令改組熱河民政軍政兩廳情形暨報明成立日期等情請鑒核文

並批

爲呈報事案照熱河地方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定爲特別區域改爲民政軍政兩廳呈奉 大總統令任命戚朝卿爲民政廳長舒和鈞爲軍政廳長此令等因奉經令行改組於本年二月一日兩廳成立電呈在案查此案改組兩廳暫定職官俸給章程三章第一章都統下設秘書四員監印一員第二章民政廳廳長一員其下設總務一處內務財政蒙旗三科惟總務處不設處長僅設一二三等科員以廳長兼任處長職務其餘三科各設科長一員並一二三等科員又另設金庫庫長及事務員各一員專司出納第三章軍政廳設廳長兼參謀處處長一員處設書記官一員副官二員其下分設軍務軍需軍法軍醫四課課各有長其課員因軍需課事務較繁暫設三員餘皆二員計兩廳月共支俸給銀四千九百六十元至民政廳之錄事長及錄事軍政廳之書記長及書記生暫行照舊容俟詳加考察但可裁減即便實行以足敷辦公爲度除將改組民政軍政兩廳職官俸給章程及暫行辦事規則職掌規則員名清單分別咨送國務院並各該管部備案外所有民政軍政兩廳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將已撤長寧縣知事丁松年褫職查辦并懇將已撤署清溪縣知事王鈞軸獎案撤銷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知事一官體責重責核宜嚴自非隨時隨事互證參觀使庸劣無所遁飾其何能振吏治而儆官邪廷傑送奉 大總統令考核所屬官更業經分別舉劾在案茲復查有已撤長寧縣知事丁松年辦事粗疎不洽輿論該員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奉委到江安縣與已撤知事胡永齡會審案件罔知檢束以致物議沸騰胡永齡業經呈請褫職應請將該員丁松年一併褫職嚴行查辦又已撤署清溪縣知事王鈞軸馭下不嚴煙禁亦極廢弛該員因事公出其弟竟敢坐堂訊案答責人民實屬濫用官權有辜職守前廷傑舉劾屬吏案內曾以該員王鈞軸秉性慈祥條理井然呈請獎叙在案茲既查得前項情事未敢以請獎在先稍涉迴護現已將該員撤任並勒令將其弟文案訊辦自應據實糾劾并懇 大總統將前請獎叙署清溪縣知事王鈞軸之案撤銷以示懲儆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丁松年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王鈞軸前叙獎案准即撤銷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憲兵學校教務長段學淵等分別給予勳章請鑒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憲兵學校教務長段學淵陸軍憲兵中校王子凱教習陸軍憲兵中校余晉陸軍憲兵少校寇文潤學術湛深品行純正辦理陸軍警察學堂及憲兵學校先後數年成就員軍士三三畢業承平以操及前第一軍出征亦歷任重要職務勞績武功均有足錄由該校校長殷學漢呈請獎叙前來查該員擔任該校任務成績固屬可嘉而該校長督率有方進此大有功不居亦便自請獎叙究不可聽其溲沒殷學漢擬請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子凱余晉均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寇文潤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五號

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服學演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張治賢補巴里坤鎮標左營左旗馬隊守備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巴里坤鎮標左營左旗馬隊守備員缺曾經袁前都督大化於前清宣統三年間呈請以千總潘福堂請補並奉部節在案查該員潘福堂於袁前都督離任時請假暫關已歷二年遺缺未便久懸所有巴里坤鎮標左營左旗馬隊守備員缺亟應揀員請補以重職守茲查有咨補喀什提標城守營前哨千總張治賢年力富強堪以升補除飭取該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照並將該員潘福堂箭付彙案繳銷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田文烈為河南民政長兼會辦河南軍務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馳抵開封准河南民政長張鳳臺派員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前來文烈即於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接印視事除呈國務院暨各部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 通告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約法會議開會在即其會場地點已定宣武門內象房橋前參議院并於會場東院設立議員接待所凡到京議員諸公有需來會寄宿者請即駕臨秘書廳庶務科以便隨時接待可也特此通告

## 內務部地方行政講習所布告第二號

本所章程業奉內務部制定刊登公報公布在案並前奉部令就北新橋警察學校地址改設地方行政講習所茲定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所開學日期凡此次經知事試驗取列丙等各員自本日起仰即於每日上午九鐘後下午五鐘前親赴本所事務處報名以便屆期來所入學倘有不願來學或須請假數日再行入學者應即親赴本所聲述情由以免前程自誤再報名截止期以開學前三日即三月二十日為限特此布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四日午後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哈什木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劉松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松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樊麗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樊麗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布告第八號
- 為布告事今將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

計開	
楊耿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蔡春庭 侵占遺失物	處罰金三元 收銀三元
孫學孔 收藏煙具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趙文祥 過失傷人	處罰金二十元 折拘役二十日
梅曼祥 過失傷人	處罰金一元 各折拘役一日
王仲武 過失傷人	處罰金一元 各折拘役一日
陳光芝 收藏煙具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五號

馮志達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王連順	侵占遺失物	處罰金一元	折拘役一日
史聚成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定	過失傷人	處罰金一元	折拘役一日
韓升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增包氏	損壞他人物件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全保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趙陳氏	侵占遺失物	處罰金三元	折拘役三日
全李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俊森	收藏煙具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德順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折拘役二元	任王氏	收藏煙具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平安	侵占遺失物	處罰金三元	折拘役三日	趙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十元	折拘役二十日
王德茂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三元	王秀文	私藏軍械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二十元
李瑞雲	吸食鴉片	處罰金八元	折拘役八日	劉珍	過失傷人	處罰金一元	折拘役一日
李元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折拘役十日				
馬獻立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常富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以上男女犯二十八名口共收罰金銀六十元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鋼爐廠 亞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印字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交通部接收蘇路廣告

本部接收蘇路查與前蘇路公司所訂設立清算機關規約及憑函等亟應為該路股東告者列下

- 一 每期償還股本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
- 二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纏軋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 三 本部對於應償還之有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 四 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效
- 五 本部現在業經按照部與前公司所訂合約將證券及第一期股款交付股款清算處所有該路股東即希持所有股票逕向蘇路股款清算處換領券款可也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國西北方一大管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局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以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核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兩間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 ●律師唐以楨啓事

本律師去年十一月因案赴京於津浦火車失去石刻私章一顆係篆書陰文唐印以楨四字除另刻新章應用并向大理院及浙江各級審檢廳聲明前章作廢外恐將來或有冒用等情合再登報聲明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價洋三角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王府井大街